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主要变更情况.....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5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部分.....57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57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在新三板挂牌.....114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129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许可.....149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63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174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180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188
九、《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193
十、《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207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土地房屋合规性.....22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231
十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 Q 系列产品.....242
十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境外销售.....249
十五、《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行业地位与可比公司选取.....258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部分.....266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266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在新三板挂牌.....277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298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许可.....309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314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或上下文表明不适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2021）浙经意字第257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331037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浙经意字第 257 号

致：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0）浙经意字第 304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20）浙经意字第 305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2021）浙经意字第 042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2021）浙经意字第 111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2021）浙经意字第 203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一）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3310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176 号）；

现本所就发行人加审期间及补充期间（以下合称“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主要变更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发行人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181,861.3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9,449,703.23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9,774,726.66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381,004.7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笔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及其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181,861.3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9,449,703.23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9,774,726.66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381,004.77 元。鉴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上市标准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关于发行条件之规定。

（1）如上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30.915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4,376.972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并以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37,181,861.30 元、59,449,703.23 元及 69,774,726.66 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381,004.7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生一次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无变化。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第 4 和第 7 项业务许可资质因到期而完成续期换证工作，发行人其余业务许可资质均未变更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在补充期间内已领取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注	发证时间	公示期/有效期
1	潜阳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年产：25%盐酸（副产）17958 吨；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副产）1740 吨，生产：氮气[压缩的]100Nm³/h；年	2021-3-29	2021-4-1 至 2024-3-31

					回收：甲醇 330 吨、丁醇 600 吨、乙醇 3360 吨。		
2	潜阳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185697060 3792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表面活性剂，悬浮物，pH 值）	2020-8-20	2020-8-20 至 2023-8-19
3	潜阳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排字第 2018459 号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污染物：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耗氧量（CODcr），氨氮，总磷。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020-12-3	2018-10-20 至 2023-10-19
4	潜阳科技	取水许可证	D330112S2021-0 033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取水量：30 万立方米	2021-7-9	2021-7-27 至 2026-7-26
5	潜阳	非药品类易制	（浙）	杭州市应急	生产品种：第三类：	2020-6-23	2020-6-23 至

	科技	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S33010000183	管理局	(1)盐酸(17958.0)		2023-6-22
6	潜阳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23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登记品种：甲醇、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等	2018-12-3	2018-12-3 至 2021-12-2
7	潜阳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3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1.氯碱(1)副产盐酸	2021-7-16	2021-7-16 至 2026-8-10
8	潜阳科技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3A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品：磷酸三辛酯、磷酸混合辛酯	2017-12-20	2017-12-20 至 2022-12-20
9	潜阳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5543	--	--	2020-6-5	--
10	潜阳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2-19	--
11	潜阳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50237463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9-8	2020-9-8 至 2025-9-7
12	新潜阳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330424MA2BCA0F6L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特征污	2021-7-29	2021-7-29 至 2026-7-28

					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石油类）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375,541,819.80	377,092,637.17	99.59%
2019 年	415,677,306.84	416,069,299.17	99.91%
2020 年	403,940,794.09	404,705,923.21	99.81%

2021 年 1-6 月	233,016,848.86	233,124,670.10	99.9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MPANY LIMITED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3	天津诺利昂集团	天津诺利昂化学有限公司
	4	内蒙古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5	PIRELLI (倍耐力)	PIRELLI PNEUS LTDA
			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Pirelli Neumaticos S.A.I.C
			PT EVOLUZIONE TYRES
			Pirelli Deustschland GmbH
2020 年度	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津诺力昂集团	天津诺力昂化学有限公司
	4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	天津诺力昂集团	天津金井阿克苏诺贝尔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诺力昂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3	巴德富集团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	
	5	上海仕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	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	

	3	天津诺力昂集团	天津金井阿克苏诺贝尔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4	巴德富集团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加审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增加了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MPANY LIMITED、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内蒙古广盛商贸有限公司、PIRELLI（倍耐力，包括 PIRELLI PNEUS LTDA、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Pirelli Neumaticos S.A.I.C、PT EVOLUZIONE TYRES、Pirelli Deustschland GmBH），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MPANY LIMITED

根据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及访谈，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 DONG ZHANG，注册地址为 FLAT/RM 819 8/F PENINSULA CENTRE 67 MODY ROAD TSIMSHATSUI，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农药产品、机械设备、信息咨询服务及转口贸易。

2、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603427467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庞国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FEIXIANG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公司）持股 100%

3、内蒙古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内蒙古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WLRD04
登记机关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智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区庆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秋

4、PIRELLI(倍耐力)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PIRELLI(倍耐力)	PIRELLI PNEUS LTDA	1988 年	-	-	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 4221 - 14th A - Itaim Bib Sao Paulo, SP 04538-133 Brazil	生产、定制高性能和超高性能轮胎,产品线包含轿车胎、摩托车胎和自行车胎,以及不断丰富的定制化产品,如倍耐力彩色涂装版轮胎。
	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	2010 年	-	Sergio Eduardo Contreras Pérez	Silao, GUANAJUATO, Mexico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3 日	207,115 万人民币	牛宜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华勤工业园	
	Pirelli Neumaticos S.A.I.C	1947 年	-	Franco Alfredo Agustin Pablo Livini	Merlo,BUENOS AIRES, Argentina	
	PT EVOLUZIONE TYRES	2014 年	-	Marco Elli	Indonesia	
	Pirelli Deustschland GmBH	1963 年	-	Michael Wendt	Höchster 大街 48 - 60, Breuberg,Germany	

经本所律师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除 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内蒙古广盛商贸有限公司外）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5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19 年度	1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5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张家港保税区同坤贸易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无新增供应商。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264.6934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 18 层	出租汽车服务；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维修；卷烟、雪茄、烟丝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服装销售；机油、轮胎零售；汽车修理培训；鞋帽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璜；客车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票务代理；提供劳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印刷品、三维动画广告；代理发布车身、户外、馈赠品广告；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运代理服务）。括号内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1层08单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2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广济北路788号摩尔广场A幢4楼404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3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长及法人变更为“顾建花”，李斌不再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4	苏州臻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60.00 万元”。
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1.00 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复的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今华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11,473.72796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渝涵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港浪路 1 号	研发、生产数字照相机镜头、手机镜头、摄像头等各类镜头及关键件，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金银制品、工艺礼品的设计、研发、组装、包装、销售、检测业务；工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设备及零部件维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82.86	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方晓龙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苏州苏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渝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广济北路 788 号(摩尔广场 A 幢 4 楼)”
2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长及法人变更为“顾建花”，李斌不再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钱尔卓担任董事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苏州市睦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控股股东大自然间接控股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20 号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广济北路 788 号摩尔广场 A 幢 4 楼 404 室”。
2	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大自然间接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20 号”。
3	张家港优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自然间接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场设施的租赁与管理服务，二手车经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车辆中介服务，驾驶员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心 2 幢 11 层 08 单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无锡诚德膜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曾担任董事，2018 年 2 月离任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水处理膜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反渗透膜、超滤膜、微滤膜、水处理膜组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浙中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发行人董事长施衍、董事于燕春分别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项目及产品开发；高科技产业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与管理(未经金融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曾担任董事长、董事，2019 年 7 月离任	号创新大厦 12 楼	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园区建设开发(除房地产)与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3	苏州天际凯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发行人董事李斌曾任苏州天际凯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离任	苏州市总官堂路 555 号苏尚新地生活广场 3 幢	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油水分离器、油烟净化器、垃圾处理设备、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发行人监事陆俊的配偶龚张水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离任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

（2）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渝涵曾担任董事长，2017 年 5 月离任	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商品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自然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大自然承租办公室及停车位，并向大自然支付房租费、车位费及物业水电费，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内容（不含税）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自然	办公室及停车位	房租费	43,535.24	83,584.76	81,843.80	80,102.84
		车位费	6,857.14	6,857.14	6,857.14	6,857.14
		物业水电费	5,603.07	12,786.08	11,336.30	15,174.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大自然新签订了《车位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大自然签订《车辆泊位租赁协议书》，约定大自然将创业大厦南面停车场的 2 个泊位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按地面车位 3,600 元/个/年（含税）的标准，2

个泊车位合计 7,200 元/年（含税），按年支付。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2,611,766.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7-24	2018-9-18	代垫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金（年利率5.30%）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5-13	2019-5-24	未约定利息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13	2019-5-29	未约定利息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999,786.00	2019-5-13	2019-5-29	未约定利息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1-29	2019-5-14	年利率4.3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5-14	2019-12-30	年利率4.3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5-14	2020-2-18	年利率4.3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2-19	2021-1-28	年利率4.35%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大自然	资金占用费	--	--	--	16,488.00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2,524.66	285,015.49	1,084,401.37	--

根据上述，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关联担保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为发行人新增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3 日，大自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编号为 026C51620210041701 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大自然为债务人潜阳科技在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 5,000 万元范围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除上述新增的关联担保合同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无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合同。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潜阳有限与大自然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因租赁房屋、车位而产生，上述房屋及车位的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大自然出租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2、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之规定，基于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向该等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运营周转、短期资金需求或代为垫付投资保证金而发生的偶发性行为，且关联方不

存在向发行人收取不合理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未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 2020 年度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和补充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确认，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作出相关规定，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新增一处不动产（见第 20 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0870 号	於潜镇潜宏街 6-8（2 幢 101）、於潜镇潜宏街 6-8（1 幢整幢）等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455.7 ㎡/房屋建筑面积 23345.6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1 月 22 日止	已办理抵押
2.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07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6（6 幢 5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9.86 ㎡/房屋建筑面积 147.0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3.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08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6（6 幢 3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9.86 ㎡/房屋建筑面积 147.0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4.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09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5（5 幢 3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0.42 ㎡/房屋建筑面积 131.6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5.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10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5（5 幢 2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0.42 ㎡/房屋建筑面积 131.6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6.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11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5（5 幢 5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0.42 ㎡/房屋建筑面积 131.6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7.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12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5（5 幢 4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0.42 ㎡/房屋建筑面积 131.6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13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5（5 幢 1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0.42 ㎡/房屋建筑面积 131.6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9.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14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5（5 幢 2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0.42 ㎡/房屋建筑面积 131.6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10.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15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3（3 幢 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4.78 ㎡/房屋建筑面积 122.3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11.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16 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 3（3 幢 3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4.78 ㎡/房屋建筑面积 122.3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 年 10 月 26 日止	已办理抵押
12.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75 号	拱墅区庆隆苑 38 幢 1 单元 2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5.6 ㎡/房屋建筑面积 87.9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
13.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76 号	拱墅区庆隆苑 38 幢 1 单元 101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5.6 ㎡/房屋建筑面积 87.9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
14.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77 号	拱墅区庆隆苑 30 幢 1 单元 10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 ㎡/房屋建筑面积 65.3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
15.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拱墅区庆隆苑 30 幢 1 单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233278 号	1602 室		/住宅	屋建筑面积 65.39 ㎡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16.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79 号	拱墅区庆隆苑 30 幢 1 单元 6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 ㎡/房屋建筑面积 65.3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
17.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80 号	拱墅区庆隆苑 30 幢 2 单元 18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 ㎡/房屋建筑面积 65.3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
18.	新潜阳环保科技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06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4 幢 507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8 ㎡/房屋建筑面积 84.1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1 年 7 月 4 日止	--
19.	新潜阳环保科技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07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4 幢 7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8 ㎡/房屋建筑面积 84.1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1 年 7 月 4 日止	--
20.	新潜阳环保科技	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4991 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10 幢 101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8.02 ㎡/房屋建筑面积 80.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1 年 7 月 4 日止	--

注：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同时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3、银行融资类合同/（2）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

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所述变化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届满，除此以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专利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见第 2、3、4 项）外，发行人拥有专利申请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潜阳有限	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	2020104554740	发明	2020-05-26
2.	潜阳科技	一种高纯度磷酸二辛酯的制备方法	202111005178.1	发明	2021-08-30
3.	潜阳科技	一种酯化反应的醇水分离装置	202122045736.9	实用新型	2021-08-27
4.	潜阳科技	一种尼龙酸二异丁酯	202122080110.1	实用新型	2021-08-31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的连续脱水蒸馏装置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021.6.30 账面价值	68,527,729.38	2,785,078.81	3,113,747.81	74,426,556.0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的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公司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资产系通过自行购置或申请方式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财产权利受限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查档信息，补充期间内已披露

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147,491,877.49 元。

（九）发行人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新潜阳环保科技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9,250 万元、新潜阳环保科技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09 号以外，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形式	有效期
1	采购订单	先正达亚太区有限公司（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LTD）	磷酸三辛酯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订单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	内贸产品采购合同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三辛酯	847.20	2021-06-11	年度合同	2021-06-11 至 2022-06-10
3	产品供货合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三辛酯	按照协定的单价	2021-01-08	年度合同	2021-01-08 至 2021-12-31，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交货
4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一期磷酸三辛酯 TOP 采购合同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三辛酯	1,026.04	2021-8-18	订单	第一批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交货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交货完毕，根据买方储槽容量及使用进度分批交货。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采购合同。

3、银行融资类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的

变化情况如下：

（1）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发行人	026C516202100417	500.00	2021-09-14	2022-03-09	保证金100万元/大自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大自然为发行人在上述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

除上述披露的银行承兑合同以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最高额抵押合同。

（3）借款合同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新潜阳环保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20 人借 0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银行融资类合同/（1）借款合同”予以披露。补充期间内新潜阳环保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合计支取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909.36 万元款项，借款利率为 4.35%/年。

除上述变更之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造综合楼技改项目装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总包：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新潜阳环保科技	265.43	2021-03-15	开工时间2021年3月20日，竣工日期2021年5月1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5天。
2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造综合楼技改项目装修工程补充合同（重叠及图纸深化）	总包：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新潜阳环保科技	259.88	2021-05-28	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

5、购房合同

2021 年月 6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与海盐蓝城西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新潜阳环保科技一次性付款购买坐落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西场路、南至东海大道延伸段、西至中乐路延伸段、北至住宅（19-013 号）地块上的“春风桃源里”11 幢 2 单元 803 室的房屋，预测建筑面积为 131.84 平方米，房屋总价为 1685970 元，购房款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该等购房款发行人已按约支付完毕。为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发行人与杭州浙商睿谷实业有限公司就购买前述房屋另行签订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与海盐蓝城西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春风桃源里地下车位转让协议书》，购买了春风桃源里项目地下车位0698号（具体位置以实际交付为准）作为房屋配套，对价为0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1、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经营，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依法经营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2、遵守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税务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3、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环保合规性的要求。

4、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和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5、遵守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6、遵守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242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21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10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99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类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已缴纳	237	211	210	196
合计	242	212	210	199
缴纳比例	**96.34%**	**99.53%**	**100.00%**	**98.49%**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已缴纳	219	210	209	196
合计	242	212	210	199
缴纳比例	**89.02%**	**99.06%**	**99.52%**	**98.49%**

注：以上实缴人数为当月参与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

以上未缴纳社保保险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等，上述未缴纳人员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2）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意见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临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和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为正常缴费，无欠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和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极少数员工属于因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外，均为其他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7、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杭州市临安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於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该辖区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 2017 年受到一起环保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3、环保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 2021 年 1 月-6 月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及政府补助相

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核实相关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21年度1-6月	1	15,500.00	以工代训补贴款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2	100,000.00	蒸汽补助款	杭州市临安区於潜财政所	《於潜镇2021年春节期间防疫惠企政策》（於委[2021]3号）
	3	50,000.00	绿色发展水平衡测试补助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杭州市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的通知》（临经信综〔2021〕35号）
	4	1,500,000.00	资本市场扶持政策奖励-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获受理补助款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临发改[2021] 14号）
	5	15,585.00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摊销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临安区“两山”治气治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保[2018]87号)
合计		1,681,08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经营成果对各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项无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补充期间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已结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仅新增以下两起劳动仲裁案件：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工鲁斌杰、练伟炯因潜阳科技解除其劳动合同提起劳动仲裁，2021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以调解方式结案，潜阳科技共支付补助款 1.35 万元。经核查潜阳科技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等材料，发行人系依据《员工须知手册》的规定，认定该两人存在严重违纪行为而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劳动争议不涉及核心员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新增劳动仲裁案件以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补充期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四）相关核查的限制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作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

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或者涉外法院；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于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和境外法院案件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另外，原被告双方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的，该调解书不在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上公示。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后，再经深交所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部分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1）控股股东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4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0.63%。苏州市国资委持有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后者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2）大自然的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14.69%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除前述外，大自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3）大自然的 7 名董事中，其中 3 名董事由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提名。（4）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新熠合）持有发行人 4.06%的股份，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盛合）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请发行人：（1）逐层穿透并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充分披露各层股东控制权情况、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代持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2）披露每层股东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结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3）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代持情况等，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运行。（4）披露各层主要股东入股时间、退出机制、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计划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5）结合亿新熠合及诺信盛合投资情况分析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合理，披露穿透后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

说明核查范围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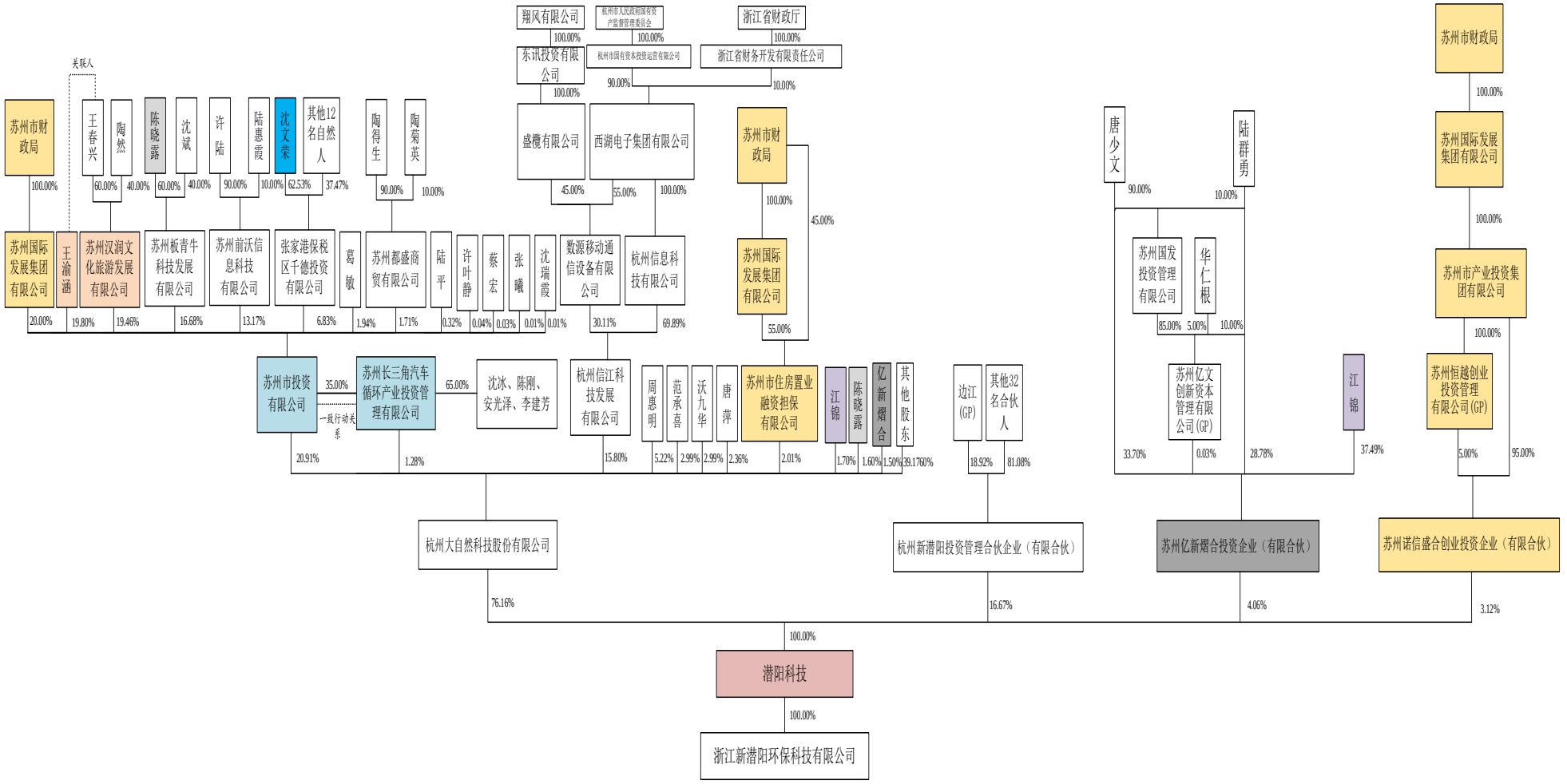
回复更新：（一）逐层穿透并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充分披露各层股东控制权情况、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代持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6.1562%
2	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4860	16.6667%
3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2.6777	4.0567%
4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9.7521	3.1205%
合计		**13,130.9158**	**100.00%**

公司的股本结构图示如下：


关联人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王春兴
60.00%
陶然
40.00%
陈晓露
60.00%
沈斌
40.00%
许陆
90.00%
陆惠霞
10.00%
沈文荣
62.53%
其他12名自然人
37.47%
陶得生
90.00%
陶菊英
10.00%
翔风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东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0.00%
1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盛欐有限公司
45.0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00.00%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45.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王渝涵
19.80%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46%
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8%
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7%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6.83%
葛敏
1.94%
苏州都盛商贸有限公司
1.71%
陆平
0.32%
许叶静
0.04%
蔡宏
0.03%
张曦
0.01%
沈瑞霞
0.01%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11%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89%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沈冰、陈刚、安光泽、李建芳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0%
周惠明
5.22%
范承喜
2.99%
沃九华
2.99%
唐萍
2.36%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
江锦
1.70%
陈晓露
1.60%
亿新熠合
1.50%
其他股东
39.176%
20.91%
1.28%
边江(GP)
18.92%
其他32名合伙人
81.08%
唐少文
90.00%
陆群勇
10.00%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华仁根
5.00%
10.00%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0.03%
33.70%
28.78%
江锦
37.49%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5.00%
95.0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6%
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
100.00%
潜阳科技
100.00%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注 2：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上层股东中，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兴系王渝涵之配偶的父亲；

注 3：潜阳科技的股东亿新熠合持有大自然 1.50%的股份：2018 年 10 月大自然现金收购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64%股权（原新三板挂牌公司 871730.OC，以下简称：“东吴保险”），其中：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唐少文持股 90%，陆群勇持股 10%）曾持有东吴保险 34%股份、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陆群勇持股 58.34%、郑平持股 20.83%、浦连奇持股 20.83%）曾持有东吴保险 24%股份、唐少文曾持有东吴保险 6%股份；唐少文实际控制的亿新熠合于 2018 年认购了大自然定向发行的 1,666,666 股股票；

注 4：经全体合伙人于 2020 年决议，同意亿新熠合的有限合伙人蒋小玲、王润德、周宇斌、阮方友、蒋元生、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平、浦连奇退伙，同时合伙企业减资为 3,467.6663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变更登记；

注 5：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2.01%股份；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东诺信盛合 100%出资额；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控股孙公司东吴保险 36%股权；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 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由苏州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苏州市财政局，出资人由苏州市国资委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

注 6：自然人陈晓露控制的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6.68%股权，同时，陈晓露直接持有大自然 1.60%股份；

注 7：自然人沈文荣控制的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6.83%股份，沈文荣的关联方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0.0001%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文荣及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注 8：杭州新潜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 32 名合伙人均为潜阳科技员工；

注 9：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控股子公司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大自然持有 70%股权）。

注 10：自然人股东江锦持有亿新熠合 37.49%出资额，江锦直接持有大自然 1.70%股份，亿新熠合直接持有大自然 1.50%股份。

发行人承诺其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大自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各层股东控制权情况

（1）控股股东大自然及其上层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自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1562%，为公司控股股东。

加审期间内，控股股东大自然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136.043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36.04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衍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营范围	光存储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音像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结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3,286,476	20.9109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95,700	15.8007
周惠明	5,811,500	5.2186
范承喜	3,333,333	2.9933
沃九华	3,333,300	2.9933
唐萍	2,627,066	2.3591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	2,237,648	2.0094

公司		
江锦	1,895,331	1.7020
陈晓露	1,779,500	1.5980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1.4966
合计	63,566,520	57.081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12,320.71	106,465.35
净资产	75,937.10	73,435.34
净利润	2,923.63	6,319.85

注：大自然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上表股权结构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

根据大自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自然的前 30 大股东中有持股 2%以下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及部分上层股东发生变化，大自然上层股东穿透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比例	控制权情况
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91%	无实际控制人
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1-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
1-2	王渝涵	19.80%	-
1-3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46%	实际控制人为王春兴
1-3-1	王春兴	60.00%	-
1-3-2	陶然	40.00%	-
1-4	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8%	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露
1-4-1	陈晓露	60.00%	-
1-4-2	沈斌	40.00%	-
1-5	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7%	实际控制人为许陆
1-5-1	许陆	90.00%	-
1-5-2	陆惠霞	10.00%	-
1-6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6.83%	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
1-6-1	沈文荣	62.53%	-
1-6-2	龚盛	8.14%	-
1-6-3	陆锦祥	5.69%	-
1-6-4	刘俭	5.69%	-
1-6-5	许林芳	3.26%	-
1-6-6	杨石林	3.26%	-
1-6-7	沈文明	3.26%	-

1-6-8	赵洪林	3.26%	-
1-6-9	何春生	0.98%	-
1-6-10	黄伯民	0.98%	-
1-6-11	钱正	0.98%	-
1-6-12	季永新	0.98%	-
1-6-13	马毅	0.98%	-
1-7	葛敏	1.94%	-
1-8	苏州都盛商贸有限公司	1.71%	实际控制人为陶得生
1-8-1	陶得生	90.00%	-
1-8-2	陶菊英	10.00%	-
1-9	陆平	0.32%	-
1-10	许叶静	0.04%	-
1-11	蔡宏	0.03%	-
1-12	张曦	0.01%	-
1-13	沈瑞霞	0.01%	-
2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0%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1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11%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1-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1-1-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0.00%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1-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2-1-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务厅
2-1-1-2-1	浙江省财务厅	100.00%	-
2-1-2	盛欖有限公司	45.00%	香港注册机构
2-1-2-1	东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注册机构
2-1-2-1-1	翔风有限公司	100.00%	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境外机构
2-2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89%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2-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参见本表序号 2-1-1，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3	周惠明	5.22%	-
4	范承喜	2.99%	-
5	沃九华	2.99%	-
6	唐萍	2.36%	-

7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更名）	2.01%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7-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7-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
7-2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
8	江锦	1.70%	-
9	陈晓露	1.60%	-
10	亿新熠合	1.50%	其上层股东情况参见本部分之“3、股东亿新熠合的上层股东情况”
11	徐颖	1.49%	-
12	邢同顺	1.47%	-
1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	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13-1	杭州市人民政府	90.00%	-
13-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13-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
14	岳颋	1.37%	-
15	杨海霞	1.32%	-
16	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无实际控制人
16-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参见本表序号 1，无实际控制人
16-2	沈冰	25.00%	-
16-3	陈刚	20.00%	-
16-4	安光泽	10.00%	-
16-5	李建芳	10.00%	-
17	吴辛夷	1.14%	-
18	许雪华	0.90%	-
19	张洪海	0.71%	-
20	陆堰亭	0.70%	-
21	陈伟华	0.66%	-
22	施晓红	0.54%	
23	陈建平	0.53%	-
2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0.48%	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4-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5.00%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4-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

24-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45.00%	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4-2-1	香港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4-3	上海实业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	香港注册机构
25	沈蓓	0.43%	-
26	许溢涛	0.42%	-
27	王慧敏	0.38%	
28	王清德	0.36%	-
29	闻晖	0.36%	-
30	张红宇	0.35%	-

注：大自然的直接股东情况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下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前三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73.3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前三十名股东外，大自然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700	0.1398%	经网络核查，该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18%	经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	淮安市建筑工程公司南京分公司	13,000	0.0117%	经网络核查，该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4	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	11,200	0.0101%	经网络核查，该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5	北京汇通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00	0.0092%	经网络核查，第一大股东为李文义
6	四川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9,000	0.0081%	经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
7	北京市辅仁科贸公司	2,000	0.0018%	经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为刘巍
8	沈阳北方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018%	经网络核查，该公司已注销
9	成都市塑料电器厂	1,400	0.0013%	经网络核查，该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0	常州市圣邦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460	0.0004%	经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为金文宗
11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0.0001%	经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

因上述法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总数合计仅为 0.20%,其中部分企业处于停业状态，取得联系及获取资料较为困难，故未予以穿透披露。

除上述股东外，大自然其余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经对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以及调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的自然人股东中，除了发行人董事长施衍、董事于燕春分别持有大自然 3,000 股和 1,500 股；施衍配偶张静枫、施衍配偶之父亲张柏林、施衍配偶之母亲申粉花分别持有大自然 4,500 股、2,000 股、1,940 股；大自然董事葛敏配偶沈铭之父亲沈石声持有大自然 90,000 股，占 0.0808%，沈铭系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大自然董事沈敏之配偶吴辛夷持有大自然 1,266,666 股，占 1.1374%,吴辛夷为 2018 年大自然新三板定增新增股东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大自然股份。

（2）股东潜阳投资合伙的上层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边江	普通合伙人	5,449,100.00	18.9205	总经理
2	陈勤勇	有限合伙人	3,029,175.00	10.5180	副总经理
3	孙云波	有限合伙人	3,029,155.00	10.5179	副总经理
4	吕勤佳	有限合伙人	3,029,130.00	10.5178	副总经理
5	诸葛建卫	有限合伙人	3,029,040.00	10.5175	副总经理
6	杨建丽	有限合伙人	1,190,600.00	4.1340	财务总监
7	黄阳卫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0	3.9931	技术部部长
8	陶伟民	有限合伙人	1,089,000.00	3.7812	监事/制造部部长
9	陈强兵	有限合伙人	727,000.00	2.5243	监事/制造部副部长
10	童霆钧	有限合伙人	727,000.00	2.5243	销售部高级业务经理
11	杨波	有限合伙人	727,000.00	2.5243	销售部高级业务经理
12	陈强军	有限合伙人	606,000.00	2.1042	销售部业务经理
13	田爱萍	有限合伙人	605,000.00	2.1007	企业管理部部长

14	陆文理	有限合伙人	485,000.00	1.6840	销售部高级业务经理
15	陈卫国	有限合伙人	485,000.00	1.6840	销售部高级业务经理
16	李守勤	有限合伙人	364,000.00	1.2639	研发中心主任
17	吴周华	有限合伙人	363,000.00	1.2604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18	殷文卫	有限合伙人	363,000.00	1.2604	安环部经理
19	项思凯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0.8472	综合办高级主管
20	骆益鸣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0.8472	研发中心 高级主管
21	汪锡茹	有限合伙人	242,000.00	0.8403	内审负责人
22	杨国庆	有限合伙人	145,400.00	0.5049	物流部资深经理
23	马艳	有限合伙人	145,400.00	0.5049	质检科科长
24	徐红群	有限合伙人	145,400.00	0.5049	制造部二、四工段 工段长
25	程卫红	有限合伙人	145,400.00	0.5049	制造部一工段 工段长
26	唐自成	有限合伙人	145,400.00	0.5049	制造部三工段 工段长
27	姚建明	有限合伙人	145,400.00	0.5049	制造部保障工段 工段长
28	闻政仁	有限合伙人	145,400.00	0.5049	制造部水处理工段 工段长
29	戴剑平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	0.4201	制造部调度
30	李佳骏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	0.4201	财务部副经理
31	王辰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	0.4201	物流部经理
32	孙健超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	0.4201	财务部副经理
33	韩子权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	0.4201	安环部资深经理
合计			**28,800,000.00**	**100.0000**	-

潜阳投资合伙系由发行人骨干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边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潜阳投资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

边江先生。

（3）股东亿新熠合的上层股东情况

亿新熠合的普通合伙人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69634446X0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少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阊胥路 77 号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业务。（涉及专项审批、资质和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资质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亿新熠合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有限合伙人蒋小玲、王润德、周宇斌、阮方友、蒋元生、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平、浦连奇退伙以及合伙企业减资为 3,467.6663 万元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新熠合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亿新熠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江锦	1,300	37.49%	有限合伙人
2	唐少文	1,168.735903	33.70%	有限合伙人
3	陆群勇	997.930397	28.7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467.6663**	**100%**	-

亿新熠合的上层股东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出资比例	控制权情况
1	江锦	37.49%	-
2	唐少文	33.70%	-
3	陆群勇	28.78%	-
4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3%	实际控制人为唐少文
4-1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实际控制人为唐少文
4-1-1	唐少文	90.00%	-
4-1-2	陆群勇	10.00%	-
4-2	陆群勇	10.00%	-
4-3	华仁根	5.00	-

亿新熠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唐少文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亿新熠合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少文先生。

（4）股东诺信盛合的上层股东情况

诺信盛合的普通合伙人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726105849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平桥直街 102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信盛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5.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 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由苏州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苏州市财政局，出资人由苏州市国资委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信盛合的上层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出资/持股比例	控制权情况
1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00%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1-1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1-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1-1-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
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参见本表序号 1-1

诺信盛合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3、各层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代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潜阳科技发行前各股东及其穿透后的上层股东中，其持股/关联关系如下：

（1）大自然及其上层股东

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大自然 22.19%股份。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份，同时大自然董事长王渝涵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兴系王渝涵之配偶的父亲。除前述情况外，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2.01%股份；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控股孙公司东吴保险 36%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东诺信盛合 100%出资额。

自然人股东陈晓露控制的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6.68%股权，同时，陈晓露直接持有大自然 1.60%股份。

自然人股东沈文荣控制的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6.83%股份，沈文荣的关联方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0.0001%股份。

自然人股东江锦持有亿新熠合 37.49%出资额，江锦直接持有大自然 1.70%股份，亿新熠合直接持有大自然 1.50%股份。

大自然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大自然董事方晓龙任职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和关联关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陈骏持有大自然 3,000 股，大自然于 2021 年 1 月进行监事会换届，原监事陈骏变更为杨明；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鹏持有大自然 1,500 股；除此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和关联关系。

潜阳科技关联自然人施衍、于燕春分别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1,500 股股份，系大自然募集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施衍配偶张静枫、施衍配偶之父亲张柏林、施衍配偶之母亲申粉花分别持有大自然 4,500 股、2,000 股、1,940 股。

大自然董事葛敏配偶沈铭之父亲沈石声持有大自然 90,000 股，占 0.0808%，沈铭系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大自然董事沈敏之配偶吴辛夷持有大自然 1,266,666 股，占 1.1374%，吴辛夷为 2018 年大自然新三板定增新增股东。

（2）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

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合伙人未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股份或权益。

（3）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

公司股东亿新熠合持有大自然 1.50%的股份。亿新熠合的上层股东中：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亿新熠合 0.03%份额；唐少文直接持有亿新熠合 33.7%份额，同时唐少文实际控制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唐少文与其控制的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亿新熠合 33.73%份额；陆群勇直接持有亿新熠合 28.78%份额，同时，陆群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拥有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5%份额的权益。

亿新熠合的有限合伙人江锦持有大自然 1,895,331 股股票（占比 1.70%）。

（4）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东诺信盛合 100%出资额。

综上，鉴于诺信盛合的上层合伙人、亿新熠合及其上层合伙人持有大自然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大自然总股本的 5%，与大自然不构成关联关系，故诺信盛合、亿新熠合穿透后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大自然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持有潜阳科技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大自然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股权结构分散，大自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的股份比例低于 30%，远低于 50%；大自然的第二大股东为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的股份比例低于 20%。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两者合计持有大自然 22.19%股份，两者控制的大自然股份比例未超过 30%；大自然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大自然 15.80%股份，其实际控制人

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大自然第三大股东为自然人周惠明，其持有大自然 5.22%股份；大自然前三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除前述外，大自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因此，大自然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大自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代持情况，大自然无控股股东。

（2）无单一最终股东对大自然的董事会形成控制

大自然董事会的 7 名董事中，其中仅 3 名董事由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另有 2 名董事系大自然管理层员工，由董事会推荐，1 名董事由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1 名董事由中小股东联合推荐。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推荐的董事均未达到大自然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席位。

结合大自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及高管提名推荐情况及任免情况，无单一最终股东对大自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控制。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问询函》问题 1 之“（二）披露每层股东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结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3）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中，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兴系王渝涵之配偶的父亲。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39.26%股权，未达到 50%；经核查，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公司的一般事项需经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王渝涵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王渝涵提名 1 名董事，剩余 4

名董事由其余股东提名，王渝涵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也无法对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形成控制。

因此，无单一最终股东对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地位，故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4）大自然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大自然于股转系统定期报告中均认定大自然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述情况，无单一最终股东对大自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控制，故认定大自然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无最终股东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披露每层股东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结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1、发行人各层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上层股权穿透情况的更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逐层穿透并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充分披露各层股东控制权情况、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代持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2、各层股东的董事会、高管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1）股东大自然及其上层股东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自然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提名、推荐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推荐及任免情况	个人简历	近亲属任职情况
1	王渝涵	董事长	董事会	由苏州市投资有限	1992 年 6 月至 2003	配偶王兰隽，持有苏

				公司推荐，由大自然股东大会任免；根据大自然的章程约定，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年 5 月，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达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州湖光山色贸易有限公司的 3.33%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苏州波塞冬投资有限公司的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之父亲王春兴控股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之母亲已故。经核查，除王渝涵配偶之父亲王春兴控股的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苏投股东之一外，前述人员的其他任职单位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2	施衍	董事	董事会	由大自然董事会推荐，由大自然股东大会任免	1980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199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配偶张静枫，担任杭州银行支行副行长；父亲已故；母亲张婉如已退休；配偶之父亲张柏林、配偶之母亲申粉花均已退休。经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施衍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系大自然募集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施衍配偶张
		总经理	董事长	由大自然管理层推荐。根据大自然的章程约定，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潜阳有限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潜阳科技董事长。	静枫、施衍配偶之父亲张柏林、施衍配偶之母亲申粉花分别持有大自然4,500股、2,000股、1,940股。
3	于燕春	董事	董事会	由大自然的董事会推荐，由大自然股东大会任免	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1994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2007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配偶吕慧强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父亲于民珊、母亲叶宗淑均已退休；配偶之父亲、配偶之母亲已故。 经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于燕春持有大自然1,500股股份，系大自然募集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由大自然管理层推荐。根据大自然的章程约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由大自然管理层推荐。根据大自然的章程约定，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潜阳有限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董事。	
4	葛敏	董事	董事会	由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由大自然股东大会任免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苏州五矿进出口公司单证员；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经济法博士）；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曾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配偶沈铭，担任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Pte Ltd.副总裁；父亲葛罗庚、母亲郑娟华、配偶之父亲沈石声、配偶之母亲吴薇均已退休。经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葛敏配偶沈铭之父亲沈石声持有大自然 90,000 股，占 0.0808%。

5	沈敏	董事	董事会	由中小股东吴辛夷、唐萍联合推荐，由大自然股东大会任免。	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苏州园区娄葑招商中心招商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苏州西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西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配偶吴辛夷，就职于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文化产业招商部的产业总监；父亲沈桂福、母亲张招娣、配偶之父亲吴希华、配偶之母亲邹永红均已退休。 经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沈敏之配偶吴辛夷持有大自然 1,266,666 股，占 1.1374%，吴辛夷为 2018 年大自然新三板定增新增股东。
6	方晓龙	董事	董事会	由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由大自然股东大会任免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杭州磁带厂下属企业杭州华伦纸业公司生产调度；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杭州磁带厂团委副书记；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杭州	配偶阮淡林，担任杭州拱墅区大关中学附属小学教师；父亲方觉民、母亲孙月萍均已退休；配偶之父亲已故；配偶之母亲阮招朵已退休。 经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办主任兼团委书记；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同时兼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办主任兼团委书记、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同时兼任杭州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党办主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同时兼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办主任，其他兼职	

					不变；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他兼职不变；2015 年 4 月至今，新增担任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兼职不变；2016 年 8 月至今，新增担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他兼职不变。	
7	李斌	董事	董事会	由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由大自然股东大会任免	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潜阳有限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董事。	配偶陈静，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客户经理；父亲李加荣、母亲徐粉英、配偶之父亲陈先法、配偶之母亲施菊华均已退休。经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8	陆俊	财务总监	总经理	由大自然管理层推	1990年11月至2004	配偶龚张水，担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荐。根据大自然的章程约定，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年 1 月担任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潜阳有限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监事会主席。	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父亲陆佑良、母亲孔爱娟、配偶之父亲龚文清、配偶之母亲李观珍均已退休。 经核查，除因大自然监事陆俊的配偶龚张水任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使得其与大自然构成关联关系以外，前述人员的其他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注：2018 年 3 月大自然定增时引入的股东（包括周惠明、唐萍、吴辛夷等人）有参与大自然决策的诉求，参与定增时约定联合推荐一名董事沈敏进入董事会参与大自然决策，以保证中小股东利益。唐萍，为大自然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在册股东，看好大自然未来发展，继续参与 2018 年定增；吴辛夷为 2018 年定增新增股东，系沈敏配偶；周惠明为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因大自然的前 30 大股东中有持股 2%以下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及部分上层股东发生变化，经核查工商档案、章程、提名及任免文件、股东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自然上层股东及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比例	董事会构成及其提名、任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91%	董事会由王渝涵（董事长）、沈铭、许陆、蒋佳佳、胡斌（副董事长）组成。	王渝涵担任总经理，李斌、王琦担任副总经理，施优良担任财

			根据调查表确认，王渝涵由其本人提名，沈铭由小股东葛敏、蔡宏、沈瑞霞联合提名，许陆由股东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蒋佳佳由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胡斌由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务负责人。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董事会由黄建林（董事长）、翟俊生、范力、朱剑、顾金泉、闵文军、邵吕威、周大林（职工董事）组成。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非职工董事由股东苏州市财政局提名并任命；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翟俊生担任总经理，闵文军、张统、花秋实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	-
1-2	王渝涵	19.80%	-	-
1-3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46%	王春兴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调查表确认，王春兴由其本人提名。	王春兴担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1-3-1	王春兴	60.00%	-	-
1-3-2	陶然	40.00%	-	-
1-4	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8%	陈晓露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调查表确认，陈晓露由其本人提名。	陈晓露担任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1-4-1	陈晓露	60.00%	-	-
1-4-2	沈斌	40.00%	-	-
1-5	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7%	许陆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调查表确认，许陆由其本人提名。	许陆担任经理。 根据调查表确认，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

1-5-1	许陆	90.00%	-	-
1-5-2	陆惠霞	10.00%	-	-
1-6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6.83%	董事会由沈文荣（董事长）、龚盛、杨石林、陆锦祥、陈少慧组成。根据调查表确认，除董事陈少慧由沈文荣提名以外，其余董事均由其本人提名。	沈文荣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6-1	沈文荣	62.53%	-	-
1-6-2	龚盛	8.14%	-	-
1-6-3	陆锦祥	5.69%	-	-
1-6-4	刘俭	5.69%	-	-
1-6-5	许林芳	3.26%	-	-
1-6-6	杨石林	3.26%	-	-
1-6-7	沈文明	3.26%	-	-
1-6-8	赵洪林	3.26%	-	-
1-6-9	何春生	0.98%	-	-
1-6-10	黄伯民	0.98%	-	-
1-6-11	钱正	0.98%	-	-
1-6-12	季永新	0.98%	-	-
1-6-13	马毅	0.98%	-	-
1-7	葛敏	1.94%	-	-
1-8	苏州都盛商贸有限公司	1.71%	陶得生担任执行董事。	陶得生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可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或聘任。
1-8-1	陶得生	90.00%	-	-
1-8-2	陶菊英	10.00%	-	-
1-9	陆平	0.32%	-	-
1-10	许叶静	0.04%	-	-
1-11	蔡宏	0.03%	-	-
1-12	张曦	0.01%	-	-
1-13	沈瑞霞	0.01%	-	-

2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0%	董事会由方晓龙（董事长）、江鹏、陈骏组成。 根据调查表确认，全体董事均由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江鹏担任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1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11%	董事会由姚姚（董事长）、章羽阳、任涛涛组成。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姚姚及章羽阳由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任涛涛由股东盛欖有限公司提名。	吴高明担任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请。
2-1-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00%	董事会由章国经（董事长）、许虎忠、郑武义、丁毅、沈宏凌（职工董事）组成。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董事会中一名系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章国经、许虎忠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提名，郑武义、丁毅由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名。	许虎忠担任总经理，郑武义、方晓龙、章羽阳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提名，副总经理由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名。
2-1-1-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0.00%	董事会由金旭虎（董事长）、刘军（副董事长）、张维婕（职工董事）组成。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外部董事两名，以上董事人选均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杭州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刘军担任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2-1-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2-1-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董事会由杨强民（董事长）、邵建协、张宝健组成。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系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剩余 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按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选派。	未备案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有关组织批准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2-1-1-2-1	浙江省财务厅	100.00%	-	-
2-1-2	盛欖有限公司	45.00%	任涛涛担任董事。	香港注册机构
2-1-2-1	东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邱燕鸿担任董事。	香港注册机构
2-1-2-1-1	翔风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机构	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机构
2-2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89%	许虎忠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	许虎忠担任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2-2-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表序号 2-1-1 已披露	本表序号 2-1-1 已披露
3	周惠明	5.22%	-	-
4	范承喜	2.99%	-	-
5	沃九华	2.99%	-	-
6	唐萍	2.36%	-	-
7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更名）	2.01%	董事会由朱建根（董事长）、胡斌、王伟、高隽、秦怀群组成。 根据调查表确认，董事朱建根、胡斌、王伟由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高隽由股东苏州市财政局提名，董事秦怀群由苏州房屋置换中心有限公司提名。	根据调查表确认，目前总经理职务暂时空缺。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7-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本表序号 1-1 已披露	本表序号 1-1 已披露
7-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	-

7-2	苏州市财政局	45.00%	-	-
8	江锦	1.70%	-	-
9	陈晓露	1.60%	-	-
10	亿新熠合	1.50%	参见（3）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见（3）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徐颖	1.49%	-	-
12	邢同顺	1.47%	-	-
1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	董事会由张锦铭（董事长）、徐云鹤、虞利明、楼未（职工董事）组成。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并经审查工商档案，除职工董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均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委派。	虞利明担任总经理。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总经理根据市政府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3-1	杭州市人民政府	90%	-	-
13-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本表序号 2-1-1-2 已披露	本表序号 2-1-1-2 已披露
13-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
14	岳颋	1.37%	-	-
15	杨海霞	1.32%	-	-
16	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董事会由王渝涵（董事长）、沈冰、安光泽组成。 根据该公司调查表确认，董事王渝涵由股东由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其余董事由其本人提名。	王渝涵担任总经理，施优良担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该公司调查表确认，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均由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6-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35%	本表序号 1 已披露	本表序号 1 已披露
16-2	沈冰	25%	-	-
16-3	陈刚	20%	-	-

16-4	安光泽	10%	-	-
16-5	李建芳	10%	-	-
17	吴辛夷	1.14%	-	-
18	许雪华	0.90%	-	-
19	张洪海	0.71%	-	-
20	陆堰亭	0.70%	-	-
21	陈伟华	0.66%	-	-
22	施晓红	0.54%	-	-
23	陈建平	0.53%	-	-
2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0.48%	董事会由周军（董事长）、姚福利、冯骏、周予鼎、许詹组成。	姚福利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4-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5%	董事会由沈晓初（董事长）、葛大维、周军组成。 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周军担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4-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	-
24-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45%	董事会由周军（董事长）、戴巍巍、冯骏、蒋恺、陈伟毅组成，由股东香港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委派。	戴巍巍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24-2-1	香港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00%	香港注册机构	香港注册机构
24-3	上海实业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	香港注册机构	香港注册机构
25	沈蓓	0.43%	-	-
26	许溢涛	0.42%	-	-
27	王慧敏	0.38%		
28	王清德	0.36%	-	-
29	闻晖	0.36%	-	-
30	张红宇	0.35%	-	-

注：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选举或更换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下同。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前三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73.36%；大自然其他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均可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且持股比例均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未予以披露。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及近亲属情况更新如下：

董事姓名	个人简历	近亲属任职情况
王渝涵	已在大自然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提名、推荐及任免情况表中披露	已在大自然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提名、推荐及任免情况表中披露
沈铭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中农信北京公司投资二处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清华紫光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Pte Ltd. 副总裁。	配偶葛敏，担任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大自然的董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父亲沈石声、母亲吴薇、配偶之父亲葛罗庚、配偶之母亲郑娟华均已退休。经核查，除葛敏担任大自然的董事外，前述人员的其他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沈石声持有大自然股份 90,000 股，占 0.0808%。

许陆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远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 Jumbo Ocean Holdings Ltd 的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 PT Five Star Indonesia 的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弘达（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父亲许青冠已退休；母亲陆惠霞已退休，持有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经核查，除许陆的母亲陆惠霞持股 10%的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3.17%股权以此间接持有大自然股权外，前述人员的其他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蒋佳佳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办的科员；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的部长协理、部长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沙钢投资控股公司的投资副总监。	配偶李慧系自由职业者；父亲蒋泽权、母亲鲁爱华、配偶之父亲胡治安、配偶之母亲李淑华均已退休。经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单位均与大自然无关联关系。
胡斌	1990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江苏苏州支公司的干部；199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苏州市外经局的科员；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主任科员、处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	父亲胡渭民、母亲李世贞均已退休。

注 1：沈铭现任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副总裁，该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铁矿石及煤在内的商品贸易。兼任凤凰周刊财经顾问。沈铭是葛敏的配偶，其在宏观经济以及黄金、大宗商品等有研究，曾协助苏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上海黄金交易所，成为其会员单位，并协助公司搭建黄金产业链业务；由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中小股东联合提名推荐为董事，为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在投资领域投资顾问参与决策；

注 2：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吴卫林因个人原因现已离职，其曾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父母吴培全、丁淑英均已退休。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上层股东的股权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穿透核查，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的股份比例低于 30%，远低于

50%；大自然的第二大股东为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15.80%股份；大自然第三大股东为自然人周惠明，其持有大自然 5.22%股份；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两者合计持有大自然 22.19%股份，两者控制的大自然股份比例未超过 30%；大自然前三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除前述外，大自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鉴此，大自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中，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兴系王渝涵之配偶的父亲。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39.26%股权，未达到 50%；经核查，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的一般事项需经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王渝涵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且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王渝涵提名 1 名董事，剩余 4 名董事由其余股东提名，王渝涵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也无法对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无单一最终股东对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地位，故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2）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潜阳投资合伙系由发行人骨干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边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因此不涉及上层股东的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潜阳投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边江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后产生。

（3）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经核查，亿新熠合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新熠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后产生。

②因亿新熠合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有限合伙人蒋小玲、王润德、周宇斌、阮方友、蒋元生、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平、

浦连奇退伙以及合伙企业减资为 3,467.6663 万元的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工商档案、章程、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新熠合上层股东/合伙人及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出资比例	董事会构成及其提名、任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1	江锦	37.49%	-	-
2	唐少文	33.70%	-	-
3	陆群勇	28.78%	-	-
4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3%	董事会由唐少文（董事长）、华仁根、陆群勇组成。根据调查表确认，董事唐少文由股东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华仁根与陆群勇分别由其本人提名。	陆群勇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1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唐少文担任执行董事。根据调查表确认，执行董事由其本人提名。	唐少文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1-1	唐少文	90.00%	-	-
4-1-2	陆群勇	10.00%	-	-
4-2	陆群勇	10.00%	-	-
4-3	华仁根	5.00%	-	-

（4）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诺信盛合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信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后产生。

②经核查工商档案、章程、股东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诺信盛合上层股东/合伙人及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出资比例	董事会构成及其提名、任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1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00%	董事会由田菊明（董事长）、顾超、唐中平组成。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董事由出资人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顾超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会由田菊明（董事长）、唐中平、郑刚组成。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董事由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田菊明担任总经理。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及调查表确认，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参见“（1）大自然上层股东及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之“1-1”	参见“（1）大自然上层股东及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之“1-1”
1-1-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	-
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本表序号 1-1 已披露	本表序号 1-1 已披露

3、结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单一最终股东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无单一最终股东可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大自然持有发行人 76.1562%股份，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但大自然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因大自然本身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故无单一上层最终股东可通过大自然对发行人的表决及股东权利行使形成控制。因此，发

行人上层任何单一最终股东无法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其董事会，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其董事会

根据大自然的董事会构成及任免情况，大自然的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另有 2 名董事系大自然管理层员工由董事会推荐，1 名董事由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1 名董事由中小股东联合推荐。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推荐的董事均未达到大自然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席位。根据大自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鉴此，从董事会席位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其董事会。

经核查，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由其第一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渝涵、第五大股东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各提名 1 位董事，另外葛敏、蔡宏、沈瑞霞 3 名股东联合提名 1 名董事。鉴此，从董事会席位来看，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均未达到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席位。虽然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但是也未从董事会席位上实际控制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自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决策机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自然不存在单一最终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及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最终股东通过章程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大自然任何单一最终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推荐的董事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自然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按照单一股东或董事的意见作出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

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大自然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大自然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大自然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大自然的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争议解决”规定了争议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大自然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自然的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推荐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的决策结果，如有争议，投资者拥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按照单一上层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推荐的董事的意见作出决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自然的经营管理权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经营管理权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自然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经营管理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大自然控制权的情形。鉴此，大自然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

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具体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四、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潜阳科技的控股股东一直是大自然，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大自然报告期内一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来看，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大自然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必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稳定，公司治理有效。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

理的有效性。

（4）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作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其于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中亦认定大自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且结合发行人披露的各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持股关系、各层股东的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资料，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发行人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三）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代持情况等，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运行。

1、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二）披露每层股东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结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2、各层股东的董事会、高管人员提名任免情况/（1）股东大自然及其上层股东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其中，大自然于 2021 年 1 月进行监事会换届，原监事陈骏变更为杨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大自然与潜阳投资合伙。

其中，发行人董事施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边江担任发行人股东潜阳投资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潜阳

投资合伙，发行人董事于燕春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陆俊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潜阳投资合伙报告期内曾存在代持情况，但已完成代持解除及还原，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四）员工持股计划代持情况”。

上述代持还原后，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的不存在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2、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份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50%。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因此，报告期内大自然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发行人的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进行更换；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潜阳投资合伙持

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6667%，潜阳投资合伙主要用于通过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实行股权激励，其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管理层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4）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系列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等机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041 号），认为：潜阳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管理层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运行。

（四）披露各层主要股东入股时间、退出机制、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计划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各股东入股时间、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计划

（1）发行人各股东入股时间、退出机制

发行人股东	入股时间	退出机制
控股股东大自然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大自然的调查表，除本次首发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外，大自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特别约定的退出机制。
潜阳投资合伙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潜阳投资合伙的确认，除本次首发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外，潜阳投资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特别约定的退出机制。
亿新熠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亿新熠合填写的股

		东调查表，除本次首发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外，亿新熠合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特别约定的退出机制。
诺信盛合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诺信盛合填写的股东调查表，除本次首发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外，诺信盛合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特别约定的退出机制。

（2）发行人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计划

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事项（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	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大自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潜阳投资合伙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亿新熠和、诺信盛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
担任潜阳投资合伙合伙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
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大自然配股、派	-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之外，本企业不会以达到谋求大自然控制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大自然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主动谋求大自然的实际控制权。 2、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不会主动减持大自然的股份。 3、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其转让股份；如该第三方股东收购行为影响大自然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时，本企业可以择机增持股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4、以上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除上述承诺外，经核查，发行人上层股东未作出其他与本次首发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计划承诺。

2、控股股东大自然各个上层股东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入股时间、退出机制情况

①入股时间

因大自然的前 30 大股东中有持股 2%以下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及部分上层股东发生变化，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上层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自然各个上层股东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入股时间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91%	2001 年之前
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98-5-20
1-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2021-4-7
1-2	王渝涵	19.80%	2003-6-16
1-3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46%	2013-11-1
1-3-1	王春兴	60.00%	2015-1-5
1-3-2	陶然	40.00%	2021-7-6
1-4	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8%	2017-10-13
1-4-1	陈晓露	60.00%	2017-8-8
1-4-2	沈斌	40.00%	2021-7-12
1-5	苏州前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7%	2020-6-23
1-5-1	许陆	90.00%	2020-4-26
1-5-2	陆惠霞	10.00%	2020-4-26
1-6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6.83%	2003-6-16
1-6-1	沈文荣	62.53%	2002-12-25
1-6-2	龚盛	8.14%	2002-12-25
1-6-3	陆锦祥	5.69%	2002-12-25
1-6-4	刘俭	5.69%	2002-12-25
1-6-5	许林芳	3.26%	2002-12-25
1-6-6	杨石林	3.26%	2002-12-25
1-6-7	沈文明	3.26%	2002-12-25
1-6-8	赵洪林	3.26%	2002-12-25
1-6-9	何春生	0.98%	2005-6-30
1-6-10	黄伯民	0.98%	2002-12-25
1-6-11	钱正	0.98%	2002-12-25
1-6-12	季永新	0.98%	2005-6-30
1-6-13	马毅	0.98%	2002-12-25
1-7	葛敏	1.94%	2006-6-18
1-8	苏州都盛商贸有限公司	1.71%	2011-1-4

1-8-1	陶得生	90.00%	2009-2-17
1-8-2	陶菊英	10.00%	2012-5-22
1-9	陆平	0.32%	2003-6-16
1-10	许叶静	0.04%	2003-6-16
1-11	蔡宏	0.03%	2003-6-16
1-12	张曦	0.01%	2003-6-16
1-13	沈瑞霞	0.01%	2017-1-20
2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0%	2002-12-27
2-1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11%	2017-9-14
2-1-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001-6-20
2-1-1-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0.00%	2021-9-1
2-1-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18-11-28
2-1-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1-4-29
2-1-1-2-1	浙江省财务厅	100.00%	1992-6-30
2-1-2	盛欖有限公司	45.00%	2013-6-21
2-2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89%	2002-12-27
2-2-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6-12-29，其上层股东参见本表序号 2-1-1-1 及 2-1-1-2
3	周惠明	5.22%	2018-3-27

②退出机制

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如下：

“1、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大自然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之外，本企业不会以达到谋

求大自然控制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大自然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主动谋求大自然的实际控制权。

2、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不会主动减持大自然的股份。

3、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其转让股份；如该第三方股东收购行为影响大自然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时，本企业可以择机增持股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4、以上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大自然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承诺，保证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保持大自然股权稳定，进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大自然的公司章程、股转系统挂牌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大自然属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股东可依照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交易，大自然无其他特别约定的股东退出机制。

经核查大自然上层主要股东的公司章程及调查表，大自然上层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特别约定的退出机制。

大自然其余在册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均可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无特殊的退出机制、减持及锁定安排，因此未予以披露。

3、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各层主要股东/合伙人的入股时间、退出机制情况更新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代持协议等材料，潜阳投资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边江	普通合伙人	18.9205	2016-12-30
2	陈勤勇	有限合伙人	10.5180	2016-12-30

3	孙云波	有限合伙人	10.5179	2016-12-30
4	吕勤佳	有限合伙人	10.5178	2016-12-30
5	诸葛建卫	有限合伙人	10.5175	2016-12-30
6	杨建丽	有限合伙人	4.1340	2017-9-26
7	黄阳卫	有限合伙人	3.9931	2017-9-26
8	陶伟民	有限合伙人	3.7812	2017-9-26
9	陈强兵	有限合伙人	2.5243	2017-9-26
10	童霆钧	有限合伙人	2.5243	2017-9-26
11	杨波	有限合伙人	2.5243	2017-9-26
12	陈强军	有限合伙人	2.1042	2017-9-26
13	田爱萍	有限合伙人	2.1007	2017-9-26
14	陆文理	有限合伙人	1.6840	2017-9-26
15	陈卫国	有限合伙人	1.6840	2017-9-26
16	李守勤	有限合伙人	1.2639	2017-9-26
17	吴周华	有限合伙人	1.2604	2017-9-26
18	殷文卫	有限合伙人	1.2604	2017-9-26
19	项思凯	有限合伙人	0.8472	2019-12-31
20	骆益鸣	有限合伙人	0.8472	2019-12-31
21	汪锡茹	有限合伙人	0.8403	2017-9-26
22	杨国庆	有限合伙人	0.5049	2017-9-26
23	马艳	有限合伙人	0.5049	2017-9-26
24	徐红群	有限合伙人	0.5049	2017-9-26
25	程卫红	有限合伙人	0.5049	2017-9-26
26	唐自成	有限合伙人	0.5049	2017-9-26
27	姚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049	2017-9-26
28	闻政仁	有限合伙人	0.5049	2017-9-26
29	戴剑平	有限合伙人	0.4201	2017-9-26
30	李佳骏	有限合伙人	0.4201	2017-9-26
31	王辰	有限合伙人	0.4201	2019-7-18
32	孙健超	有限合伙人	0.4201	2017-9-26
33	韩子权	有限合伙人	0.4201	2017-9-26

合计	**100.0000**	**-**

②退出机制

经核查，《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普通合伙人的退出安排。其中第 3.1 条约定，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其他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包括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但向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或其他特定人士转让的除外。若普通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时，则根据本协议履行普通合伙人变更程序；第 3.2 条与 3.3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等违约情形的，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书面决议选举具备资格的人来接替普通合伙人。第四条约定了有限合伙人的退出安排，其中第 4.4 条约定了因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因离婚发生共有财产分割等情形时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条件及程序；第 4.5 条约定了有限合伙人因违反相关规定退伙、约定退伙、因离职退伙等情形时的退伙条件及退伙程序。第五条约定了合伙人退休时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理。

4、股东亿新熠合各层主要股东/合伙人的入股时间、退出机制情况更新

①入股时间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上层主要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亿新熠合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入股/出资时间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出资比例	入股/出资时间
1	江锦	37.49%	2020-8-21
2	唐少文	33.70%	2014-5-13
3	陆群勇	28.78%	2014-5-13
4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3%	2012-9-28
4-1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2007-12-3

4-1-1	唐少文	90.00%	2005-1-26
4-1-2	陆群勇	10.00%	2005-1-26
4-2	陆群勇	10.00%	2007-12-3
4-3	华仁根	5.00%	2007-12-3

②退出机制

经核查，《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第五章约定了退伙事宜。其中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原则上不予退伙。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方可退伙。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参与的投资项目收益、亏损明确无争议，退伙财产的分配按照实际情况处理；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参与的投资项目收益、亏损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退伙财产的分配提交合伙人大会另行处理。除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有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经核查亿新熠合上层主要股东/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及调查表，亿新熠合各上层主要股东/合伙人不存在特别约定的退出机制。

③部分合伙人退出

因苏州米达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退出，部分合伙人基于自身实际需求，选择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于 2020 年决议，同意蒋小玲、王润德、周宇斌、阮方友、蒋元生、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平、浦连奇退伙，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变更登记。

5、股东诺信盛合各层主要股东/合伙人的入股时间、退出机制情况

①入股时间

因诺信盛合的上层股东之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由原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上层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诺信盛合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入股/出资时间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出资比例	入股/出资时间
1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00%	2017-5-16
1-1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1-4-13
1-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7-8-28
1-1-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2021-4-7
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017-5-16

②退出机制

经核查，《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约定了退伙、基金权益份额转让等事宜。其中第 10.2.1 条约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且过半数合伙人认为该违约行为将会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第 10.2.2 条约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政策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本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 10.2.3 条约定，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本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否则合伙人不得在本基金终止或解散之前退伙。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诺信盛合上层主要股东/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及调查表，诺信盛合各上层主要股东/合伙人不存在特别约定的退出机制。

6、分析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因股改时增加的董事、高管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自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亦保持稳定。

（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均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亦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亿新熠合及诺信盛合投资情况分析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合理，披露穿透后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亿新熠合、诺信盛合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及穿透后股东人数、股东性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东人数	股东性质
		股本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6.1562	1	非上市公众公司
2	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4860	16.6667	1	有限合伙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
3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	532.6777	4.0567	1	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				
4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9.7521	3.1205	1	私募基金
合计		**13,130.9158**	**100.00**	**4**	-

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发行人股东中，两个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认定为 2 个股东，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亿新熠合成立于 2012 年 9 月，除投资发行人外，亿新熠合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主体	对外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项目存续情况
亿新熠合	苏州米达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	已退出
	大自然	1.5%	存续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	已退出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存续

此外，亿新熠合《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目的为：“组成投资企业，开展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投资，以及附加的债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超常的投资回报。”因此，亿新熠合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基金。

除投资发行人外，诺信盛合尚无其他对外投资，但其于 2017 年 5 月成立，根据诺信盛合合伙协议，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投资于发行人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0%，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侧重于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因此，诺信盛合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基金。

综上，亿新熠合、诺信盛合均属于已依法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大自然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潜阳投资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认定为 1 个股东，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披露穿透后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问询函》问题 1 之“（一）逐层穿透并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充分披露各层股东控制权情况、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代持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之“3、各层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代持关系”。

（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遵循了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亦均认定大自然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发行人的上层最终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股东均依据股东自身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提名任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推荐方
施衍	董事长	大自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大自然
边江	董事	大自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潜阳投资合伙
李斌	董事	大自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大自然
于燕春	董事	大自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大自然
贝政新	独立董事	大自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大自然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大自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大自然
许孝良	独立董事	大自然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大自然

结合上述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推荐情况，无上层单一最终股东可以单独决定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任命。

大自然持有发行人 76.1562%股份，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但大自然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因大自然本身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故无单一上层最终股东可通过大自然对发行人的表决及股东权利行使形成控制。因此，发行人任何上层单一最终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发行人的上层单一最终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任何上层单一最终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并进行

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监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因此，发行人任何上层单一最终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任何上层最终单一股东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形。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的股东主要通过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无法单独直接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运作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的情况下，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中介机构已进行详尽且充分的核查，相关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层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查阅大自然的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凭证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发行人上层股东的公司基

本情况、股权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4）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潜阳投资合伙的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5）查询大自然于股转系统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大自然的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大自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大自然、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股东关于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推荐、任命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大自然的三会制度文件、内部控制文件等规章制度；

（8）核查亿新熠合及诺信盛合的《合伙协议》，网络查询对外投资情况，取得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9）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0）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其控制权情况的确认函；

（1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各层股东控制权情况、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代持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每层股东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3）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代持等情况，根据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运行；

（4）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亿新熠合及诺信盛合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基金，未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有合理性；鉴于诺信盛合的上层合伙人、亿新熠合持有大自然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大自然总股本的 5%，与大自然不构成关联关系，故诺信盛合、亿新熠合穿透后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6）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综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的判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中介机构已进行详尽且充分的核查，相关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在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1）说明以发行人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主体而非控股股东大自然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2）披露发行人与大自然的公司治理情况、此次申报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完备，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大自然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3）结合资产、财务、机构、主营业务、人员情况、客户供应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大自然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说明大自然相关信

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以发行人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主体而非控股股东大自然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1、大自然不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由于大自然是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属于创新层，大自然股票交易频繁，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的全体股东人数达 4,410 名，大自然股权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大自然股东已确权人数合计 4,410 人（合计持股比例 97.54%），尚有持股比例 2.46%的小部分股东未完成股份确权。鉴于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大自然充分考虑了历史情况与公司现状，以自身申报 IPO 仍需要较长时间，而潜阳科技作为大自然多年培育的较为规范化的独立业务板块，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内部控制规范，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因而将潜阳科技作为上市主体单独申请上市。

（2）潜阳科技系大自然旗下优质资产，经过发行上市的规范辅导后，潜阳科技公司治理及财务内部控制较为规范，能够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3）大自然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中，除控制的潜阳科技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业务外，大自然还涉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潜阳科技经营的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业务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发展，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且新型环保材料的出现为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有利时机。本次将业务发展较为完善的潜阳科技进行申请上市，有利于潜阳科技把握行业发展先机，从而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促进发行人的健康长远发展。

（4）大自然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中，除控制的潜阳科技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业务外，还涉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大自然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中，已形成了包含二手车交易过户、车辆检测、维修、汽配销售、保养及汽车金融、保险服务产品等全产业链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形成完整的汽车后市

场服务产业链，因而大自然的下属企业中包含了二手车交易平台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多种类型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等金融业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如果以大自然作为申报主体，需要将大自然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下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公司将会产生资产重组交易成本，亦会对公司汽车后市场全产业链业务的完整性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保护新三板中小投资者利益。

2、商业合理性

（1）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把握行业先机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此后，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则相继出台并实施。

本次潜阳科技申请发行上市，控股股东仍保持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状态，响应我国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政策，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维护各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公司做优做强及高质量发展、助力潜阳科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速发展的战略举措。

（2）有助于潜阳科技继续聚焦主业、深耕精细化工业务领域

潜阳科技自设立至今，一直深耕于精细化工业务领域。潜阳科技与大自然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后，潜阳科技可以针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聚焦于自身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可以使大自然和潜阳科技各自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有助于推动潜阳科技精细化工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3、必要性

（1）完善公司行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潜阳科技上市有利于提升潜阳科技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潜阳科技公司治理机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潜阳科技的独立上市将有利于潜阳科技对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加强核心技术的突破，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潜阳科技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潜阳科技在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产业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母公司大自然的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2）拓宽潜阳科技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后，潜阳科技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速业务发展。同时，潜阳科技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3）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目前潜阳科技已经由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潜阳科技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潜阳科技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公司首发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提升潜阳科技的治理水平，推动其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上市有利于增强潜阳科技的财务透明度，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专业分析，从而有助于潜阳科技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进而有利于提升大自然中小股东的股东价值。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度/2021年6月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2020年度/2020年12月3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30日				1日			
资产总计	48,958.54	112,320.71	43.59%	资产总计	43,255.41	106,465.35	40.63%
负债总计	11,963.36	36,383.61	32.88%	负债总计	9,229.20	33,030.01	27.94%
净资产	36,995.18	75,937.10	48.72%	净资产	34,026.21	73,435.34	46.33%
营业收入	23,312.47	29,845.88	78.11%	营业收入	40,470.59	56,076.82	72.17%
净利润	2,838.10	2,923.63	97.07%	净利润	6,977.47	6,319.85	110.41%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资产总计	34,688.00	103,040.85	33.66%	资产总计	25,269.85	92,837.37	27.22%
负债总计	7,939.42	30,185.48	26.30%	负债总计	6,298.30	29,701.76	21.21%
净资产	26,748.58	72,855.37	36.71%	净资产	18,971.56	63,135.61	30.05%
营业收入	41,606.93	51,199.66	81.26%	营业收入	37,709.26	49,725.59	75.83%
净利润	5,944.97	6,889.01	86.30%	净利润	3,718.19	4,333.01	85.81%

注：大自然持有联营企业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塑业”）29.38%的股权，大华塑业董事会近期因薄膜生产线整体分拆、搬迁、技术改造等事项对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从而导致大自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资产占大自然的比重均未超过 45%，发行人负债占大自然的比重未超过 35%，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大自然的业务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大自然下属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尚处于成长阶段。

（二）披露发行人与大自然的公司治理情况、此次申报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完备，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大自然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即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具体公司治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大自然的公司治理情况

1992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政体改[1992]9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批准杭州大自然音像公司、杭州磁带厂、浙江文艺音像出版社三家单位

发起设立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股的股份制试点。1992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2] 18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名称的批复》批复：同意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更改为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14307292－0），大自然成立。1993 年 3 月 15 日，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以（1993）STAQ（执）字第 24 号文批准大自然定向募集法人股进入 STAQ 系统挂牌交易。2001 年 7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函［2001］5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股份有限公司原在 STAQ 系统挂牌流通股份委托证券公司代办转让的复函》批准大自然原 STAQ 系统流通法人股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两网公司及交易所市场退市公司相关制度过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3】5 号）通知，大自然进入股转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交易所市场平台进行转让。2015 年 10 月 9 日，大自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大自然于 2018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

大自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大自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目前大自然董事会为 7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大自然董事会依法召集、召

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大自然的全体董事能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目前大自然监事会为 3 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大自然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大自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大自然《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3、此次申报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完备

2020 年 9 月 14 日，大自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大自然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大自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

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表决同意股数 52,395,6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反对股数 628,1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弃权股数 0.01%。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本次申报，大自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完备。

4、对发行人及大自然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潜阳科技上市不会影响大自然对潜阳科技的控股地位。待本次上市完成后，潜阳科技仍将纳入大自然的合并报表范围，潜阳科技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均将在大自然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预计本次上市完成后，潜阳科技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利用新的上市平台支持其未来业务发展，充分释放大自然下属有机酯板块业务的价值。从业绩提升角度，潜阳科技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大自然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大自然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潜阳科技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大自然所持有的潜阳科技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潜阳科技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大自然的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大自然的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大自然的综合实力。

因此，潜阳科技发行上市有助于实现整个大自然体系增值，有利于发行人及大自然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因此，大自然的子公司潜阳科技发行上市将对发行人及大自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结合资产、财务、机构、主营业务、人员情况、客户供应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大自然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与大自然之间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客户供应商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大自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大自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大自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及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因股改时增加的董事、高管人员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商标、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专利状态查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借款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对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走访并取得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有事项。

经对发行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法规政策、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涉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说明大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大自然于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大自然与潜阳科技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大自然于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主要从大自然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涉及潜阳科技层面财务报表的披露较少，关于潜阳科技的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新三板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新三板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数
流动资产	16,645.92	16,645.92	-	流动资产	19,621.84	19,621.84	-
非流动资产	32,312.62	32,312.62	-	非流动资产	23,633.57	23,633.57	-
资产合计	48,958.54	48,958.54	-	资产合计	43,255.41	43,255.41	-
流动负债	10,589.59	10,589.59	-	流动负债	8,654.74	8,654.74	-
非流动负债	1,373.77	1,373.77	-	非流动负债	574.46	574.46	-
负债合计	11,963.36	11,963.36	-	负债合计	9,229.20	9,229.20	-
营业收入	23,312.47	23,312.47	-	营业收入	40,470.59	40,470.59	-
净利润	2,838.10	2,838.10	-	净利润	6,977.47	6,977.47	-
综合收益总额	未披露	2,838.10	-	综合收益总额	6,977.47	6,977.47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15.17	-1,115.17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265.50	7,265.50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新三板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数**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新三板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数**
流动资产	17,866.35	17,866.35	-	流动资产	10,323.98	12,555.99	-2,232.00
非流动资产	16,821.65	16,821.65	-	非流动资产	12,450.06	12,713.87	-263.80
资产合计	34,688.00	34,688.00	-	资产合计	22,774.05	25,269.85	-2,495.80
流动负债	7,310.11	7,310.11	-	流动负债	3,307.21	5,631.29	-2,324.08
非流动负债	629.31	629.31	-	非流动负债	657.01	667.01	-10.00

负债合计	7,939.42	7,939.42	-	负债合计	3,964.22	6,298.30	-2,334.08
营业收入	41,606.93	41,606.93	-	营业收入	37,709.26	37,709.26	-
净利润	5,944.97	5,944.97	-	净利润	3,905.16	3,718.19	186.98
综合收益总额	5,944.97	5,944.97	-	综合收益总额	3,905.16	3,718.19	1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378.47	7,443.73	-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106.94	2,789.13	317.81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三板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数**	-	-	-	-
流动资产	6,506.23	8,078.31	-1,572.08	-	-	-	-
非流动资产	13,147.61	13,240.66	-93.05	-	-	-	-
资产合计	19,653.84	21,318.97	-1,665.13	-	-	-	-
流动负债	4,119.70	5,704.46	-1,584.76	-	-	-	-
非流动负债	629.48	639.48	-10.00	-	-	-	-
负债合计	4,749.18	6,343.93	-1,594.76	-	-	-	-
营业收入	31,920.02	31,920.02	-	-	-	-	-
净利润	3,140.73	2,611.14	529.60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140.73	2,611.14	529.60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77.71	5,289.91	287.80	-	-	-	-

注：差异数=新三板披露数据-本次申报披露数据。

上述差异主要系本次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已就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众环专字（2020）330076 号”《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此外，中审众环会计师作为大自然的年审会计师，已根据潜阳科技的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对大自然的财务报表出具《关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330084 号），大自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了《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半年度定期报告。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与大自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大自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如下：

差异分类	内容
1、披露的依据不同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系根据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2、披露口径差异	股转系统非财务信息是从大自然合并角度层面进行信息披露，而招股说明书是从潜阳科技层面进行信息披露。
3、相关人员简历情况披露差异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大自然任职或现任职于大自然，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潜阳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并根据最新的履历进行更新。
4、发行人风险因素披露差异	大自然年度报告文件中关于潜阳科技的风险情况披露的较为简单，主要包括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环境保护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本次申报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潜阳科技的最新情况，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
5、发行人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差异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结合潜阳科技的最新情况，对关于潜阳科技的业务与技术部分表述进行了细化与更新。

6、主要客户、供应商差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情况与大自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大自然系从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披露，除潜阳科技外，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中还包含下属其他业务板块的客户及供应商；（2）招股说明书中将潜阳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了合并计算及披露，包括天津诺力昂集团、巴德富集团、利华益集团等；（3）大自然 2017、2018、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大自然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4）因大自然年度报告编制人员疏忽，2018 年度的主要客户中未将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列入，发行人该年度向其销售金额为 2,663.14 万元。
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大自然的定期报告是从大自然角度识别关联方，而招股说明书从发行人潜阳科技角度识别关联方；大自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大自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则从潜阳科技角度，将大自然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潜阳科技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自然之间以及发行人与大自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因此，发行人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股转系统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大自然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股转系统与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规则及要求不同、披露口径不同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与补充，并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相关信息披露的实质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大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大自然进行访谈，取得大自然关于本次潜阳科技首发上市的说明文件；

（2）核查大自然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文件，核查大自然的三会制度文件，

核查大自然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核查大自然审议潜阳科技首发上市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核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产权权属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立情况；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核查大自然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取得大自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大自然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5）将大自然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进行比对、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主体而非控股股东大自然的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发行人与大自然已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大自然关于潜阳科技首发上市申报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具有完备性；大自然的子公司潜阳科技首发上市将对发行人及大自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自然具有独立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大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为 2011 年取得。部分实用新型存在中止失效的情况。（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开发以固体酸作催化剂的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工业化新技

术，并约定共用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3）发行人披露技术、研发相关经营资质情况中，包括 2014 年取得编号为杭科高（2014）213 号的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4）招股说明书披露，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2020 年 7 月，控股股东大自然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 ZL201120268006.9、ZL201120266789.7、ZL201120267609.7、ZL201120268008.8、ZL201120267677.3、ZL201120266293.X 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专利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2）披露实用新型是否存在过期风险，结合中止失效情况说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3）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的原因，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披露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够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5）披露发行人取得的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意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相关，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经申请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6）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的背景，相关专利在报告期内的应用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1、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专利中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相关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岳阳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磷酸三辛酯工业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用于生产磷酸三辛酯的蒸汽尾气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用于生产磷酸三辛酯的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粗品磷酸三辛酯的精馏釜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辛醇加入的自动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朗盛集团	-	-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	-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香精香料用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尼龙酸二异丁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苯二甲酸二乙酯产用废气喷淋塔	实用新型
福建旺事兴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虹吸式反应釜清釜装置	实用新型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潜阳科技	一种磷酸三辛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申请中）
	一种液体中和系统	实用新型（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
	一种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
	一种脱水塔及一种酯类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
	一种洗气装置	实用新型（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
	一种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
	一种高纯度磷酸二辛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中）
	一种酯化反应的醇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申请中）
	一种尼龙酸二异丁酯的连续脱水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申请中）

注：公司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于 2011 年 7 月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到期失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于 2021 年 8 月提交“一种高纯度磷酸二辛酯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酯化反应的醇水分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尼龙酸二异丁酯的连续脱水蒸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目前上述专利申请均处于审查阶段。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发明专利的主要差异对比情列示如下：

产品	生产工艺		潜阳科技	岳阳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三辛酯	原材料		辛醇、三氯氧磷	
	配方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 1:3.10-3.15	-
	特点		分段升温保持反应最优状态；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精制提高产品纯度	恒定升温、纯碱中和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混料	泵入辛醇后使用冷冻盐水降温，并在控温条件下分批加入三氯氧磷，最后加入催化剂	启动冷冻盐水循环后抽入辛醇，再在控温条件下抽入三氯氧磷进行混料
		酯化	在反应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并及时排除氯化氢气体	恒定升温速度升温，保持一定真空度并抽去氯化氢气体
		中和水洗	先加入复合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水洗液不含副产物磷酸二辛酯的钠盐	先加入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重复上述步骤进行水洗至水洗液呈中性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于后期通入蒸汽进行汽提，至釜内产品闪点大于 190℃；对辛醇进行回收作为反应原料再行	使用蒸汽使物料加热脱水脱醇
		精制	再使用复合碱液在一定温度下进行中和，去除碱液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产品酸值小于 0.1mgKOH/g	-
		脱水	使用活性炭，并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水，压滤得最终产品	-
产品	**生产工艺**		**潜阳科技**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酯	原材料		甲醇/乙醇、苯酐	
	配方		先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苯酐、乙醇的重量比例为 12000-13000:5000-6000，分两批加入乙醇

类	特点		可使用苯甲酸含量较高的原材料生产纯度较高的产品，节约成本；离子交换技术去除金属离子	蒸馏提纯最终产品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酯化	投入苯酐与醇，加入催化剂硫酸，在不同阶段控制不同的反应温度和真空度进行脱醇脱水，得粗酯	
		中和水洗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加入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离子交换	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对物料进一步提纯	-
		共沸汽提	通入蒸汽、氮气，利用共沸原理，去除产品内的苯甲酸酯	控制温度和真空度，使用蒸汽进行蒸馏
		过滤	压滤得最终产品	-
产品	**生产工艺**		**潜阳科技**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 系列产品	原材料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配方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 1:2.5-3.0	尼龙酸和异丁醇用量质量比为 30-40:50-70
	特点		使用高性价比固体酸催化；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	使用钛基固体超强酸/锆基固体超强酸作为催化剂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酯化	将原料与催化剂硫酸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将原料与固体催化剂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中和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	先进行脱醇，再切换接收器进行蒸馏，接收最终产品
		蒸馏	控制真空度和温度，对物料进行蒸馏提纯	

根据上表，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生产 TOP 的过程中具有如下优势：①公司对酯化过程中温度、压力、搅拌速度等参数的控制进行了优化，在不同反应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曲线。在主要反应阶段，采用低斜率升温曲线以确保反应过程中氯化氢气体能及时被真空脱除。在反应中期，公司对升温速率的控制转变为以确保反应压力（真空度）为主。至反应后期，由于反应基本完成，为了进一步提高反应效率，公司采用提升升温曲线速率的方法，由此保证了酯化反应时刻处于最优状态，相较于竞争对手恒定升温速度升温，可以更好地控制反应进程和效率；②为降低副产、节约单耗，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将 TOP 的每釜酯化时长相应延长，同时优化原材料及催化剂的投料配方，以使得反应更加充分有效；③在中和水洗环节，公司采用复合碱技术，在确保粗酯中酸性物质有效中和及催化剂完全水解的同时，降低碱液的耗用量，减少中和过程产品的水解以及废水内的盐含量，有效提高了粗酯提纯分离效果，也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污水中盐污染物的排放；④在脱醇环节，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对辛醇进行回收再行利用，提高产品得率以及原材料使用率；⑤相较竞争对手的生产流程，公司增加了精制、脱水工

序，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

公司在生产邻苯二甲酸酯类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的优势在于：①采用了独创的复合碱工艺进行中和，相较于竞争对手用纯碱中和，公司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既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②公司采用离子交换技术（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去除金属离子，且物料内少量残留的邻苯二甲酸单酯钠与硫酸的氢离子进行交换后，生成硫酸氢钠溶于水中，静置后分去水相，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③比竞争对手增加过滤环节，压滤得最终产品，提高产品纯度、质量。

公司在生产 Q 系列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的优势在于：①优化配方投料比，提升反应得率；②使用复合碱进行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③增加多次水洗的步骤使产品纯度更优；④相较竞争对手所使用的钛基/锆基固体超强酸，公司使用了高性价比的固体硫酸作为催化剂，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益。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和业内通用技术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分类	制备方法	原材料	配方	概述
磷酸酯类	醇钠法	三氯氧磷、金属钠、辛醇	先制备醇钠，后加入三氯氧磷与辛醇钠，摩尔比为 1:3.0-3.15	生产成本高，不适用于工业化生产；速率可控性差，安全隐患大
	传统减压法	三氯氧磷、辛醇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 1:3.10-3.15	工艺控制简单，精制程序欠缺，最终产品杂质含量高，得率低
	公司制备方法	三氯氧磷、辛醇		在传统减压法基础之上，通过控制混料温度、调整催化剂投加方式、设置灵活升温曲线、采用连续多塔脱醇手段等多道创新性工艺，提升了产品得率和产品纯度
低碳醇酯类	环保法	顺酐废渣、甲醇/乙醇	利用顺酐废渣，通过生化处理，提取邻苯二甲酸，再进行酯化	工艺复杂，辅料消耗大，产品纯度低
	传统制备法	苯酐、甲醇/乙醇	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	碱用量大，金属离子及杂质含量高
	公司制备方法	苯酐、甲醇/乙醇	先以摩尔比 1:2 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在传统制备法的基础之上，采用复合碱技术、离子交换技术、汽提技术等，降低了碱的耗用量，去除了大量金属离子和杂质，提高了最终

				产品的纯度
二元酸酯类	传统制备法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 1:2.5-3.0	原材料杂质含量高，成品色度和纯度控制不佳
	公司制备方法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在传统制备法的基础之上，在酯化阶段通过调节酸度、添加助滤剂等方法去除尼龙酸内存在的大量杂质；运用复合碱技术，改善中和水洗时的分水效果，提升产品纯度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其原材料使用及反应机理虽和传统制备方法一致，但公司在传统制备方法的基础上，对反应参数的选择和控制、辅料的调配和投放、最终产品的分离与提纯等多环节进行了技术优化与革新，极大地降低了材料损耗，提升了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2、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主要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磷酸三辛酯的生产工艺	通过对混料时物料配比、温度控制、酯化升温程序控制、中和复合碱应用等工艺，生产高纯度磷酸三辛酯产品。	自研	完成
2	磷酸三辛酯生产混料过程	通过对混料时三氯氧磷分布器的优化，温度的控制，使混料过程均匀稳定，减少副反应的发生，提高转化率。	自研	完成
3	磷酸三辛酯生产酯化过程气液分离	通过对酯化过程中气液分布器的优化，使酯化过程的氯化氢气体及辛醇更好的分离，减少辛醇的损失，提高辛醇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研	完成
4	酯类产品中和、水洗过程油水分离	采用一种油水分离设备，实现油水分离连续化，高效化。	自研	完成
5	低碳醇酯酯化工艺	采用一种双塔设备，实现酯化过程低碳醇与水的部分分离，提升酯化效率，减少回收醇的量，降低能源消耗。	自研	完成
6	酯类产品连续脱醇工艺	采用三塔连续设备，实现酯类产品的连续脱醇，提高脱醇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自研	完成
7	酯类产品连续中	利用三塔连续分水工艺，实现了物料与中和碱	自研	完成

	和工艺	液、水洗水分离的连续操作。		
8	尾气吸收处理工艺	通过对尾气吸收设备进行改进，提升了吸收效果，减少了吸收水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研	完成
9	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	采用汽提及吸附技术，去除产品内由于原料带入苯甲酸而生成的苯甲酸甲酯及金属杂质，降低原料的使用标准，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自研	完成
1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自研	完成
11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热稳色泽的控制	通过对酯化、中和及脱醇工艺参数的控制，降低产品色泽及杂质含量，提升产品的热稳定性。	自研	完成
1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微量金属离子的控制	通过离子交换及吸附技术，去除产品内的微量金属离子，提升产品质量。	自研	完成
13	磷酸三辛酯酯化升温程序	通过设定的酯化升温程序，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减少酯化过程副产品的生成，提升转化率。	自研	完成
14	磷酸三辛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自研	完成
15	磷酸三辛酯回收醇综合利用	对生产过程的回收醇进行提纯处理，去除杂质。然后重新应用于酯化反应，减少物料的消耗。	自研	完成
16	磷酸三辛酯微量金属离子的控制	通过离子交换及吸附技术，去除产品内的微量金属离子，提升产品质量。	自研	完成
1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自研	完成
1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热稳色泽的控制	通过对酯化、中和及脱醇工艺参数的控制，降低产品色泽及杂质含量，提升产品的热稳定性。	自研	完成
19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微量金属离子的控制	通过离子交换及吸附技术，去除产品内的微量金属离子，提升产品质量。	自研	完成
20	尼龙酸二异丁酯酯化提纯工艺	在酯化工序，通过调节酸度、添加助滤剂等方法去除尼龙酸内存在的大量杂质，改善中和水洗时的分水效果，生产高纯度的尼龙酸二异丁酯产品。	自研	完成
21	尼龙酸二异丁酯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	自研	完成

	复合碱中和工艺	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22	己二酸二异丁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自研	完成
23	废水除磷工艺	采用聚氯化铝絮凝作用，对废水进行处理，去除磷酸三辛酯生产废水内的总磷，使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总磷小于 3mmp，满足环保的要求。	自研	完成
24	己二酸二甲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自研	完成
25	己二酸二乙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自研	完成
26	己二酸二辛酯生产工艺	通过对酯化工艺的优化，并采用复合碱中和工艺生产技术，生产高纯度的产品。	自研	完成
27	反丁烯二酸二丁酯生产工艺	通过对酯化催化剂及酯化工艺的优化，减少酯化过程不饱和键上副反应的发生，同时采用复合碱中和工艺生产技术，生产高纯度的产品。	自研	完成
28	富马酸单乙酯生产工艺	以顺丁烯二酸酐与乙醇为原料，通过单酯化、异构化、重结晶等工艺，生产高纯度富马酸单乙酯。	自研	完成
29	高纯度苯甲酸丁酯生产工艺	通过对酯化工艺的优化，并采用复合碱中和工艺生产技术，制备苯甲酸丁酯，再采用蒸馏技术，生产高纯度的产品。	自研	完成
30	顺丁烯二酸二甲酯生产工艺	通过对酯化催化剂及酯化工艺的优化，减少酯化过程不饱和键上副反应的发生，同时采用复合碱中和工艺生产技术，生产高纯度的产品。	自研	完成
31	磷酸三丁酯生产工艺	以三氯氧磷、丁醇为原料，通过程序升温控制酯化反应速度，减少副反应。中和过程采用复合碱进行中和，减少产品水解，提高产品得率，生产高纯度产品。	自研	完成
32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生产工艺	以乙二醇、苯甲酰氯为原料，通过控制反应温度及加料速度减少乙二醇的缩合，生产高纯度产品。	自研	完成

33	偏苯三酸三辛酯生产工艺	以偏酐、辛醇为原料，通过酯化、中和水洗及后处理等过程，生产偏苯三酸三辛酯。	自研	完成
34	十二碳醇酯生产工艺	以异丁醛为原料，在碱的作用下通过缩合反应合成十二碳醇酯，并进行提纯得十二碳醇酯产品。	自研	完成
35	乙二醇单丁醚苯甲酸酯合成工艺	通过对酯化催化剂及酯化工艺的优化，减少酯化过程不饱和键上副反应的发生，同时采用复合碱中和工艺生产技术，生产高纯度的产品。	自研	完成
36	马来酸二乙酯生产工艺	以乙二醇单丁醚及苯甲酸为原料，通过对酯化催化剂及酯化工艺的优化，同时采用复合碱中和工艺生产技术，生产高纯度的产品。	自研	完成
37	低纯度尼龙酸合成高纯度尼龙酸二异丁酯合成工艺的研发	以杂质含量较多的低纯度尼龙酸为原料，通过酯化工序的提纯、复合碱中和工艺及蒸馏等工序，生产高纯度的尼龙酸二异丁酯。	自研	完成
38	苯甲酸甲酯合成工艺的研发	苯甲酸甲酯是一种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香精香料。公司主要是以苯甲酸与甲醇为原料合成苯甲酸甲酯，并对工艺进行优化，制备高纯度的产品。	自研	完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

针对磷酸酯类产品，磷酸三辛酯生产工艺中的混料温度、混料方式、气液分离过程及中和水洗后油水分离过程是其生产过程的重要步骤，对最终产品的得率和纯度起到决定性作用。若混料温度与方式设置不当或气液分离效果不佳，会导致副反应增加，产品得率降低，严重时甚至造成整釜物料报废。磷酸酯类产品的生产难点及公司技术优势列示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难点	公司应用技术	技术优势
送料	物料满溢或空转易产生事故	自动化控制及管理系统	液体原料醇贮存于罐区醇储槽内，根据生产工序需要由专业化工流程泵输送至车间计量槽。
投料	局部过热易引发副反应	自动投料系统	原料醇经精确计量后先投加入反应釜内，再通过改进过的混料管在控制混料温度的情况下加入三氯氧磷，使反应原料分布更加均匀，减少可能局部过热引起的副反应。
混料	大剂量催化剂的加入可能引发剧烈反应，导致副反应增强	催化剂投加工艺改进	将催化剂四氯化钛配置成一定浓度的醇溶液，然后根据反应温度和原料三氯氧磷投加状态情况，在微量流量的情况下投加催化剂，一方面提高各反应组分计量的准确性，另一方面避免因大剂量催化剂加入可能产

			生的剧烈反应，从而减少副反应的发生，提高原料的利用效率。
酯化	气液分离效果差，反应速率慢	酯化升温曲线控制技术	对酯化过程中温度、压力、搅拌速度等参数的控制进行了优化，不同反应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曲线。在主要反应阶段，采用低斜率升温曲线的方法，确保反应过程中氯化氢气体能及时被真空脱除。在反应中期，升温控制以确保反应压力（真空度）为主，至反应后期，由于反应基本完成，为了提升效率，提升升温曲线速率。
中和	产品易水解，盐含量高，碱耗用量大	复合碱工艺	确保粗酯中酸性物质有效中和及催化剂完全水解的同时，减少中和过程产品的水解以及废水内的盐含量，有效提高了粗酯提纯分离效果，也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污水中盐污染物的排放。
水洗	钠盐脱除效果不佳	分步水洗工艺	先用 10wt%的盐水洗 2-3 次，再用水洗 4-6 次，直至洗出的水内不含副产物磷酸二辛酯的钠盐为止。
脱醇	醇和低沸物杂质含量高	连续多塔脱醇工艺	在前二级塔先后采用蒸汽加热闪蒸技术脱除粗酯产品中的水份及一部分醇，再在末级塔通过水蒸汽汽提、蒸汽夹带等技术去除产品内少量的醇及低沸物杂质，更好提高产品纯度。
精制	金属离子含量高	离子交换及吸附等技术	进一步去除产品内的金属离子及少量的杂质。

针对低碳醇酯类产品，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和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内微量金属离子含量及热稳色泽是部分高端客户的关注要点。公司通过对酯化、中和及脱醇工艺参数的控制，采用独创的离子交换及吸附技术，配合汽提等工艺，有效去除了产品内金属离子，降低了产品色泽及杂质含量，提升了产品的热稳定性，使最终产品的指标达到高端客户的要求。低碳醇酯类产品的生产难点及公司技术优势列示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难点	公司应用技术	技术优势
送料	物料满溢或空转易产生事故	自动化控制及管理系统	液体原料醇贮存于罐区醇储槽内，根据生产工序需要由专业化工流程泵输送至车间计量槽。
酯化及脱醇	反应不完全	甲醇回收循环技术	用过量的醇作为带水剂，使酯化反应逐渐进行到底。
中和	产品易水解，盐含量高，碱耗用量大	复合碱工艺	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即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

脱低沸物	金属离子含量高、反应不完全导致杂质较多	离子交换及吸附等技术	去除金属离子，且物料内少量残留的邻苯二甲酸单酯钠与硫酸的氢离子进行交换后，生成硫酸氢钠溶于水中，静置后分去水相，提高产品纯度。
精制	苯甲酸甲酯含量高	汽提蒸馏技术	往物料内通入蒸汽、氮气，利用共沸原理，去除产品内的苯甲酸甲酯。

针对公司储备的研发产品，例如反丁烯二酸二丁酯、顺丁烯二酸二甲酯及富马酸单乙酯等，在其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内存在不饱和键，生产过程双键易起加成反应生成副产物。因此，公司在酯化过程通过采用自研的固体酸作催化剂，减少了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了产品纯度，降低了产品色泽。

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有机酯领域形成的关键性配方和工艺，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指标，且由于其工序和参数的复杂性，难以被竞争对手模仿，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和淘汰的风险，故被公司认定为关键核心技术。

（二）披露实用新型是否存在过期风险，结合中止失效情况说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专利权均为自行申请，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公司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潜阳科技	一种磷酸三辛酯的生产方法	ZL201310399695.0	发明专利	2013-09-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潜阳科技	一种液体中和系统	ZL201120268006.9	实用新型	2011-07-26	原始取得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失效
3	潜阳科技	一种加料装置	ZL201120266789.7	实用新型	2011-07-26	原始取得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失效
4	潜阳科技	一种脱水塔及一种酯类脱水系统	ZL201120267609.7	实用新型	2011-07-26	原始取得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失效
5	潜阳科技	一种洗气装置	ZL201120268008.8	实用新型	2011-07-26	原始取得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失效

6	潜阳科技	一种气液分离器	ZL201120267677.3	实用新型	2011-07-26	原始取得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失效
7	潜阳科技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ZL201120266293.X	实用新型	2011-07-26	原始取得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失效

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专利号 ZL201020167264.3）”于 2010 年 4 月申请，现已到期终止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于 2013 年 9 月申请，按照二十年有效期限计算，将于 2033 年 9 月到期失效，暂不存在到期失效的风险。公司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于 2011 年 7 月申请，按照十年有效期限计算，已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终止失效。

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在产品生产和工艺研发过程中，凭借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不断增厚的研发实力，对生产设备进行的改良和改造。设备功能的优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储备的一部分，可以对精益生产、节能降耗等起到推动作用，但设备并非公司产品竞争力最关键的影响因素。公司的核心技术难点在于混料、酯化等工艺过程的参数控制、催化剂等配料的使用、中和过程中复合碱的应用以及分离提纯等技术在工业生产中的使用等。上述技术难点系公司基于长期深耕有机酯研发和生产的经验之上，通过大量研究，进行多次试验，反复调试得出的生产配方，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得率和质量。

因此，虽然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终止失效，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亦会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推动生产经验转化成技术专利，以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于 2021 年 8 月提交“一种高纯度磷酸二辛酯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酯化反应的醇水分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尼龙酸二异丁酯的连续脱水蒸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目前上述专利申请均处于审查阶段。

（三）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的原因，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1、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磷酸三辛酯的生产工艺	自研	一种磷酸三辛酯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2	磷酸三辛酯生产混料过程	自研	一种加料装置（实用新型，现已终止失效）
3	磷酸三辛酯生产酯化过程气液分离	自研	一种气液分离器（实用新型，现已终止失效）
4	酯类产品中和、水洗过程油水分离	自研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实用新型，现已终止失效）
5	酯类产品连续脱醇工艺	自研	一种脱水塔及一种酯类脱水系统（实用新型，现已终止失效）
6	酯类产品连续中和工艺	自研	一种液体中和系统（实用新型，现已终止失效）
7	尾气吸收处理工艺	自研	一种洗气装置（实用新型，现已终止失效）
8	低碳醇酯酯化工艺	自研	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实用新型，现已终止失效）
9	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中
1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1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热稳色泽的控制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微量金属离子的控制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3	磷酸三辛酯酯化升温程序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4	磷酸三辛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5	磷酸三辛酯回收醇综合利用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6	磷酸三辛酯微量金属离子的控制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热稳色泽的控制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9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微量金属离子的控制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0	尼龙酸二异丁酯酯化提纯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1	尼龙酸二异丁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2	己二酸二异丁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3	废水除磷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4	己二酸二甲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5	己二酸二乙酯复合碱中和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6	己二酸二辛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7	反丁烯二酸二丁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8	富马酸单乙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29	高纯度苯甲酸丁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0	顺丁烯二酸二甲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1	磷酸三丁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2	乙二醇二苯甲酸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3	偏苯三酸三辛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4	十二碳醇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5	乙二醇单丁醚苯甲酸酯合成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6	马来酸二乙酯生产工艺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7	低纯度尼龙酸合成高纯度尼龙酸二异丁酯合成工艺的研发	自研	非专利技术
38	苯甲酸甲酯合成工艺的研发	自研	非专利技术

公司就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相关设备的改进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对其余提升产品质量指标、关乎公司生产效益的独创性关键工序和参数采取了技术秘密保护的形式，未申请专利，主要系基于规避竞争者模仿的角度考虑。若在专利文本中对上述核心技术，例如离子交换及吸附技术、中和工艺中碱液浓度的控制、催化剂的选取和优化等内容进行充分公开，将增加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加之化工行业专利侵权纠纷的维权取证难度较大，故公司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

此外，储备产品目前尚未进行工业生产和市场推广，相应的生产技术暂未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在日常研发活动中，公司针对上述储备产品的生产工艺仍在不

断地优化和改进，故目前尚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待技术进一步成熟并经由规模化生产的检验后，择机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于 2021 年 8 月提交“一种高纯度磷酸二辛酯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酯化反应的醇水分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尼龙酸二异丁酯的连续脱水蒸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目前上述专利申请均处于审查阶段。

2、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针对未取得专利权和尚未申请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保护措施。首先，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研发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其次，公司实施了绩效奖金、提升职级等多种人才激励措施，确保研发人员的稳定；与此同时，公司严格管控研发过程，防止核心技术信息外泄。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生产技术，因此其部分核心技术暂未申请专利保护或未取得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规定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与之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公司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自公司对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核心技术人员时开始，到该商业秘密由公司公开时止。无论核心技术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之后（自离职之日起）仍应当保守在公司任职期间或劳动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同在公司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核心技术人员需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从事第二职业。特别是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与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间接为上述组织提供服务。

此外，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或劳动合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须移交公司所有的信息资料、研究材料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披露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够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约定共同开发以固体酸作催化剂的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工业化新技术。合同要求新技术工业化应用后在产品质量、消耗、产能、转化率、成本上都达到或优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并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研发环境支持，浙江大学筛选合适的工艺条件，并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双方对研发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约定共同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

2021 年 2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前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相关权属条款细则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而言，因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行而形成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浙江大学具有署名权，专利涉及的使用权及其他权利归发行人所有，相关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双方约定上述专利或技术秘密对外转让时，转让收益归双方共有。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但发行人许可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除外。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权利归属清晰，并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方案相似，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方	研究成果归属方案
华恒生物（688639）	丙氨酸结晶新技术与新设备研发	天津大学	项目涉及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华恒生物具有独家使用权。
德固特（300950）	清洁燃烧与节能环保高端装备	青岛科技大学	由德固特直接下达和全额支持的研究项目的成果和专利的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属于德固特；成果和专利的发明人的署名权由双方共有。
辰欣药业（603367）	(S)-2-(1,6,7,8-四氢-2H-茚并[5,4-B]呋喃-8-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发明人由双方共同署名；相关专利的国内使用权归发行人。
蓝光发展（600466）	生物制药、医疗器械领域合作研发	四川大学	双方合作研发的新成果或技术，如蓝光发展全部投资的，成果及专利使用权归蓝光发展，专利研究人员应有署名权等相关权益。
奥克股份（300082）	环氧乙烷制备低碳脂肪胺的开发研究	大连理工大学	项目开发形成的所有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但合作方相关人员可以有专利发明人和撰写文章的署名权利。该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均归奥克股份公司所有。

经核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经费由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人员、场所支持亦由公司提供。上述合作未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和场所，不存在使用高校科研费用和挂靠国家基金的情况。

（五）披露发行人取得的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意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相关，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经申请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4 年 12 月，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授予公司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肯定与表彰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用于鼓励公司持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展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和服务，突破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瓶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继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获得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证以来，公司遵照《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指导，围绕有机酯类产品开展了多个新产品生

产工艺研发项目和多个既有产品生产工艺改进项目，有效提升了产品得率，增厚了公司经济效益，提升了企业的未来市场竞争力。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定期组织中心运行绩效评估考核工作，并对评估较差的中心，第一次督促整改，第二次除名摘牌。公司严格遵循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管理原则，未曾受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该证书暂不存在续期风险。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直接关联，公司未曾申请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的背景，相关专利在报告期内的应用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就与生产设备技术改进相关的部分核心技术进行整理与归纳，并正式提交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协助公司进行专利文书的撰写和专利申请的提交，并基于其集团控股股东的身份，在专利证书上共同署名。大自然未参与上述 6 项专利的研发，也未曾在其自身日常经营中使用上述专利技术。

随着大自然发展战略的调整，目前，从合并报告范围来看，目前，大自然除潜阳科技经营的化工类业务之外，已逐步向多元化投资平台方向发展，新增了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其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其主营化工业务的属性逐渐削弱。2020 年 7 月，鉴于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大自然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大自然承诺转让前不存在实施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形；《专利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大自然不得继续实施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本次转让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先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变更，此次变更已公告。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公司单独所有。综上，上述专利权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

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在产品生产和工艺研发过程中，凭借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不断增厚的研发实力，对生产设备进行的改良和改造，且均在日常生产中得以应用，对精益生产、节能降耗等起到了推动作用。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等信息；

（2）取得发行人及主要专利发明人关于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情况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含合作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项、验收等文件；

（4）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专利发明人；

（5）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协议等，核实合作经费支付情况；

（6）查阅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管理的相关制度；

（7）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情况；

（8）查询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相关管理办法；

（9）核查《专利权转让合同》，并访谈大自然相关人员，核实发行人专利申请及大自然无偿转让专利的背景和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发行人专利权均为自行申请，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实用新型专利的失效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或取得专利系基于规避竞争者模仿的角度考虑；未取得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均设置了完善的保护措施；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设有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规定，就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权属清晰，项目形成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涉及的使用权及其他权利归发行人所有，使用权无期限限制；上述合作未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和场所，不存在使用高校科研费用和挂靠国家基金的情况；

（5）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系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肯定，暂不存在续期风险；该证书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直接关联；发行人未曾申请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6）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等，部分证书即将到期。（2）发行人存在境外业务，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相关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以及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2）说明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是，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同行业产品情况、上下游产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4）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客户情况、当地政策等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相关政策及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5）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逐项说明相关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以及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注	实际生产经营匹配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潜阳科技	（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年产：25%盐酸（副产）17958 吨；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副产）1740 吨，生产：氮气[压缩的]100Nm³/h；年回收：甲醇 330 吨、丁醇 600 吨、乙醇 3360 吨。	未超出许可范围
2	排污许可证	潜阳科技	913301856970603792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表面活性剂，	未超出许可范围

					悬浮物，pH 值）	
		新潜阳环保科技	91330424MA2BCA0F6L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石油类）	海盐生产基地尚未投产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潜阳科技	浙临排字第 2018459 号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污染物：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耗氧量（CODcr），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未超出许可范围
4	取水许可证	潜阳科技	D330112S2021-0033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取水量：30 万立方米	未超出许可范围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潜阳科技	（浙）3S3301000018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品种：第三类：（1）盐酸（17958.0）	未超出许可范围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潜阳科技	3301123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登记品种：甲醇、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等	未超出许可范围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潜阳科技	（浙）XK13-008-0003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1.氯碱（1）副产盐酸	未超出许可范围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潜阳科技	HW-D33A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品：磷酸三辛酯、磷酸混合辛酯	未超出许可范围
9	对外贸易经	潜阳科技	04405543	-	-	-

	营者备案登记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潜阳科技	330191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潜阳科技	JY33301850168835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未超出许可范围

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第 4 和第 7 项资质许可已完成续期换证，第 2 项资质许可之一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新取得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等，副产品包括盐酸和磷酸二辛酯等，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采购、存储、生产、排污、销售等。

经核查，针对原材料的运输环节，发行人交由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针对原材料储存环节，发行人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针对用水环节，发行人拥有取水许可证；针对产品的生产及储存，发行人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针对产品的销售环节，发行人拥有与境内销售有关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拥有与境外销售有关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产品运输交由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针对污染物排放环节，发行人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此外，针对员工食堂的运营，发行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 Q 系列产品的生产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副本证载内容的变更，并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经核查，Q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未新增污染物，所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总量已包含在各期现有的环评批复范围之内，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总量。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编写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申请备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备案受理书》（杭临环备 2020-1 号），同意予以备案。2021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分局出具《关于请求协助核实相关事项的复函》表明不会对发行人新增 Q 系列产品的生产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排污许可证变更事项以外，发行人业务相关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不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二）说明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是，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即将于 2021 年到期的相关资质许可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示期/有效期
1	取水许可证	D330112S2021-0033	2021-7-27 至 2026-7-26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2319	2018-12-3 至 2021-12-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8-00037	2021-7-16 至 2026-8-10

注 1：原证书编号为（浙）WH 安许证字[2018]-A-192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换发为新证书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原证书编号为取水（浙临）字[2012]第 001 号的取水许可证已换发为新证书编号为 D330112S2021-0033 的取水许可证；

注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办理续期。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资质许可的续期条件如下：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	续期相关条件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提前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1）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2）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3）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营业执照；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根据上述资质许可的有效期以及发行人的存续时间，发行人就上述资质许可已经多次续期，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在上述资质、许可到期前依法及时提出续期申请。若发行人持续

符合上述续期条件，上述资质许可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结合同行业产品情况、上下游产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及生产经营各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许可认证
潜阳科技	项目立项备案	关于新建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核准的批复
		关于同意续建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二期）核准的批复
		关于同意续建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三期）核准的批复
		年产 4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类产品项目（四期）备案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备案
	环保相关备案	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评备案
		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续建项目环评备案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备案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相关备案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类资质许可与认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排污类资质许可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采销相关备案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及销售备案
	员工食堂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质量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潜阳环保科技	项目立项备案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备案
	环保相关备案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评备案
	安全相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排污类资质许可	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办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许可
元利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现已合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百川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正丹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镇江市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汇登记证

注：嘉澳环保和万盛股份未披露其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所取得生产经营资质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无较大差异，其中，百川股份和正丹股份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该经营许可证”。公司符合上述要求，故无需取得该证书。正丹股份尚取得了镇江市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汇登记证，上述证书均系正丹股份根据所在辖区要求、经营业务范围和自身产品特点进行的资质申请，并非化工类企业生产经营必须资质。此外，与上下游上市企业所披露资质相比，公司亦不存在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缺漏情况，生产经营各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和认证手续完备。

（四）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客户情况、当地政策等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相关政策及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流程为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与客户联系确认需求、价格和交货方式等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合同或订单规定交期内备货和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国家/地区	出口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洲	韩国	DMP、Q-246、DMA	460.87	746.90	940.87	1,024.88
	土耳其	TOP、DMP	184.17	280.11	33.73	156.91
	马来西亚	DMP、DEP	465.26	803.80	806.59	418.59
	印度尼西亚	DMP、DEP、BB、TOP	271.76	808.15	558.23	335.69
	中国台湾	TOP、DMP、P-204、DMA	72.69	130.62	113.35	74.28

	孟加拉	TOP	-	2.71	-	41.50
	泰国	TOP、DMP	49.62	57.69	79.68	77.83
	日本	DMP	27.84	30.07	34.29	52.36
	巴基斯坦	TOP	-	11.19	-	-
	印度	DMP、TOP	233.92	9.62	30.41	28.81
	越南	TOP、DMP	11.79	26.93	17.84	26.09
	迪拜	DMP	5.82	5.57	11.49	5.50
	新加坡	DEP	122.99	67.86	-	-
	小计		**1,906.74**	**2,981.22**	**2,626.49**	**2,242.42**
欧洲	德国	TOP	117.54	252.60	240.64	276.46
	意大利	TOP	-	-	86.05	141.23
	波兰	DMP	187.36	169.66	174.93	289.02
	法国	TOP	74.10	143.23	104.37	100.36
	比利时	TOP	13.03	34.57	33.71	32.17
	罗马尼亚	TOP	-	1.32	-	-
	俄罗斯	DMP	-	-	-	18.79
	英国	TOP	-	7.99	-	-
	匈牙利	TOP	173.40	-	-	-
	小计		**565.42**	**609.36**	**639.69**	**858.04**
美洲	美国	TOP、DMP、BB	3,249.95	259.97	330.60	205.87
	巴西	TOP、DMP	1,204.28	263.62	20.98	108.91
	加拿大	TOP、DMP	88.40	17.81	41.44	40.42
	墨西哥	TOP	167.41	119.04	-	-
	阿根廷	五金、TOP	42.03	44.44	-	8.64
	哥伦比亚	DEP	-	72.61	-	-
	小计		**4,752.06**	**777.49**	**393.02**	**363.85**
非洲	塞内加尔	DEP	-	-	-	19.04
	南非	DMP	156.60	141.16	280.70	-
	小计		**156.60**	**141.16**	**280.70**	**19.0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TOP、DMP、DEP	157.12	175.73	61.50	107.82
总计			**7,537.94**	**4,684.96**	**4,001.40**	**3,591.17**

注：上述出口产品中 DMA、BB 和五金均系公司贸易类出口的商品。

发行人产品出口区域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有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美国、德国、波兰、澳大利亚、中国台湾、意大利、南非、巴西和法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2%、93.78%、89.13%和 87.58%，占比较高。上述主要进口国和地区针对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进口国/地区	主要规定	相关内容

韩国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	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经过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马来西亚		毒性物质申报（EHSNR）	马来西亚进口商需对环境有害物质（EHS）提交相关数据。
印度尼西亚		危险与有毒物质管理法（B3 regulation）	首次进入市场的危害化学物质和有毒化学物质（B3）需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土耳其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KKDIK）	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1吨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需要完成注册，否则将不能投放到土耳其市场。
美国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涵盖工业化学品及其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管理，对商用化学品报告、记录、跟踪、测试和使用限制等提出要求。
欧盟	德国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EU-REACH）；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经过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对出口到当地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提出要求
	波兰		
	意大利		
	法国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引进计划（AICIS）	通过将化学品归入不同的引入类别，对新物质/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管控。
中国台湾		《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TCCSCA）	制造或输入每年达一定数量既有化学物质者应依规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机关申请登录化学物质资料。

注：目前，南非和巴西暂无化学品进口管控的相关明文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均是依据当地法规及进口政策开展，上述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了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2、报告期内相关政策及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和地区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监管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贸易政策方面，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进口公司产品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报告期内，美国不是公司外销业务的首要出口国。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5%、0.79%、0.64%和13.94%，除最后一期外其余年度占比极小。2021 年上半年，因公司对上海祥源的销售收入划分为外销，导致对美国销售占比显著增加。若将上海祥源划分回内销进行测算，公司对美销售占比与往年相比无明显波动。公司与上海祥源终端客户先正达合作历史较久、合作关系稳定，自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中美贸易摩

擦未对双方合作关系产生消极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TOP 的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市场供给端集中在以德国朗盛为代表的国际化大型化工企业和以公司为代表的精细化工有机酯类企业。而低碳醇酯类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有所加剧，部分供给端存在往劳动密集型的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目前，印度得益于其低税收和低人工成本的优势，生产、销售该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是，局限于印度工厂产品质量和产能的不稳定性，上述价格优势对整体竞争格局的影响有限，仅能分流少部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低且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群体，总体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相关政策和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酯、低碳醇酯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磷酸酯系列	TOP（磷酸三辛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 216℃（4mmHg），粘度 14 厘泊（20℃），折光率 1.4434（20℃）	本品主要应用在双氧水行业中作为双氧水生产中的工作溶剂，其挥发性小，萃取分配系数高，是一种理想溶剂；也可作乙烯基树脂、纤维素树脂和合成橡胶的耐寒阻燃性增塑剂，低温性能优于己二酸酯类；另外还应用在农药合成、钛白粉萃取等方面。
低碳醇酯系列	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 282℃（0.1MPa），凝固点 0℃，折光率 1.516（20℃）	本品可与多种纤维素树脂、橡胶、乙烯基树脂相容，有良好的成膜性、粘着性和防水性；也可广泛用作过氧化甲乙酮、含氟防腐涂层的溶剂；另外还可用作荧光产品的高沸点溶剂，亦可用作驱蚊剂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等。
	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微具芳香味。粘度 13 厘泊（20℃），折光率 1.499～1.502（20℃）	本品与乙烯基树脂、纤维素等大多数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常作为醋酸纤维等树脂增塑剂，具有良好的低温柔软性和耐久性；和 DMP 并用可提高制品的耐水性、弹性等；还可用作香料定香剂和稀释剂、润滑剂、矿物浮选剂等。
二元酸酯系列	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 294℃（0.1MPa），凝固点-20℃	本品可作为乙烯基树脂和合成橡胶的增塑剂，也可作为无 VOC 无异味的成膜助剂，用于水性涂料和油漆。

	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 267-294℃（0.1MPa），凝固点-30℃	
	DMA（己二酸二甲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 115℃（13mmHg），熔点 10～11℃，折光率 1.4283（20℃）	本品能和醇、醚、酯等多种物质相溶，不溶于水。可用于有机合成及树脂增塑剂。

发行人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别下的有机酯类小众产品，经查阅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标准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gov.cn/fuwu/bzxxcx/bzh.htm），发行人产品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针对主要产品均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并已于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此外，发行人系业内技术领先企业，主导并编写了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该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实施。

公司严格把控各产线的产品质量，制定了详细的工艺操作规程，要求在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上规定的参数进行控制，以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同时，公司在各工序上都规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点，用于对各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检测。只有满足中控要求的半成品才能进入下一工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生产中有可能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工艺操作规程也制定了详细的返工方案。根据不同类别的不合格指标，公司按不同的处理方案进行返工，直到达到中控指标要求为止。所有产品经车间中控化验合格后，再报质检科进行取样化验，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后再入库，以确保最终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潜阳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安全、环保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期限，对续期条件进行核查比照，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续期后新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

（3）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资质及生产经营各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情况，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和上下游上市企业所披露资质；

（4）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进行访谈、问询，查询有关国家当地法规及政策，核查发行人有关外销许可备案情况；

（5）核查发行人所制定的相应的产品标准，登陆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标准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gov.cn/fuwu/bzxxcx/bzh.htm）查询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不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2）发行人就相关资质许可已经多次续期，且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在相关资质、许可到期前依法及时提出续期申请，若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续期条件，相关资质许可续期不存在障碍；

（3）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

（4）发行人与境外销售客户依据当地法规及政策，办理了必须的许可和备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和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外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也无因产品质

量问题被主管单位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等。（2）发行人作为曾作为担保方以房产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已解除。（3）发行人存在拆入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注销。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在识别关联方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用途，对比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利率是否公允，说明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而非通过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原因。（3）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在识别关联方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自然，且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问题 1”的相关回复。

经查询《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核查控股股东大自然于股转系统公告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大自然进行访谈。

在识别关联方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服务：汽车相关事务代理，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	本部无主营业务，作为汽车后市场业务投资平台
2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服务
3	杭州致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和物业租赁
4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7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创业空间服务；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膜材料加工和销售
5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吊装服务，汽车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代办汽车年审、过户上牌、手续服务，汽车清洗服务、起重吊装服务；代办汽车按揭贷款手续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产中介、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金融服务
6	苏州市长	间接持股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二手机动车	物业租赁、

	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经销；汽车配件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管理；旧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代办机动车过户、上牌手续；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手车交易过户
7	苏州市苏投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房屋修缮；绿化养护；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汽车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代理道路清障服务；代办汽车过户、上牌、评估、验车服务；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8	张家港优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市场设施的租赁与管理服务，二手车经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车辆中介服务，驾驶员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和管理、二手车交易和过户
9	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旧机动车交易咨询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二手车销售（交易仅限在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代办汽车过户、保险、年检、上牌、验车服务；停车场管理；批发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和管理、旧机动车交易和过户
10	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柴油机排放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动车检测服务
11	张家港保税区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5%	市场设施租赁与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二手机动车的经销，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投资及管理，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汽车租赁（出租车经营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和管理、旧机动车交易和过户
12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险中介服务
13	苏州国发	间接持股	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农业生产服务、商务信息	保险中介

	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64%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14	苏州市睦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自然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用途，对比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利率是否公允，说明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而非通过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原因。

1、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用途，对比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利率是否公允

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用途及利率公允性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具体用途	借款利率	对比银行借款利率是否公允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	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5.10%	本次借款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17.4%后计算，并结合了大自然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后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公允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日	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5.10%	本次借款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17.4%后计算，并结合了大自然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后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公允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5月15日	用于代垫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	年利率5.30%	本次借款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

			金		22%后计算，并结合了大自然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后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公允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未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未约定利息	双方同意 1 个月内免收利息，系短期临时性周转，因此双方未约定利率
	1,000.00	未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2,499.98	未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 4.35%	本次借款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率公允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 4.35%	本次借款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率公允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支付了全资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同时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年度分红，短期内经营现金较为紧张。基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 5 月，经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潜阳科技友好协商，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向潜阳科技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同时，鉴于潜阳科技同意后续为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且该等担保中潜阳科技亦不收取费用，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临时性资金拆

借免于收取利息。该拆入资金在借入后半个月内潜阳科技即予以还款，未产生利息费用。2020 年 9 月，潜阳科技为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均为生产经营所需，除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当时多重因素叠加提供免息资金拆借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而非通过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银行贷款的审批流程较长，放款速度较慢，发行人为尽快获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选择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而非通过银行等途径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运营周转、短期资金需求或代为垫付投资保证金而发生的偶发性行为，且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资金占用费的情况，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确认。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后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存续的资金拆借。

（三）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企业的注销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曾持股 70%、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曾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边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税通[2016]175521 号、杭地税纳税通[2016]63611 号），认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其注销申请。

2017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准予注销[2017]第 12532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大自然出具的声明函，为优化股权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因此决定注销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述声明函并经网络查询，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到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注销）

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曾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曾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边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7 年 4 月 17 日，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予以解散。

2017 年 6 月 8 日，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7 年 6 月 13 日，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乳）登记内备字[2017]第 000036 号注销停业批准文件注销。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大自然出具的声明函，为了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调整，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且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因此决定注销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述声明函并经网络查询，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葛敏曾持股 50%的企业。

2017 年 4 月 1 日，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解散。

2017 年 6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060186）公司注销[2017]第 06160006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葛敏出具的声明函，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再继续经营，因此决定注销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

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述声明函并经网络查询，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注销）

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葛敏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根据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海）销字（2016）第 02874 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一国税税通[2016]1072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为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其注销申请。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对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准予注销。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葛敏出具的声明函，由于成立后未开展业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决定注销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京工商海处字（2016）第 D169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在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除前述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该注销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兼职的企业，该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之间无关联，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根据上述声明函并经网络查询，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5、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销）

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监事会主席钱尔卓曾持股 50%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940196）公司注销[2019]第 0703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根据钱尔卓出具的声明函，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再继续经营，因此决定注销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述声明函并经网络查询，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6、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职工监事孙连法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3 月 15 日，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散为由，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并于当日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孙连法出具的声明函，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再继续经营，因此决定注销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述声明函并经网络查询，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大自然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核查大自然的审计报告，并对大自然进行访谈；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自然同期向银行贷款的相关合同；

（4）查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注销关联方的声明函，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针对注销关联方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5）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对发行人董监高、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制作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6）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确认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并取得主要客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资金拆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均为生产经营所需，除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当时多重因素叠加提供免息资金拆借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通过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而非通过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已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的注销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关联方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外，没有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行政处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之间无关联，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文件显示：（1）潜阳投资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9 年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 1.21 元/注册资本和 2.4405 元/注册资本。

（2）2017 年潜阳有限股东全部收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 13,664.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88.24 万元，考虑到本次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经第二次评估后评估值为 15,960.9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其他股东入股价格、评估情况说明 2017 年评估两次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增资是否经评估，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及入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两次入股净资产、评估值等指标的变动说明两次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其他股东入股价格、评估情况说明 2017 年评估两次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增资是否经评估，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评估两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潜阳投资合伙入股发行人时，增资价格为 1.2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增资时，发行人聘请了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新评报（2017）第 052 号），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增资是针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准确确认本次增资时的股份支付金额，因而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复核评估。

2、2019 年增资时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增资价格为 2.4405 元/股，本次增资时未进行评估。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潜阳投资合伙与外部股东诺信盛合、亿新熠合一同进行增资，员工持股平台与诺信盛合、亿新熠合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且诺信盛合、亿新熠合属于市场化的私募投资机构，其对发行人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同时，诺信盛合、亿新熠合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因而其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及入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及入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2017 年潜阳投资合伙入股发行人时，增资价格为 1.2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新评报（2017）第 052 号）的评估值作价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0 年 3 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核字（2020）第 001 号”《<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新评报（2017）第 05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京民信已对《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新评报（2017）第 052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原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测算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原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原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14,688.24 万元，经本次复核调整后的评估值为 15,960.93 万元，共计调增 1,272.69 万元。

根据上述复核后的评估结果，并结合潜阳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2,600 万元，2017 年度，潜阳科技股权于公司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34 元/注册资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 2,545,380.00 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资时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15,960.93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3,038.60
市盈率（估值/2016 年度净利润）	5.25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万元）	13,664.77
市净率	1.17

2、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本次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①入股前发行人全部权益的复核评估价值（万元）	15,960.93
②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万元）	2,600.00
③分红后发行人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①-②	13,360.93
④入股前股本数量（万股）	10,000.00
⑤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金额（万元）	2,420.00
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股数（万股）	2,000.00
⑦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增资成本（元）=⑤/⑥	1.21
⑧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时依据的发行人全部权益价值（原评估报告评估值）（万元）	14,688.24
⑨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时依据的发行人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分红后）（万元）=⑧-②	12,088.24
⑩分红后发行人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与持股平台投资时依据的发行人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分红后）的差额（万元）=③-⑨	1,272.69
⑪股份支付每股差额（元）=⑩/④	0.127269
股份支付金额（元）=⑪*⑥	2,545,380.00

注：上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经复核，本次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 2,545,380.00 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股份支付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首发问答》问题 26 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潜阳投资合伙 2017 年增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了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采取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潜阳投资合伙 2019 年增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了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同期入股的投资者亿新熠和、诺信盛合与潜阳投资合伙不具有关联关系，其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潜阳投资合伙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26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两次入股净资产、评估值等指标的变动说明两次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两次增资扩股时，其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增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增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万元）	15,960.93	29,288.72
净资产（万元）	13,664.77	18,971.55
前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3,038.60	3,718.19
市盈率	5.25	7.88
市净率	1.17	1.54

因 2019 年度增资时，发行人的业绩呈增长态势，因而对发行人的总体估值进行了上调，故两次入股价格出现了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管理层在 2017 年入股后，充分发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作用，经过两年经营，公司整体业绩有所发展，因而两次入股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相近时间点进行过的同行业并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收购标的	标的经营范围	收购时间	收购市盈率
嘉澳环保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专业从事环保 PVC 热稳定剂及其它塑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2018 年 5 月 15 日	6.18
万盛股份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100%股权	CATE（2--乙基已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	2015 年 10 月 8 日	7.37

上述案例中的交易双方均基于市场化协商，上述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入股时的市盈率无重大差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2）查阅增资时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3）取得评估机构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增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复核评估报告；

（4）核查发行人增资时的财务数据及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指标；

（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资产市盈率，并与发行人增资价格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评估两次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2019 年增资未经评估，但与同次增资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价格相同，其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因 2019 年度增资时，发行人的业绩出现增长态势，因而对发行人的总体估值进行了上调，故两次入股价格出现了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管理层在 2017 年入股后，充分发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作用，经过两年经营，公司整体业绩有所发展，因而两次入股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2 月 25 日，潜阳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亿新熠合、诺信盛合，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1）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披露代持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风险。（3）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亿新熠合、诺信盛合。

1、基本情况

①亿新熠合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5172651L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8日	
认缴出资总额	3,467.6663万元[注]	
实缴出资总额	3,467.666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1-12月**
总资产	3,551.31	5,299.63
净资产	3,551.31	2,249.86
净利润	0.45	7,302.31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全体合伙人于 2020 年决议，同意亿新熠合的有限合伙人蒋小玲、王润德、周宇斌、阮方友、蒋元生、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平、浦连奇退伙，同时合伙企业减资为 3,467.6663 万元，上述合伙人退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变更登记。

②诺信盛合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0Q0P79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十梓街 545-551 号（五楼 5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1,101.33	1,101.38
净资产	1,101.33	1,101.38
净利润	-0.05	0.13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 25 日，潜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30.9158 万元，由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88.486 万元，由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32.6777 万元，由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09.7521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进外部投资机构。

本次增资系结合对潜阳有限的估值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依据，增资价格为 2.4405 元/股。本次合计增资 2,760 万元，其中 1,130.9158 万元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经友好协商，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定价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亿新熠合和诺信盛合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已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披露代持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一潜阳投资合伙存在代持，发行人申报前，潜阳投资合伙已经完成代持还原。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核查了经公证的代持协议、资金流水、代持还原协议，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潜阳投资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

经核查，代持还原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的风险。

（三）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除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净资产进行出资之外，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情况
1	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首期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 50%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到位，第二期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剩余 50%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2010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缴纳第二期认缴的出资 1,000 万元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股东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4000 万元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股东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4000 万元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	201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新潜阳投资合伙出资款合计 2,42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潜阳有限注册资本，420 万元计入潜阳有限资本公积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亿新熠合出资 1,300 万元，诺信盛合出资 1,000 万元，潜阳投资合伙出资 46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4405 元/注册资本，三方共认缴注册资本 1,130.9158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2020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	潜阳有限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潜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275,669,303.95 元，扣除基准日专项储备余额 10,870,793.21 元，实际可用于折股的账面净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资产额为 264,798,510.74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可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4959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潜阳科技总股本为 13,130.9158 万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上述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的情况。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9 月，潜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7 日，潜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潜阳有限 10%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私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9 月 17 日，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潜阳有限 2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2265，合计转让价款为 245.3 万元。

经核查，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作为投资收益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9 月，潜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3 日，潜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潜阳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潜阳有限 1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115122，合计转让价款为 11,151.22 万元。

经核查，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作为投资收益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历次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货币增资中，不存在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3、历次分红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股东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潜阳有限向股东分配利润 5,450 万元。前述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自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潜阳有限向股东分配利润 2,600 万元。前述利润分配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潜阳有限向股东分配利润 1,200 万元。前述利润分配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完成。

2016、2017 年分红时，因发行人股东为境内法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无须代扣代缴。

2019 年分红时，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股东潜阳投资合伙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40 万元，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整体变更

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潜阳科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文件

此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发行人股东潜阳投资合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2）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

（3）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对潜阳投资合伙的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6）核查潜阳投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7）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

（8）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相应的验资报告、复核验资报告；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纳税申报文件、分红代扣代缴缴税凭证；

（10）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本次增资系结合对潜阳有限的估值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依据，增资价格为 2.4405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经友好协商，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定价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增资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亿新熠合和诺信盛合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代持还原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的风险；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上述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的情况；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签署了《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之协议书》，就 2017 年增资协议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等约定终止并丧失效力。（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 2017 年增资协议中相关权利的具体情况及触发条件、2020 年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2017 年增资协议中相关权利的具体情况及触发条件、2020 年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增资协议中相关权利的具体情况及触发条件

2017 年 9 月 15 日，潜阳有限与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签订《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7 年增资协议》），约定潜阳投资合伙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 1.21 元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向潜阳有限增资，增资款项为 2,42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作为潜阳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20 万元进入潜阳有限的资本公积；《2017 年增资协议》中各方并未约定业绩承诺或回购等对赌条款，各方仅就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及触发条件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简要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若潜阳有限进行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的，则潜阳有限届时全体股东有权按其届时在潜阳有限的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2、若潜阳有限的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潜阳投资合伙有权按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就前述放弃认购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
2	反稀释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潜阳有限以股权融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本款中简称“后续融资”）的，应确保后续融资的价格不低于此次潜阳投资合伙增资的价格，在此期间如发生过分红、送股、增资、拆股、资本调整等情形除外，

		届时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且潜阳投资合伙有权以同等条件参与潜阳有限的后续融资。但以下情况不适用本条款：（1）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权；（2）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的股权。
3	跟售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自然计划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潜阳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款中简称为“本次转让”），则大自然应通知潜阳投资合伙（本款中简称为“转让通知”）。 2、潜阳投资合伙有权在收到大自然转让通知后十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1）若大自然的本次转让不会导致潜阳有限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则潜阳投资合伙有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权转让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方等比例转让潜阳投资合伙所持有的潜阳有限的股权； （2）若大自然本次转让将导致潜阳有限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则潜阳投资合伙有权优先按照股权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权转让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潜阳有限全部股权。

2、2019 年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

2019 年 12 月 20 日，潜阳有限与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签署了《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之协议书》，将《2017 年增资协议》中的特别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简要内容
1	确认股东特殊权利的全部条款解除	为确保潜阳有限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同时为潜阳有限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需要，潜阳有限与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一致同意，《2017 年增资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相关约定（以上条款释义适用协议约定概念，未作明确约定的适用投资业务一般概念）等公司章程未明示规定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条款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终止并丧失效力。
2	确认不存在其他安排与承诺	潜阳有限与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共同确认，不存在关于潜阳有限年度经营业绩、股权/股份回购、估值调整、股份/现金补偿、追加投资权等

		进一步安排或承诺，亦不存在因过往上述类别承诺（如有）所涉及的任何既有的赔偿责任或其他义务。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潜阳有限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条款或协议均已终止并丧失效力，全体股东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依据其所持股份比例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协议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一方或几方以任何形式就股东权利作出的与最新公司章程不一致的约定。

（二）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报告期内潜阳有限与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签订的《2017 年增资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或回购等对赌条款，仅约定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与跟售权的股东特殊权利。

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本公司（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一致的特别权利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潜阳科技的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之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潜阳有限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条款或协议均已终止并丧失效力，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发行人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出具的《确认函》，《2017 年增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解除，且各方不存在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恢复条款或协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对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在申报前予以清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鉴于发行人在申报前已经解除，因此未违反《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之协议书》；

（2）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函》；

（3）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发行人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恢复条款的《确认函》；

（4）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终止并丧失效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潜阳科技的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2017 年增资协议》及《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之协议书》不存在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未违反《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九、《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8 年存在第三方回款 305.66 万元，系客户银行账户冻结。

请发行人：（1）说明该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事由，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说明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该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事由，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客户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格里化工”）的交易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该交易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相关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不涉及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	60.65	-	-
预收款项	-	-	68.54	305.66
合计	-	**60.65**	**68.54**	**305.66**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预收款余额为含税预收款项金额，合同负债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海煤业”）代腾格里化工支付的预付货款 305.66 万元，2019 年公司向腾格里化工发货 237.12 万元（含税金额）。腾格里化工购买公司 TOP 产品用于双氧水产线建设，因为双氧水项目工程进度推迟，所以剩余预付货款 68.54 万元尚未要求公司发货。2021 年以来，之前剩余预付货款均已发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腾格里化工对公司不存在预付货款。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该客户和付款方的具体情况，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事由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客户腾格里化工因当期涉及多起诉讼，为锁定合同价格且防止出现银行账户冻结而延误向供应商付款的潜在付款风险，其委托第三方联海煤业代付多家供应商款项。第三方回款系客户腾格里化工在特殊时期的统一操作，同时期该客户对多家供应商打款均通过此方式操作，包括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森本照明有限公司、江苏长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萍乡市中天化工填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非仅针对潜阳科技一家。

联海煤业代付款的原因如下：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腾格里化工（腾格里化工系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联海煤业计划合作开发矿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及认股权款项支付协议》，联海煤业需要支付款项；腾格里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己内酰胺的生产与销售，己内酰胺的

生产需要使用双氧水，双氧水的生产需要使用 TOP，腾格里化工拟新建一条双氧水生产线，因此向公司采购 TOP 产品，需要向公司支付款项。

公司和腾格里化工、联海煤业签订《三方付款协议》，达成如下条款：腾格里化工与公司签订了《磷酸三辛酯买卖合同》和补充合同，腾格里化工委托联海煤业以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为依据代为向公司支付款项；联海煤业接受腾格里化工委托向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视同联海煤业向腾格里化工支付了含联海煤业、腾格里化工双方在内的、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借款及认股权款项支付协议》等所有合同项下同等金额的款项；确认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鉴于与腾格里化工、联海煤业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及认股权款项支付协议》，因此确认对《三方付款协议》内容认可并自愿受其约束。

（2）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穿透情况、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事由

①客户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工业园区庆华工业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己内酰胺的生产需要使用双氧水，双氧水的生产需要使用 TOP，腾格里化工拟新建一条双氧水生产线，因此采购潜阳的 TOP 产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己内酰胺的生产与销售

②客户的股权穿透情况

客户腾格里化工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霍庆

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的股权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第三级股东	第四级股东
1-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0%）	**3-1-霍庆华（46.63%）**	-
		3-2-新疆庆华创业咨询有限公司（38.15%）	**4-1-霍庆华（99.98%）**
			4-2-霍睿（0.02%）
		3-3-中原信托有限公司（9.83%）	4-3-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8.97%）
			4-4-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1.91%）
			4-5-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9.12%）
		3-4-北京融金明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3.56%）	4-6-西藏超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
		3-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59.HK）（1.74%）	-
		3-6-霍睿（0.1%）	-

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腾格里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事由

客户腾格里化工涉及多起诉讼，且因多起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冻结属于执行过程的常规操作。客户 2018 年涉诉和被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布日期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号	涉案金额
1	2018 年 2 月 7 日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裁定结果：被告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货款 603 万元，于本判决书送达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驳回原告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7）内 2921 民初 2933 号	603.00

2	2018 年 3 月 5 日	马利与内蒙古新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内蒙古新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暂无能力履行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7）内 2921 执 1228 号	-
3	2018 年 3 月 13 日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周亚芹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裁定结果：一、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01,029,829.01 元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 101,029,829.0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从上述金额中扣减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偿还的 500 万元）;二、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设备价款 10 万元；三、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0 万元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72320.35 元；四、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就上述第一至三项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范围内对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 GZZL（2014）N004-DY-1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	（2017）京 02 民初 58 号	-

			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七、驳回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2018 年 5 月 2 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7)内 2921 执 1317 号	-
5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宁夏分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宁夏分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3711 元，由原告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宁夏分公司负担。	(2016)内 2921 民初 276 号	-
6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裁定结果：一、解除 2012 年 3 月份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腾格里精细化工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被告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6,837,095.14 元，于本判决书送达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三、被告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2,273,007 元（利息按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6%计算，时间按照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计算），于本判决书送达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四、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水电费 416,853.55 元、被告缴纳税金 267,512.02 元,合计 684,365.57 元，由原告于本判决书送达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五、驳回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2,373 元，由原告负	(2017)内 2921 民初 271 号	1911.01

			担 6,173 元，由被告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66,200 元。		
7	2018 年 6 月 19 日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中冶储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7)内 2921 执 1431 号	-
8	2018 年 7 月 11 日	天津市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8)内 2921 执 1 号	-
9	2018 年 8 月 22 日	汉中新环干式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8)内 2921 执 75 号	-
10	2018 年 9 月 13 日	襄阳航力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8)内 2921 执 478 号	-
1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8)内 2921 执 653 号	-
12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8)内 2921 执 650 号	-
13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杭州大路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8)内 2921 执 616 号	-
14	2018 年 12 月 1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	(2018)内 2921 执	-

	日	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55 号	
1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亿零二百二十五万二千六百一十元三角六分，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应支付违约金的相应银行存款（自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一亿零一百零二万九千八百二十九元一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三、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范围内对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 GZZL（2014）N004--1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2018）京 02 执 177 号	-

1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终结本院（2017）京 02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	（2018）京 02 执 177 号之一	-

信息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3）付款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穿透情况

①付款方的基本情况

付款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
经营范围	煤炭勘探服务、开采、加工、洗选及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矿山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销售；矿山设备技术咨询。

②付款方的股权穿透情况

付款方联海煤业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款方的股权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第三级股东	第四级股东
1-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77%）	2-1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	3-1-王林祥	-
		3-2-张奕龄	-
		3-3-赵魁	-
		3-4-王俊峰	-
		3-5-侯永旺	-
2-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2-鄂尔多斯市华源佳信商贸有限责	3-6-北京华源佳信投资有限公司（100.00%）	4-1-郭建军（98.00%）
			4-2-郭佰琛

（60.00%）	任公司（29.67%）		4-3-郭宇舒
	2-3-郭金树	-	-
	2-4-刘智	-	-
	2-5-曹培恒	-	-
	2-6-兰飞俊	-	-
	2-7-马军	-	-
	2-8-吕志金	-	-
	2-9-郭丽芳	-	-
	2-10-赵辉	-	-
	2-11-刘建强	-	-
	2-12-赵建民	-	-
	2-13-田世飞	-	-
	2-14-乔俊峰	-	-
	2-15-杨永旺	-	-
	2-16-贺海荣	-	-
	2-17-陈永胜	-	-
	2-18-高方树	-	-
	2-19-李永祥	-	-
	2-20-刘建军	-	-
	2-21-高平	-	-
	2-22-米晓芳	-	-
	2-23-沈光亮	-	-
	2-24-任继东	-	-
	2-25-许建平	-	-
	2-26-刘海祥	-	-
	2-27-肖彩莲	-	-
	2-28-杨旭飞	-	-
	2-29-刘建忠	-	-
	2-30-王森业	-	-
	2-31-李治国	-	-
	2-32-贾万荣	-	-
	2-33-王树林	-	-
3-巴彦淖尔市卓	2-34-张明太	-	-

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0.23%）	2-35-李慧君	-	-

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联海煤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说明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按照《审核问答》第 25 题说明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经与《审核问答》第 25 题逐项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入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第 25 题	发行人是否存在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

2、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入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具体说明如下：

（1）信息披露充分性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银行贷款的审批流程较长，放款速度较慢，发行人为尽快获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遂选择向关联方资金拆入，而非通过银行等途径融资。

（2）合法合规性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原《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用于生产经营，全部签订了合同，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未发生逾期还款事项，不存在原《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入行为合法，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存续的资金拆借；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5）关联方资金拆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行为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运营周转、短期资金需求或代为垫付投资保证金而发生的偶发性行为，且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不合理资金占用费的情况，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确认。因此，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查询第三方回款客户和付款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股权信息，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和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对第三方回款业务，查看了相关业务合同、货物签收单及资金流水，获取了代付款确认依据（三方付款协议）、同期付款方打款给客户其他供应商的三方付款协议签字页，以核查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财务部内控制度，查阅公司关于改进并完善第三方回款所制订的相关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该笔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相关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不涉及坏账计提。该客户因涉及多起诉讼和因多起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委托商业伙伴代付多家供应商款项。第三方回款系该客户特殊时期的统一操作，并非仅针对发行人；

（2）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 25 题相关要求。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十、《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2017 年 9 月 27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潜阳科技处以人民币 4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行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3）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三氯氧磷、甲醇、乙等危险化学品。（4）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了新产品 Q 系列产品，新产品的试制及小规模生产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同意备案《杭州市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年产 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调整为 4,000 吨己二酸二异丁酯和 1,000 吨尼龙酸二异丁酯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针对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规定，原处罚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4）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6）说明 Q 系列新产品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环评备案并进行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严重过剩产业，新增产能审批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及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披露上述针对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

保法规规定，原处罚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17]331 号），该处罚决定认为：2017 年 8 月 30 日，临安市环境执法人员对潜阳科技生产场所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原处罚单位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1、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主要从事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磷酸三辛酯、磷酸三乙酯、磷酸三丁酯；磷酸二辛酯（副产品）、盐酸（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8 月 30 日，我局环境监察人员赴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生产正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恶臭气体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现场有较重异味。2、经核实，我局认为当事人认识态度较好，查处后能积极改正，根据《杭州市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量罚办法》第四条规定，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量罚情节。3、根据《中华人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壹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实地走访核查，针对本次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进行了有效整改，增加了固废间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上市核查报告》，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该条款未规定该等情形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该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当事人认识态度较好，查处后能积极改正，根据《杭州市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量罚办法》第四条规定，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量罚情节”。由此可见，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浙环办函[2017]22 号）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该项行政处罚同时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和“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两条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关于请求协助核实相关事项的复函》：“1、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7 年被我局给予临环罚（2017）第 331 号处罚外，未发生过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2、按照行政处罚时点有效的《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第五条所列：对违法行为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规定，临环罚（2017）第 331 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经对原处罚单位的访谈及根据其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核实相关事项的复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发行人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	23.98	31.53	240.71	294.99
环保费用	84.79	164.28	124.08	10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集中进行了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技改，故 2018 年、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2020 年之后，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处于平稳使用状态，新增环保设施投入较少。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呈逐步上升趋势，与国内环保部门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以及发行人自身产量增加相匹配。2021 年上半年，因发行人检修并清理污水处理池，因而环保费用略有增加。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环保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网络实时监测记录、查阅固废处理台账、查阅公司废水、废渣处理月度报表、进行网络检索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如下：

废水	废气	固废
环保设施或措施		
污水处理站	冷凝器、水吸收塔、碱吸收塔、生物滴滤塔（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	第三方处理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交有资质第三方处理，报告期内持续进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投入足额、真实，保障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正常运转。

2、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安全环保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部门进行了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根据安全防护的管理要求在相应场所设置了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定期对生产区域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得到执行。

（2）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于环境保护的系列制度，包括《安全环保责任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制度》《噪音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制度》《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等公司日常环保运作制度，该等环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地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得到执行。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以及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上市核查报告》，并核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办理的环保手续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发行人已建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1）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009 年 5 月，潜阳有限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了《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环境主管部门；2009 年 5 月 29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临环保[2009]9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在於潜镇工业功能区逸逸村工业区块北部建设。该项目按“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进行实施，项目一期年产 1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5,000 吨磷酸三辛酯，二期年产 7,5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乙酯、7,5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2,500 吨磷酸三乙酯、2,500 吨磷酸三丁酯。

2011 年 8 月 30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进行试生产报告的复函》

（临环保[2011]239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限为三个月，且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作出临环验[2012]790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阶段性验收。

2014 年 3 月，潜阳有限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续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环境主管部门；2014 年 8 月 19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续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临环审[2014]245 号），同意予以备案，且在原年产 40,000 吨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二期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原二期项目中年产 7,5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和 7,5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改为年产 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乙酯和 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将年产 2,500 吨磷酸三乙酯和 2,500 吨磷酸三丁酯改为年产 10,000 吨磷酸三辛酯；相应的部分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

2014 年 11 月 15 日，潜阳有限就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续建项目进行试生产事宜向临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经备案的试生产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二期）项目”作出临环验[2017]Y6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20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杭州市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年产 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调整为 4000 吨己二酸二异丁酯和 1000 吨尼龙酸二异丁酯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之规

定进行新增产品非重大变更，并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备案同意，将新增产品己二酸二甲酯（DMA），其产能从 Q 系列产品中的己二酸二异丁酯（Q-246）调整；调整后，Q 系列总产能为 4000 吨，新增 DMA 产能 1000 吨。

（2）新潜阳环保科技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新潜阳环保科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环境主管部门；2020 年 2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异辛醇、三氯氧磷等为原材料，经混料、酯化、中和、水洗、酸化、脱醇、过滤等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用于建设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委托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境主管部门；2020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核发《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2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拟投资 4,80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内装修、实验仪器采购、实验人员招聘及产品研发。

该项目目前尚未启动建设。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并定期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后曾向公司出具过两份现场监察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监察意见书编号	问题	监察意见书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临环监察[2017]M34 号	生产正常，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车间换风口未安装废气处理的设施；2、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不到位，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1、 在生产车间换风口加装废气处理设施，对车间废气进行不利达标后排放； 2、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整顿，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进行很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临环监察[2019]H22 号	生产正常，厂区西南侧水沟边有三个外排口检测时未排水。	1、 立即拆除水沟边三个外排口； 2、对该水沟进行整治，进一步做好防渗漏措施。

针对上述检查意见，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经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并经发行人确认，监察意见书出具后，针对检查意见书提出的整改要求，辖区环保部门会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如果整改完成的，则不会进入行政处罚等相关程序，亦不会出具进一步的书面文件。因此，该两次现场检查监察意见书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符合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20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定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杭环临函[2021]15 号），通知发行人就抽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逐项对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等，扎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要求按期将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接函后，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目前正在积极履行整改方案。根据函件内容显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检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该次“污水零直排”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各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具体如下：

序号	流通环节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具体情况
1	生产	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氮气【压缩的】	生产时需要使用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氮气作为原材料；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为公司生产中的副产品；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氮气【压缩的】、甲醇、乙醇、丁醇作为中间产品。
2	储存	甲醇、乙醇、丁醇、苯酐、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氮气【压缩的】	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氮气作为原材料储存；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系产成品储存。
3	运输	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系公司产品
4	销售	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系公司产品

注：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副产品磷酸混合辛酯，其为包含 TOP（磷酸三辛酯）和纯 P-204（磷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又名磷酸二辛酯）的混合物，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运输时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2、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

生产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宜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易

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生产盐酸（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储存环节：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厂区，发行人对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监测和报警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运输环节：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厂区完成交付，仅少部分危险化学品由发行人前往供应商厂区自提，发行人自提时已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部分客户自行到厂提货。对于非自提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须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对于自提危险化学品盐酸的客户，发行人会对其运输资质进行审查。

具体如下：

采购环节运输情况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自提**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甲醇、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	部分丁醇由发行人自提	乙醇、丁醇、三氯氧磷、氢氧化钠、硫酸、四氯化钛、磷酸
销售环节运输情况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客户自提**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
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部分磷酸混合辛酯由客户自提	磷酸混合辛酯

销售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副产品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同时，发行人在进行易制毒品盐酸的销售时已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磷酸混合辛酯部分由客户自提，部分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副产品磷酸混合辛酯，其为包含 TOP（磷酸

三辛酯）和纯 P-204（磷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又名磷酸二辛酯）的混合物，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运输时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2）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20 年 11 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 Q 系列新产品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环评备案并进行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严重过剩产业，新增产能审批是否存在障碍。

1、Q 系列新产品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环评备案并进行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编写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申请备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杭州市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年产 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调整为4000吨己二酸二异丁酯和1000吨尼龙酸二异丁酯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将年产 5,000 吨邻苯

二甲酸二丁酯调整为 4,000 吨己二酸二异丁酯和 1,000 吨尼龙酸二异丁酯；2021 年 1 月，发行人办理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已具备生产销售 Q 系列产品的相关许可。

2021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关于请求协助核实相关事项的复函》：“该企业（指潜阳科技）研发、生产的新产品己二酸二异丁酯（Q-246）和尼龙酸二异丁酯（Q-456）（以下简称“新产品”）属于新增产品品种，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我局《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备案受理书》（杭临环备 2020-1 号），我局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环保主管部门的前述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制订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以下情形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经对照，发行人生产 Q 系列产品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因而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综上，发行人 Q 系列新产品在报告期内未及时进行环评备案，其情节轻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发行人是否属于严重过剩产业

（1）政策层面不属于严重过剩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我国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从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来看，不属于严重过剩产业

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过氧化物、农药（主要为除草剂、杀菌剂等）、橡胶（主要为轮胎）、涂料等多个下游行为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3）从公司产能利用率角度来看，未发生产能严重过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注 2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磷酸三辛酯（TOP）	7,500.00	4,602.29	5,065.40	61.36%	110.06%
2020 年度		15,000.00	11,763.03	11,854.79	78.42%	100.78%
2019 年度		15,000.00	11,815.53	11,804.33	78.77%	99.91%
2018 年度		15,000.00	8,699.37	8,603.32	58.00%	98.90%
2021 年 1-6 月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7,500.00	7,857.05	8,103.34	104.76%	103.13%
2020 年度		15,000.00	13,165.48	13,360.72	87.77%	101.48%
2019 年度		15,000.00	13,751.47	14,059.91	91.68%	102.24%
2018 年度		15,000.00	14,905.57	14,248.41	99.37%	95.59%
2021 年 1-6 月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2,500.00	2,866.62	3,387.48	114.66%	118.17%
2020 年度		5,000.00	5,956.38	6,006.65	119.13%	100.84%
2019 年度		5,000.00	6,105.71	5,772.57	122.11%	94.54%
2018 年度		5,000.00	5,421.45	5,248.87	108.43%	96.82%
2021 年 1-6 月	Q 系列产品	2,000.00	327.72	328.16	16.39%	16.39%

2020 年度		5,000.00	491.77	716.71	9.84%	145.74%
2019 年度		5,000.00	1,408.08	1,439.04	28.16%	102.20%
2018 年度		5,000.00	2,727.98	2,600.71	54.56%	95.33%
2021 年 1-6 月	己二酸二甲酯（DMA）注 1	500.00	626.04	706.02	125.21%	112.78%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注 1：2021 年 1 月，发行人基于下游需求，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之规定进行新增产品非重大变更，并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备案同意，将新增产品己二酸二甲酯（DMA），其产能从 Q 系列产品中的己二酸二异丁酯（Q-246）调整；调整后，Q 系列总产能为 4000 吨，新增 DMA 产能 1000 吨。

注 2:2021 年 1-6 月各产品产能按照全年产能/2 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随着 TOP 下游需求的旺盛增长，公司 TOP 产量呈先上涨后保持稳定的趋势，产能利用率随之同步变动。

2018 年至 2020 年，DMP 产量呈下降趋势，导致其产能利用率随之下降，主要系公司制定了不同优先级产品策略，DMP 和 DEP 生产线可通用，在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时，生产计划优先安排 DEP，使得 DMP 产量下降，但报告期内 DMP 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高位；2021 年上半年，传统增塑剂 DBP、DOP 的价格猛涨使得 DMP 成为传统增塑剂的平价替代，公司竞争对手将其 DMP 产能分流给增塑剂客户，导致市场上供应给过氧化物、高沸点溶剂和涂料领域客户的 DMP 阶段性供给不足，加之上述三大领域客户对 DMP 需求不断增长，其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DEP 的产量随市场的开拓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Q 系列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公司仅少量生产该系列产品进行小范围的市场拓展，计划待海盐生产基地投产后进行全面推广，故 Q 系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此外，公司对新产品 DMA 进行了小规模生产，供部分前期接洽的客户试用，市场反响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除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要求留有的安全库存情况外，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严重过剩产业。

3、新增产能审批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的新增产能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及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主管/项目编号	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新潜阳环保科技	40,000.00	24,500.00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330424-26-03-010934-0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盐建[2020]18 号

发行人新增产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新增产能审批不存在障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整改的情况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走访环境主管政府部门，查询与本次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管的环保部门进行走访、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网络实时监测记录、查阅固废处理台账、查阅公司废水、固废处理月度报表、进行网络检索；

（3）核查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4）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查验相关法律法规，查验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的资质证书，查验发行人关于盐酸销售的网络备案；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网络查询；

（5）查阅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定期环境检测报告、环保设备清单等文件；

（6）查阅第三方编写的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查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核实相关事项的复函》；

（7）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核查发行人新增产能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有效履行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规规定；结合原处罚单位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发行人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实际运营情况，除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得到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合格，发行人已就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意见履行了整改义务；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安全生产情况，各环节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发行人 Q 系列新产品在报告期内未及时进行环评备案，其情节轻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不属于严重过剩产业；发行人新增产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新增产能审批不存在障碍。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土地房屋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有 2 处新建成品仓库竣工备案已完成，正在申办不动产权证；另有 2 处钢棚 2017 年 4 月，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已经办理规划核实确认书，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2）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200 号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3）拥有一项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面积为 830 平方米，由於潜镇南工北城建设指挥部投资开发并出租，租赁至 2034 年 1 月 30 日止。

请发行人：（1）结合新建成品仓库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以及 2 处钢棚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及办理进度说明相关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2）说明抵押的在建工程立项时间、建设进度、金额、用途、产权等情况，以及抵押涉及债务主体、金额、利率、还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租赁土地用途、权属情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中断风险；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新建成品仓库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以及 2 处钢棚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及办理进度说明相关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

书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2 处新建成品仓库及 2 处钢棚的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手续，因该 4 处不动产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第 1 项不动产权证同属于一块土地上的建筑，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换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新不动产权证中的建筑物已新增以上 4 处建筑，换领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0870 号	於潜镇潜宏街 6-8（2 幢 101）、於潜镇潜宏街 6-8（1 幢整幢）等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455.7 ㎡/房屋建筑面积 23,345.6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1 月 22 日止	已办理抵押

（二）说明抵押的在建工程立项时间、建设进度、金额、用途、产权等情况，以及抵押涉及债务主体、金额、利率、还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抵押的在建工程立项时间、建设进度、金额、用途、产权等情况

加审期间内，经核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审计报告》等资料，抵押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	立项时间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进度	金额	用途
新潜阳环保科技年产 35,000	2020 年 1 月，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用于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号	330424202009007 号），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30424202003300101），已开工，未竣工	抵押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147,491,877.49 元	的生产车间、公配设施和综合楼等建设项目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200 号	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4202009006 号），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30424202003300201），已开工，未竣工		

上述抵押在建工程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

2、抵押涉及债务主体、金额、利率、还款情况等

经核查抵押涉及的主合同、借据及银行回单，本次抵押所担保的主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新潜阳环保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20 人借 0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51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潜阳环保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合计支取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909.36 万元款项，借款利率为 4.35%/年。

3、说明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抵押担保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对其自身的债务提供担

保，系出于新潜阳环保科技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好，前述抵押担保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发行人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因而抵押担保而发生产权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租赁土地用途、权属情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中断风险；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租赁面积为830平方米的土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仅在租赁土地上建有应急污水存放池，未在其上建设任何房产；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的房产以及募投用地均依法取得，与该租赁土地无关。

1、租赁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现场核查并对於潜镇人民政府访谈、取得於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中断风险；租赁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

（1）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租赁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的租赁土地系向於潜镇南工北城建设指挥部租赁取得，前述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我单位对发行人与出租方於潜镇南工北城建设指挥部（系我单位当时下属负责阶段性开发工作的主体）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知晓并确认该合同的效

力，对租金无异议，同意继续履行，不存在任何合同纠纷或争议。”另外，於潜镇人民政府还确认：“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土地不存在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潜阳科技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该土地上由潜阳科技出资兴建污水应急存放池，对于潜阳科技使用该租赁土地和出资兴建污水应急存放池并优先使用的行为我单位予以认可，潜阳科技可继续使用并保持现状，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之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是否存在中断风险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是应急污水存放池，属于构筑物，该租赁土地位于马路断头处，处于空置闲置状态，紧邻发行人厂区，无法进行其他项目的开发利用。根据於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应急污水存放池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土地租赁合同》有效，对租金无异议，可持续履行合同。因此，在《土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块土地没有中断风险。

（3）租赁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污水处理设备，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的系应急污水存放池属于备用设施设备，该等租赁土地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所占有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不动产面积比例较低，具体面积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租赁	自有			租赁面积占比
	应急污水存放池	潜阳科技	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		
土地面积（㎡）	830.00	66,455.70	52,059.00	2,324.00	0.69%
房屋面积（㎡）	-	23,345.62	-		-

同时，该土地租赁合同相关租金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成本（万元）	18,382.52	27,685.07	29,850.33	29,153.39
租赁租金（万元）	0.25	0.50	0.50	0.50
租金占比	0.0014%	0.0018%	0.0017%	0.0017%

如该等租赁土地涉及被收回或租赁土地上的应急污水存放池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相应的防范措施

根据於潜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根据潜阳科技的经营需求，若需要将该土地纳入该公司资产的，我单位将尽力协助潜阳科技办理土地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该租赁土地依法出让的相关事宜，有意依法受让该租赁土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自然就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1、若发行人因租赁土地到期前或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因租赁土地事宜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大自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本公司将积极推动潜阳科技通过合法程序受让上述土地。”

综上，虽然租赁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述租赁土地面积较小、租金较低，系为建设应急污水存放池所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不能继续租赁使用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於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该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於潜镇南工北城建设指挥部系於潜镇人民政府当时下属负责阶段性开发工作的主体。因此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该租赁土地位于马路断头处，处于空置闲置状态，紧邻发行人厂区，无法进行其他项目的开发利用，可利用经济价值较低，因该块土地的特殊地理位置

原因，该块土地周边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因而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换领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审计报告》等资料；

（3）查阅在建工程抵押所担保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关于尚未支取借款的确认函；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土地租赁事项的承诺；

（5）登陆“今日临安”、於潜镇人民政府等官网进行网络查询，并对於潜镇人民政府进行访谈，取得於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

（6）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支取借款的借款合同、借据、放款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建成品仓库、2 处钢棚的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抵押的在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立项，已办理现阶段的相关建造手续，已开工但尚未竣工；抵押的在建工程系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支取 909.36 万元，该抵押担保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发行人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产权变更风险较小，不会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土地用于建设应急污水存放池属于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经於潜镇人民政府确认，该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中断风险；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该块土地的特殊地理位置原因，该块土地周边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因而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2.84 万元、9,097.26 万元、16,309.34 万元和 8,23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3%、24.12%、39.20%和 41.47%。（2）除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等的销售金额波动较大。2020 年 1-6 月，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 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

请发行人：（1）披露先正达通过祥源化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先正达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或者通过其他代理商采购 TOP 产品的情形，并披露在中化集团收购先正达前后，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及合作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披露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率占比，模拟测算如不再与该客户继续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发行人是否向先正达的竞争对手销售同类产品，如是，请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如否，请分析原因以及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先正达的销售是否签订排他协议。（4）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并保留明细）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数量、内销/外销、

占比情况，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5）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及依据。（6）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相关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向先正达的竞争对手销售同类产品，如是，请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如否，请分析原因以及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先正达的销售是否签订排他协议。

1、公司向先正达的竞争对手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终端用户先正达）的销售未签订排他协议，公司向农药行业客户销售 TOP 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5,205.65	100.00%	12,074.29	29.83%	16,309.34	40.30%	9,097.26	22.48%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93	0.02%	-	-	-	-
苏州启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96	0.00%	0.48	0.00%	-	-
富美实（上海）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	0.07	0.00%	-	-	0.26	0.00%
山西奇星农药有限公司	-	-	0.03	0.00%	-	-	-	-
上海地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5.45	0.01%	-	-
南京库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0.53	0.00%	-	-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0.48	0.00%	-	-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	-	-	-	-	0.03	0.00%	-	-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1.51	0.03%
合计	**5,205.65**	**100.00%**	**12,084.27**	**29.86%**	**16,316.30**	**39.22%**	**9,109.03**	**24.16%**

公司 TOP 产品主要用于先正达农药溶剂/活性剂，作为表面活性剂，增强化学组合物表面阴离子活性，可以用于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先正达产品。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全球市场规模巨大，先正达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高，业绩稳步增长，2019 年，先正达农药业务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 15%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已有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富美实（FMC）等多家农药厂商向公司采购少量 TOP 用于农药产品的研制。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已经于 2020 年对外开始销售唑啉草酯类除草剂制剂，公司已经向该公司进行了 TOP 的供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此应用领域加大投入，紧密与下游客户合作，拓宽产品在农药表面活性剂/助剂应用领域的市场。

（二）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及依据。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期销售收入前十位的客户作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共涉及 21 家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54.11%、63.19%、59.62%和 52.81%。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供应商认证情况、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	对方是否建立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产品是否获得认证	定价原则	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FREEMEN	对方主动接洽，先正达要求上海祥源在中国寻找新供应商，通过网络搜索	是	是	成本加成定价，成本的确定系双方根据过去一年或半年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在先正达成立国内采购团队之前，合作关系未曾中断，先正达表示未来将有增量采购需求，上海祥源

	CHEMICALS(HK) COMPANY LIMITED	后联系			等测算所得	愿意保持稳定合作；先正达计划在 2021 年进行过渡，在 2021 年底之前将中国所有的采购工作内容转移到内部，不再借助上海祥源进行采购，届时先正达将会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先正达自 2021 年 6 月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介绍后，一直有技术合作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向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主要发生在 2020 年，黎明化工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双氧水产线项目的装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化工原材料采购事宜由黎明化工负责；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天津诺力昂集团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对方主动接洽，2009 年荷兰总部的 DMP 采购人员邮件询价，然后委托天津工厂过来商谈	是	是	成本加成定价，成本的确定系双方根据过去一个月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等测算所得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天津金井阿克苏诺贝尔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天津诺力昂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仕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之前自产 DEP 等产品，停产后转为贸易商，主动联系公司采购 DEP 等产品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		由南京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介绍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未接受访谈，合作关系未曾中断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由黎明化工研究院介绍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KIN ON TRADING CO.	KIN ON TRADING CO. SUNRIS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客户的客户（上海宝钢进出口公司）介绍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双氧水行业会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主动与客户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双氧水行业会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巴德富集团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本公司客户-广州宏利达化工公司介绍	是	是	成本加成定价，成本的确定系双方根据过去一个月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等测算所得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巴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对方通过网络搜索主动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对方主动到公司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

	来接洽			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双氧水行业会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除 2019 年之外每年都有业务合作；2018 年平湖石化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大，因而 2019 年未采购；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厦门长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由客户上虞金腾化工介绍	是	是	成本加成定价，成本的确定系双方根据订购当月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等测算所得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SAMYANG FINE CHEMICAL CO	2013 上海国际涂料展会上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9 上海国际涂料展会上接洽	是	是	成本加成定价，成本的确定系双方根据订购当期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等测算所得	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内蒙古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受终端客户腾格里化工委托代为采购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	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PIRELLI(倍耐力)	Pirelli Deustschland GmBH	2017 欧洲橡胶化工展上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倍耐力各工厂的距离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倍耐力各工厂的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且采购量有望增长
	Pirelli Industrie Pneumatici Srl					
	Pirelli Neumaticos S.A.I.C					
	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					
	PIRELLI PNEUS LTDA					
	Pirelli Tire LLC					
	PIRELLI TYRES LIMITED					
	Pirelli tyres Romania S.R.L.					
	PT EVOLUZIONE TYRES					
	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由他人介绍给客户，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	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对方通过网络搜索主动接洽	是	是	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自开始合作起，每年都有业务合作，合作关系未曾中断，未来愿意保持稳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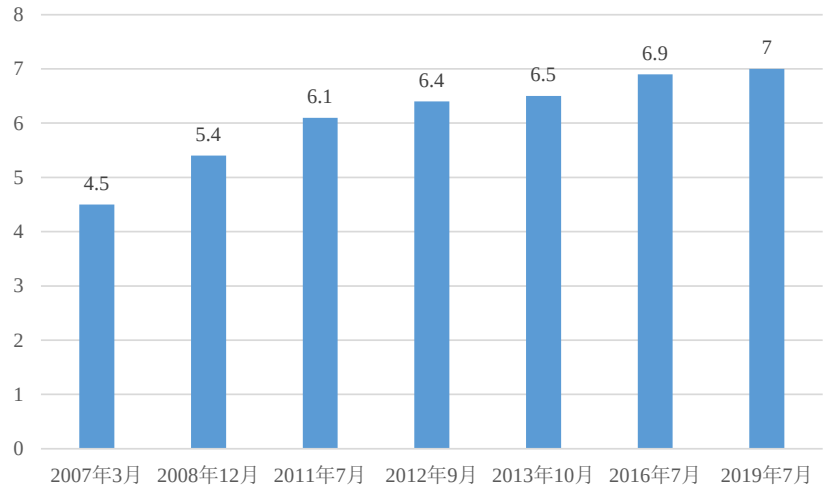
（1）主要客户供应链保持稳定

上述主要客户对产品品质具有标准化要求，且均建立了其内部供应商制度，用以筛选及考核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优质，供货稳定，均达到了上述客户设定的产品品质和送货交期的要求。基于化工原料高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上述多数客户设置的验厂标准十分严格，验厂周期较长，验厂通过后不会轻易更换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最终用户先正达要求，为保障先正达供应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因为工厂 HSE（健康(H)、安全(S)、环境(E)）问题导致生产停止和供应中断，所有供应商需要进行 HSEQ 审计，才能开始或继续正式的合作。先正达 HSEQ 审计是独立于采购活动以外的专项审计活动，通过 HSEQ 审计是成为先正达合格供应商的前提条件，通过审计，先正达会识别供应商生产活动中存在的 HSE 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帮助供应商逐步提高 HSE 绩效，帮助供应商高级管理层树立正确的 HSE 管理理念。

先正达自 2005 年起对公司进行了严格的验厂程序，2007 年起与公司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先正达对公司的考评至少三年复评一次，根据历次考评结果显示，公司产品质量优异，符合先正达的产品生产需求，评估得分较高且呈现上涨趋势。先正达对公司最近一次复评在 2019 年 7 月，报告期内对公司采购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历年先正达对公司的考评得分



其他大型客户也会对供应商进行涉及生产、质量、环保、安全、社会责任等各方面的审核，例如 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 在 2008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生产、质量、环保、安全方面”审核，2021 年 5 月对公司进行了“守法合规及贸易安全的评估”；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天津诺力昂集团等客户会定期查看公司在 ECOVADIS[1]的企业社会责任审核报告。公司的 ECOVADIS 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审核结果位列 ECOVADIS 过往审核的所有供应商前 30%，评估和审核结果在所有 TFS[2]成员之间共享。

此外，经公开资料查询，上述其他主要客户基于自身研发生产、产品品质要求及商务合作关系确定供应商，对供应商的筛选没有固定周期。且经过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被访谈客户均对公司产品满意度较高，双方的历史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未来愿意继续保持业务往来。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及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ECOVADIS 审核认证源自法国，前身由 TFS-CI（“携手实现可持续发展”-全球化学联盟）、UN Global Compact（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等 NGO(非政府组织)构建的一个专门应用于其下游各国际供应链管理组织而搭建的系统平台，它结合了企业运作除质量以外的所有组织治理项目，根据企业不同规模和行业归属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系统主要围绕公司组织总体情况、环境、劳工人权、商业诚信、可持续采购这五方面。

2 TFS 联盟是全球化工行业主要公司所发起的联盟，旨在制定和实施一项全球审核计划，以联合评估他们共同的贸易伙伴并改善其在化工行业供应链中的可持续性实践。该计划由六家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跨国企业所发起：巴斯夫，拜耳，赢创工业，汉高，朗盛和苏威。成立至今，先正达，阿克苏诺贝尔，阿科玛，北欧化工，布伦塔格，科莱恩，科思创，帝斯曼，伊士曼，ICL，IFF，默克，赛诺菲，芬欧汇川，瓦克和万华等 30 家知名企业都加入了该计划。

（2）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保证业务未来可持续性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产品的在手订单合计 9,281.20 万元（含税），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数量和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更新如下：

单位：吨

报告期末	产品类型	存货类别	期末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覆盖比例
2021-6-30	TOP	库存商品	264.12	2847.20	747.50%
		在产品	90.62		
		发出商品	26.16		
		合计	380.90		
	DMP	库存商品	124.38	1,244.26	522.76%
		在产品	68.54		
		发出商品	45.10		
		合计	238.02		
	DEP	库存商品	30.35	728.41	1108.00%
		在产品	35.39		
		发出商品	-		
		合计	65.74		

公司与国内外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持续、滚动签订合同或订单，主要客户的需求具有持续性、多批次特点。

2、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基于生产耗用成本、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同时，其他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还包括：

（1）采购量：一般来说，公司遵循量大从优的销售原则。对于采购量较大且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往往会给与较为优惠的售价。

（2）提货方式和运输距离：公司发货运输的价款往往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自提的客户，公司给与的销售价格更为优惠。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客户，视运输距离的远近进行差别定价。

（3）客户的特殊要求：对于部分对公司产品指标、产品包装或服务上存在特殊要求的客户，公司会视增加的生产成本适量提高销售价格。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按各应用领域对发行人收入进行分析复核；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收入真实性、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供应商制度、未来合作意愿等，并对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实；

（3）查阅主要客户合同、订单条款，明确条款要求及双方责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其他农药生产企业销售同类产品，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及先正达的销售没有签订排他协议；

（2）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已经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已经取得该等认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 Q 系列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了新产品 Q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学名己二酸二异丁酯（Q-246）和尼龙酸二异丁酯（Q-456），新产品的试制和小规模生产均未进行环保备案。（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停止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称，上述产品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 Q 系列产品的生产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新产品 Q 系列产

品的原因与背景，主要客户情况，该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2）披露发行人停止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该类产品，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的能力、技术及资质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新产品 Q 系列产品的原因与背景，主要客户情况，该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1、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新产品 Q 系列产品的原因与背景

随着近年来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我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查和管控力度不断加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定义，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在常压下，沸点为 50-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其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主要体现在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的危害。涂料的广泛使用是 VOC 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在涂料施工、干燥及后续使用中，其含有的 VOC 不断挥发出来存在于空气中，严重时会逐渐危害到居民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

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法规的完善，低 VOC 环保型涂料成为涂料行业生产和研发的重点。韩国客户 SAMYANG FINE CHEMICAL CO 主动与公司接洽，提出了韩国涂料厂商对环保型水性涂料成膜助剂产品的需求。经市场调研，公司发现，十二碳醇酯因其较广的适用范围和较高的聚结性能，为当时国内市场广泛应用的成膜助剂。但十二碳醇酯的沸点为 255℃，属于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下的挥发性有机物。部分对环保要求相较严苛的国家和地区已经明令限制和禁止在室内油漆中使用该类添加剂。经公司试验对比，相较十二碳醇酯，Q 系列产品的沸点高达 294℃，显著降低了其 VOC 挥发量，且该类产品同样具有极强的凝结能力，是一种理想的高沸点环保成膜助剂，可以极大程度地替代十二碳醇酯。

因此，公司对 Q-246 产品进行了研发立项，并于同年年底基本完成了全部小试工作。随后，公司首次进行了产品的试生产并取得了成功。在产品生产工艺稳定后，公司进行了产品的小规模生产，用于产品的市场推广，将产品逐渐供给韩

国客户使用及部分国内高端客户试用。2017 年年初，为拓宽 Q 系列产品的品种，公司选择了原材料成本更低的 Q-456 进行研发立项，以方便在国内市场范围内和针对部分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群体进行产品推广。同年下半年，公司基本完成了该产品的全部小试工作，并进行了小规模的生产。

自 Q 系列产品研发以来，公司针对该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进行优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并持续拓展其下游应用领域。基于 Q 系列产品和传统增塑剂相比不含苯环更加环保以及使用其增塑后的制品低温柔软性更优的特性，公司将其作为乙烯基树脂和合成橡胶的环保增塑剂向市场进行推广，并已获得一定数量客户的认可。

2、Q 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 Q 系列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前五位的客户作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共涉及 9 家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Q 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列示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用领域
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		-	22.28	1,070.27	2,575.20	涂料
SAMYANG FINE CHEMICAL CO		162.70	284.43	372.21	490.50	涂料
上海积微实业有限公司		-	79.79	64.94	34.09	涂料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172.97	170.04	3.33	0.06	涂料
深圳市准能科技	深圳市新准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8	46.91	4.19	-	环保增塑剂
	深圳市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4.79	33.58	23.59	
	小计	26.98	51.70	37.77	23.59	
上海优涂化工有限公司		1.60	27.99	27.43	25.61	涂料
杭州丙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	34.30	52.86	-	涂料
COSMO EXPERT LIMITED		26.14	-	-	-	涂料
YCAM CORPORATION		25.65	19.54	-	-	涂料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小计		**416.03**	**690.07**	**1,628.82**	**3,149.06**	-
Q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总计		**460.54**	**783.74**	**1,687.63**	**3,198.39**	-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0.33%**	**88.05%**	**96.52%**	**98.46%**	-

3、Q 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1）Q 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同属有机酯类

Q 系列产品包含 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和 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其反应机理同为酸和醇发生酯化反应，最终产物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同属有机酯类，系公司产品种类的扩充。

（2）Q 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似

由于 Q 系列产品和公司其余主要产品同属有机酯类产品，除原材料和反应条件参数不同之外，其生产工序与公司低碳醇酯类产品相似，且低碳醇酯类产品的生产设备经改装、调整后可与 Q 系列产品通用。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Q 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及生产线配套设备都包含：输送、酯化、中和、清洗、脱醇、过滤、包装等，主要生产流程，涉及的相关设备相同，主要生产反应机理均以酯化反应为主，同一生产线产出不同的产品主要根据原材料、投料比、温度、催化剂等不同，因此车间生产线具有通用性。

（3）Q 系列产品系发行人涂料应用领域的产品扩容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 DMP 可应用作溶剂型涂料的特种溶剂，而 Q 系列产品因其高沸点的特性被用作环保型水性涂料成膜助剂。公司针对涂料厂商的不同需求，开发并拓宽了公司产品在不同类型、不同品质涂料中的应用，进一步开拓了产品的下游市场。

（二）披露发行人停止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该类产品，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的能力、技术及资质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了新产品 Q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学名己二酸二异丁酯（Q-246）和尼龙酸二异丁酯（Q-456），新产品的试制及小规模生产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1、国家环保部门关于重大变动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仅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但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这五大类事项的“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重点变动作了进一步界定，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在该文件中，环境保护部列明了水电、水利（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化和石油化工这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制浆造纸等 14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其中提到，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还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要求，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批其新增产能的项目。

同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以下情形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经对照，发行人生产 Q 系列产品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因而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经核查，Q 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同属有机酯类，生产所需原材料、工艺与主营产品类似，生产过程没有新增废弃物种类，且在环境主管部门的实时监控系统监控下，发行人总体排污浓度和排污总量均未突破排污许可证核准的上限。根据国家及各地环保部门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 Q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相关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产量少，营收占比小，其各项指标与主营产品总额占比具体更新如下：

年度	销售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毛利占比
2018 年	8.19%	8.52%	5.19%
2019 年	4.18%	4.06%	2.79%
2020 年	2.16%	1.94%	0.67%
2021 年 1-6 月	1.76%	1.98%	1.99%

上述产品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 Q 系列产品的生产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编写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申请备案。截至首次申报日，公司已停止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系公司本着稳健、可控、谨慎的原则，拟于上述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认可与备案之后，在确保项目环评文件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得以严格落实后，再进行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停产 Q 系列产品，2021 年 1 月复产。

2020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杭州市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年产 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调整为 4,000 吨己二酸二异丁酯和 1,000 吨尼龙酸二异丁酯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将年产 5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调整为 4,000 吨己二酸二异丁酯和 1,000 吨尼龙酸二异丁酯；2021 年 1 月，发行人办理

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已具备生产销售 Q 系列产品的相关许可。2021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分局出具《关于请求协助核实相关事项的复函》：“该企业（指潜阳科技）研发、生产的新产品己二酸二异丁酯（Q-246）和尼龙酸二异丁酯（Q-456）（以下简称“新产品”）属于新增产品品种，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我局《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备案受理书》（杭临环备 2020-1 号），我局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环保主管部门的前述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达成后，将新增己二酸二异丁酯产能 7,359.96 吨、尼龙酸二异丁酯 4,000.95 吨。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和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及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募投项目的建设。

目前，公司已完成 Q 系列产品的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拟待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Q 系列产品系公司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的扩容，其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似。公司现已掌握 Q 系列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并对其关键生产工序进行了技术升级与改进，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所产销的各批次 Q 系列产品的指标均达到优级品的要求，产品的生产质量十分稳定。此外，根据对 Q 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公司 Q 系列产品质量优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质量纠纷，且未来均愿意保持合作关系。

Q 系列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为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发了其作为乙烯基树脂和合成橡胶的环保增塑剂的新应用。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下游客户资源，未来有望迎来增量的市场需求。Q 系列产品的

下游应用市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 Q 系列产品相关客户，了解相关市场需求情况和发行人 Q 系列产品质量情况；

（2）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人员，了解研发、试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3）核查发行人相关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 Q 系列产品技术储备；

（4）查阅第三方编写的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查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核实相关事项的复函》；

（5）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 Q 系列产品主要原因系环保要求趋严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2）Q 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似，系公司有机酯产品种类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开拓；

（3）发行人停止 Q 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原因主要出于稳健、可控、谨慎的原则。发行人募投项目包含 Q 系列产品，并已具备生产和销售 Q 系列产品的能力、技术及资质。

十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50%、9.50%、9.62%、12.12%。

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不同销售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金额及占比。（2）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3）说明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4）披露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5）披露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2）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客户名称、日期、核查人员、核查方法、核查内容、核查销售金额及占比等。（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有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美国、德国、波兰、澳大利亚、中国台湾、意大利、南非、巴西和法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2%、93.78%、89.13%和87.58%，占比较高。

1、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政策

（1）监管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系有机化学品类下的有机酯类产品，该类产品出口至欧盟地区国家、韩国和土耳其主要依照 REACH（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类相关法规的规定和管理，具体法规有《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EU-REACH)、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土耳其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KKDIK（类 REACH 的法规）。上述制度从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出发，对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使用等各个环节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对企业产品的规格和质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经核查，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出口欧盟地区、韩国和土耳其时均按相应的认证制度办理了注册和评估手续。

美国的化学物质主要管控法案为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即 TSCA。于 1976 年 10 月 11 日开始正式实施。经多次修订，目前是美国有效管理商业用途化学物质的首要法规。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受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的管控。TSCA 将物质区分为现有化学物质以及新化学物质，这两者的区分主要是通过现有物质名录来实现。对于已列入 TSCA 名录的物质，当生产或进口的量超过一定吨位的时候，这些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定期向美国环保署提交物质暴露、使用等相关信息。如果物质未列入 TSCA 名录，就有可能是新物质，企业必须手动查询是否列入保密物质名录。经核查，公司出口产品 TOP、DMP 和 BB 均属于现有化学物质，因其活跃物质的属性需完成 TSCA 活跃物质申报，且吨位量大于 25,000 磅时，进口商需每隔四年提交一次化学品数据报告。上述申报义务对象均为美国进口商，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马来西亚目前对化学品的管控主要涉及有害物质，目前没有新化学物质的注册要求。马来西亚毒性物质申报（EHSNR）于 2011 年正式生效，要求马来西亚进口商对环境有害物质（EHS）提交相关数据。其中，环境有害物质为 GHS 下有危害分类的物质，或列入国际认可的特殊关注禁止清单的物质。经核查，公司出口产品 DMP 和 DEP 不属于环境有害物质，故无需履行 EHSNR 相关义务。

印度尼西亚目前对化学品的管控主要涉及危害化学物质与有毒化学物质。目前，印度尼西亚的化学工业原料大多依赖进口。因此，印度尼西亚的化学品管理

只注重对具有危害性的化学品管理。印度尼西亚危险与有毒物质管理法（B3 regulation）规定首次进入市场的危害化学物质和有毒化学物质（B3）需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只有在被评估和收到主管当局的预先授权后方可进行生产和进口活动。经核查，公司出口的产品 DMP、DEP、BB 和 TOP 不属于 B3 清单中的物质，无需履行上述义务。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引进计划（AICIS）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代澳大利亚国家工业化学品申报和评估计划（NICNAS），成为新的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进口和制造国家监管制度。AICIS 管理用于工业用途的化学品（包括聚合物），如用于墨水、涂料、粘合剂、溶剂、化妆品、个人护理产品、清洁产品，以及制造业、建筑业和矿业的应用等。AICIS 通过将化学品归入不同的引入类别，来对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管控。除特殊情形外，基于工业化学品可能具有的风险，AICIS 要求企业将每种化学品的引入归入到名录物质引入、豁免引入、报告引入、评估引入、商业评估授权引入、特殊情形引入这六种引入类型之一。经核查，公司出口产品 TOP、DMP 和 DEP 均已列入《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属于名录物质引入，进口商完成年度申报即可，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中国台湾的化学品主要受新化学物质及现有化学物质法规的管控。台湾新化学物质及现有化学物质的主要管控法规为《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TCCSCA）以及 TCCSCA 的子法《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资料登录办法》。台湾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台湾公布的现有化学物质清单（TCSI）中的物质，该清单目前还有 10 万种在台湾制造或进口的物质。中国台湾《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TCCSCA）规定制造或输入每年达一定数量既有化学物质者应依规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机关申请登录化学物质资料。TCCSCA 的子法《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资料登录办法》规定中央主管机关可依既有化学物质资料第一阶段登录情形，分期指定应完成既有化学物质标准登录的名单、数量级距及登录期限。经核查，公司出口产品 TOP、DMP、P-204 和 DMA 均系既有化学物质，需完成预登录即可。其中，DMP 属于毒性化学物质，按照其物质运作量需申请登记文件。上述登录和登记由台湾进口商申请，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截至目前，南非和巴西尚无化学品进口管控的相关明文监管政策。

（2）产业政策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极为重视发展精细化工，并将此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目前，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精细化率已达到60-70%。

高性能化、专用化的精细化工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各国化工产业政策重要的支持方向，也是未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公司以磷酸酯系列产品为核心，同步开拓低碳醇酯类产品和二元酸酯类产品，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稳定、与下游应用领域适配性强，是下游化工产品生产所需的重要溶剂或助剂，获得了外销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未设置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不利的产业政策。

（3）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列示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出口产品	进口关税（除增值税）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韩国		DMP	-	2020年11月15日，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旨在推动实现区域内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通过逐步实施关税自由化给予优惠的市场准入。	不涉及
		Q-246	-		
澳大利亚		TOP	-		不涉及
		DMP	-		
		DEP	-		
东盟	马来西亚	DEP	-	我国和东盟10国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货物贸易是自贸区的核心内容，除少数敏感产品外，其它全部产品的	不涉及
		DMP	-		

	印度尼西亚	DEP	5.00%	关税和贸易限制措施都应逐步取消。公司出口马来西亚的产品享受零关税优惠政策，出口印度尼西亚的产品较普通关税减免5%的进口关税。	不涉及
		DMP	5.00%		
		TOP	-		
土耳其		TOP	6.50%	土耳其关税税率在0%-145%之间，平均关税税率为6.02%。	不涉及
		DMP	6.50%		
美国		TOP	6.5%+30%附加税	美国政府2018年9月24日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10%关税，2019年5月10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25%，于2019年10月15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30%。	不涉及
		DMP	6.5%+30%附加税		
中国台湾		TOP	5.00%	台湾关税税率在0%-30%之间，平均关税税率为6.52%。	不涉及
		DMP	2.50%		
		P-204	5.00%		
欧盟	德国	TOP	6.50%	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欧盟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	不涉及
	波兰	DMP	6.50%		不涉及
	意大利	TOP	6.50%		不涉及
	法国	TOP	6.50%		不涉及
南非		DMP	15.00%	南非关税税率在0%-45%之间，平均税率为18.74%。	不涉及
巴西		TOP	2.00%	据WTO关税资料，巴西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12.2%。巴西政府为保护本国工业，杜绝低价倾销，在进口关税征收时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	不涉及
		DMP	12.00%		

注：上述主要出口产品中不包含贸易类出口的商品DMA、BB和五金。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进口公司产品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美国政府2018年9月24日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10%关税，2019年5月10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25%，于2019年10月15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30%。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更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eroxyChem,LLC	55.31	134.40	146.68	-
BIDDLE SAWYER CORPORATION	-	-0.66	113.91	87.27
JUMING INDUSTRY CO., LTD.	148.27	104.93	62.99	92.36
THE CHEMICAL COMPANY	-	16.56	7.02	26.24
PIRELLI	-	4.73	-	-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即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MPANY LIMITED）	3,039.93	-	-	-
SkySpring Nanomaterials, Inc.	6.45	-	-	-
小计	**3,249.95**	**259.97**	**330.60**	**205.87**
占外销收入比重	**43.11%**	**5.55%**	**8.26%**	**5.7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4%**	**0.64%**	**0.79%**	**0.55%**
占外销收入比重（若将上海祥源划分回内销）	**6.66%**	**5.55%**	**8.26%**	**5.73%**
占营业收入比重（若将上海祥源划分回内销）	**0.90%**	**0.64%**	**0.79%**	**0.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美国不是公司外销业务的首要出口国。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5%、0.79%、0.64%和 13.94%，，除最后一期外其余年度占比极小。2021 年上半年，因公司对上海祥源的销售收入划分为外销，导致对美国销售占比显著增加。若将上海祥源划分回内销进行测算，公司对美销售占比与往年相比无明显波动。公司与上海祥源终端客户先正达合作历史较久、合作关系稳定，自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双方合

作关系产生消极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根据上述对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政策法规的核查，以及对部分境外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境外客户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相关行政处罚。

2、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资质证明、报关单、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发证单位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临安）	04405543	2020 年 6 月 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33019110627	2012 年 2 月 8 日	长期

根据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系生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

以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的政策，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销售发票等出口免抵退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相关资料；

（2）查阅商务部信息系统、网络检索，获取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等信息。分析对出口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3）获取第三方机构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产品合规分析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相对稳定；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极小，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十五、《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行业地位与可比公司选取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1.40%、1.60%和 1.56%，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发行人称根据杭州市化工学会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磷酸三辛酯已占据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3）发行人未将部分列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司纳入可比公司范围，部分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相关依据来源是否具有权威性。（3）披露招股说明书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及标准，相关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全面、客观、公正，以及未将列为主要竞争对手的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发行人杭州市化工学会的基本情况和权威性、《行业排名证明》的有效性、相关证明文件能否作为认定发行人市场地位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就相关证明付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相关依据来源是否具有权威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比较情况

公司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行业供求情况	行业地位
元利科技	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增塑剂	油性涂料溶剂、铸造粘结剂、油墨、pvc塑料制品的增塑剂	二元酸二甲酯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等行业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广阔，消费规模增长较快；脂肪醇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市场供给相对不足	全球产能最大的二元酸二甲酯产品生产商和国内产能最大的脂肪醇产品生产商，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百川股份	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	涂料、油墨、增塑剂、树脂、光固化材料、固化剂、胶粘剂、清洗剂和化工中间体等各种行业	化工行业整体需求增长有所放缓，加上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量逐渐增多，产能扩张速度也较快，使得竞争加剧	公司在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生产方面是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
正丹股份	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高沸点芳烃溶剂、乙烯基甲苯	电线电缆、汽车、医药行业、环保型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及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的影响，部分产品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均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嘉澳环保	环保增塑剂、生物质能源	PVC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饰、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塑料制品的增塑剂、生物质燃料等、表面活性剂、工业溶剂等	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生产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
万盛股份	阻燃剂、聚合物多元醇特种脂肪胺	聚氨酯、工程塑料、软质PVC材料、橡胶、环氧树脂、不饱和树脂等行业的有机磷系阻燃剂；医药、农药、油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以及日化产品等脂肪胺类表面活性剂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以及行业内总产能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程塑料阻燃剂及脂肪叔胺供需关系紧张，产品价格连续上涨	全球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领域的龙头地位，国内最主要的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长期占据市场前列； 公司生产多种特种脂肪胺类产品，如正辛胺、异辛胺、三辛胺、二甲基癸酰胺等，其中正辛胺、异辛胺是亚洲最主要的生产供应商，多个产品为国内独家生产
发行人	磷酸三辛酯（TO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双氧水制造、农药产品溶剂/活性剂、轮胎增塑剂、过氧化甲乙酮溶剂、荧光设备助剂、醋酸纤维增塑剂、水性涂料成膜助剂等	TOP行业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供给偏紧	TOP行业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均包含酯类精细化学品，且其下游市场与公司具有一定的重合。但精细化工行业由于其细分度强的特点，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特性及具体的应用领域，其市场供求情况和行业地位的直接可比性较低。

（2）主要经营数据比较情况

①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利科技	291,354.47	255,773.82	250,222.24	126,834.78
百川股份	606,242.35	500,630.42	286,059.16	283,507.78
正丹股份	207,973.60	167,596.01	169,011.40	160,244.94
嘉澳环保	207,092.08	203,470.70	156,315.81	144,234.37
万盛股份	291,088.55	241,948.00	205,296.14	207,728.87
行业平均	320,750.21	273,883.79	213,380.95	184,510.15
发行人	48,958.54	43,255.41	34,688.00	25,269.85
公司名称	净资产（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利科技	238,606.26	225,890.68	215,568.57	88,717.08
百川股份	204,855.11	188,735.25	132,875.40	134,117.32
正丹股份	149,588.66	135,891.71	132,566.26	130,488.58
嘉澳环保	88,770.50	86,475.66	81,362.13	77,748.07
万盛股份	192,945.49	161,295.41	121,789.08	113,500.87
行业平均	174,953.21	159,657.74	136,832.29	108,914.39
发行人	36,995.17	34,026.21	26,748.59	18,971.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嘉澳环保 2019 年数据系前期差错更正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小于行业平均值。

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元利科技	102,759.13	122,202.88	116,734.19	136,741.64
百川股份	200,007.42	218,673.02	257,464.11	302,727.59
正丹股份	81,506.98	131,771.45	130,768.22	120,951.00
嘉澳环保	72,291.71	123,014.60	107,544.02	103,948.86
万盛股份	199,055.86	232,992.75	192,960.23	173,289.36
行业平均	131,124.22	165,730.94	161,094.15	167,531.69
发行人	23,312.47	40,470.59	41,606.93	37,709.26
公司名称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元利科技	17,568.33	15,779.18	13,628.95	24,152.70
百川股份	8,355.79	6,645.53	6,471.84	10,581.53
正丹股份	6,161.67	4,299.76	4,044.70	6,033.68
嘉澳环保	4,438.93	4,046.08	6,487.77	5,624.94
万盛股份	42,932.03	38,264.39	15,296.16	10,351.40
行业平均	15,891.35	13,806.99	9,185.88	11,348.85
发行人	2,838.10	6,977.47	5,944.97	3,718.19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元利科技	25.52%	21.32%	24.64%	34.14%
百川股份	10.26%	7.44%	10.54%	10.92%
正丹股份	18.15%	12.06%	11.10%	13.03%
嘉澳环保	19.94%	13.65%	16.50%	14.02%
万盛股份	37.21%	33.92%	24.40%	22.64%
行业平均	22.22%	17.68%	17.44%	18.95%
发行人	21.15%	31.59%	28.26%	22.6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嘉澳环保 2019 年数据系前期差错更正后的数据。

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先上升后保持相对稳定，净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受限于产能和产量，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都小于行业平均值。2021 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毛利率好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已占据 TOP 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外生产 TOP 的厂商较少，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岳阳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朗盛集团。报告期内，TOP 行业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供给偏紧，价格持续上升，使得 TOP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并处于不断上升趋势，TOP 销售占比亦逐年增长，带动公司综合毛

利率处于较快增长阶段。

同行业上市公司元利科技的核心产品二元酸二甲酯处于细分市场龙头地位，规模优势明显，主要产品脂肪醇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市场供给相对不足，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百川股份、正丹股份、嘉澳环保的产品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行业供给充足，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盛股份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内总产能下降，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毛利率相对较高且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受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变动及 TOP 产品毛利率提高影响以及同行业近似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具体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不同、行业地位不同、行业供求情况和竞争情况不同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均值，符合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大客户锁价周期，一般大客户采购量大，锁价周期或者交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均小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说明产品定价按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的客户比例较大。在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的特殊阶段，发行人受限于部分大客户锁价周期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调价幅度及调价速度均好于发行人，因此，毛利率受到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叠加同行业上市公司下游需求的增长，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均值，符合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

（3）技术实力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情况
元利科技	自主开发了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二元醇的生产技术，参与了生产设备设计，所具备的自主开发能力是企业可持续竞争优势的源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明专利累计 18 项，实用新型累计 52 项。
百川股份	在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公司广泛应用新技术，通过技改和工艺的优化，降低了设备故障率，降低了能耗，增加了产能，提高了产品质量。这些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使得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正丹股份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领域，特别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通过研发活动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在关键领域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明专利累计 17 项，实用新型累计 16 项。
嘉澳环保	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的积累，公司环保增塑剂产品和生物质能源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万盛股份	公司的阻燃剂、胺助剂、催化剂以及涂料助剂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明专利累计 29 项，实用新型累计 26 项。
潜阳科技	磷酸三辛酯的生产工艺、酯类产品中和水洗过程油水分离、酯类产品连续脱醇工艺和复合碱中和工艺等三十余项自主研发的有机酯类产品的核心技术，绝大多数技术已进入产品批量应用阶段。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内可比公司均根据自身业务及产品性质研发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应用到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因各公司的核心技术适用于不同的产品，在技术工艺方面这些技术不存在明显的优劣之分。

（4）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市场供求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等描述也系基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内容，结合上市公司官网、权威期刊和网站的行业分析报告进行提炼与总结，数据来源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披露发行人杭州市化工学会的基本情况和权威性、《行业排名证明》的有效性、相关证明文件能否作为认定发行人市场地位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就相关证明付费。

根据杭州市化工学会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磷酸三

辛酯已占据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磷酸三辛酯装置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CISIA）是经国务院批准，2002 年 11 月 28 日由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性的社会团体组织，拥有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领衔的专家委员会。会员 700 多家，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设备、仪表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科研设计院所、地方协会等相关配套单位。协会会员企业在行业中的产能、产量覆盖率在70%左右，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较高影响力。

杭州市化工学会前身是杭州市轻化工学会，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 26 日，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该学会由杭州市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学科的企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术性、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杭州市化工学会主要围绕杭州市化工科技与经济发展，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讨和论证，开展化工及其相关学科间的科技与经济交流、合作活动。1970 年，杭州市化工学会和杭州市化工研究所共同主办省级期刊《杭州化工》，发表石油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农药、橡胶、印染、塑料等方面的技术文章，该期刊被《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CA 化学文摘（美）（2014）》收录。近年来，该学会围绕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开展科技信息服务，举行专题研讨会，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杭州市化工学会多年深耕化工领域，接触的精细化工企业数量较多，对公司产品下游领域较为了解，并掌握了大量的化工市场数据；其出具的证明系基于公司的经营历史、生产规模、下游客户情况和行业内数据等因素；同时，该证明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互佐证，可作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排名参考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就上述行业排名证明付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研究报告、工商信息等，并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局官方网站；

（3）查询杭州市化工学会的相关资料，分析行业排名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并对发行人是否就行业排名付费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市场供求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等描述也系基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内容，结合公司官网、权威期刊和网站的行业分析报告进行提炼与总结，数据来源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2）杭州市化工学会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其出具的排名证明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互佐证，可作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排名参考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就上述行业排名证明付费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部分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持有潜阳科技股份的情况。（2）大自然属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增持大自然股份，成为大自然第一大股东。大自然无其他特别约定的股东退出机制。（3）大自然董事会由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大自然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4）大自然《公司章程》规定了协商、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请发行人：（1）说明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2）说明大自然主要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制权状态是否存在变更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大自然《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条款，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委派情形。（4）结合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更新：

（一）说明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

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1、发行人上层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潜阳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股东及其穿透后的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图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问题 1/第（一）项”中序号 1 的回复中予以披露。

潜阳科技上层各股东其持股/关联关系如下：

（1）大自然及其上层股东

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大自然 22.19%股份。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份，同时大自然董事长王渝涵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王渝涵与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兴系王渝涵之配偶的父亲。除前述情况外，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2.01%股份；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控股孙公司东吴保险 36%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东诺信盛合 100%出资额。

自然人股东陈晓露控制的苏州板青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6.68%股权，同时，陈晓露直接持有大自然 1.60%股份。

自然人股东沈文荣控制的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投资

有限公司 6.83%股份，沈文荣的关联方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大自然 0.0001%股份。

自然人股东江锦持有亿新熠合出资额，江锦直接持有大自然 1.70%股份，亿新熠合直接持有大自然 1.50%股份。

大自然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大自然董事方晓龙任职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陈骏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大自然于 2021 年 1 月进行监事会换届，原监事陈骏变更为杨明，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鹏持有大自然 1,500 股股份；除此前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和关联关系。

潜阳科技关联自然人施衍、于燕春分别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1,500 股股份，系大自然募集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施衍配偶张静枫、施衍配偶之父亲张柏林、施衍配偶之母亲申粉花分别持有大自然 4,500 股、2,000 股、1,940 股。

大自然董事葛敏配偶沈铭之父亲沈石声持有大自然 90,000 股，占 0.0808%，沈铭系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大自然董事沈敏之配偶吴辛夷持有大自然 1,266,666 股，占 1.1374%，吴辛夷为 2018 年大自然新三板定增新增股东。

（2）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

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合伙人未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股份或权益。

（3）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

公司股东亿新熠合持有大自然 1.50%的股份。亿新熠合的上层股东中：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亿新熠合 0.03%份额；唐少文直接持有亿新熠合 33.7%份额，同时唐少文实际控制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唐少文与其控制的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亿新熠合 33.73%份额；陆群勇直接持有亿新熠合 28.78%份额，同时，陆群勇通过直接和

间接持股方式拥有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5%份额的权益。

亿新熠合的有限合伙人江锦持有大自然 1,895,331 股股票（占比 1.70%）。

（4）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东诺信盛合 100%出资额。

综上，鉴于诺信盛合的上层合伙人、亿新熠合及其上层合伙人持有大自然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大自然总股本的 5%，与大自然不构成关联关系，故诺信盛合、亿新熠合穿透后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层面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控制的企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问题 5/第（一）项”的回复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复的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

经对比上述关联方，下列企业存在重叠或交叉任职情况：

企业名	关联关系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职工监事孙连法担任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长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发行	

限公司		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长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苏州市苏投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监事会主席钱尔卓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长王渝涵担任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自然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董监高层面：控股股东大自然的董事长王渝涵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层面：发行人董事长施衍担任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系外，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说明大自然主要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制权状态是否存在变更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说明大自然主要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制权状态是否存在变更风险

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如下：

“1、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大自然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之外，本企业不会以达到谋求大自然控制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大自然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主动谋求大自然的实际控制权。

2、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不会主动减持大自然的股份。

3、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其转让股份；如该第三方股东收购行为影响大自然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时，本企业可以择机增持股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4、以上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在上述承诺函的有效期内，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会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相关股东已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法、有效。

因此，如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2、风险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大自然：834019），大自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57.08%，其中持股比例超过 5%的仅有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2.19%股份，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80%，周惠明持股比例 5.22%，上述三方没有关联关系。鉴于大自然目前暂无摘牌计划，为了保证大自然的股权稳定，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大自然股份，并不主动谋求大自然的控制权，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可择机采取相应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虽然大自然主要股东出具稳定大自然股权的承诺，但若潜阳科技上市后，大自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潜阳科技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三）说明大自然《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条款，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1、大自然《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条款

根据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七条之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是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之一。

根据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

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大自然董事会成员中施衍、于燕春为大自然董事会推荐的董事人选，符合大自然《公司章程》之规定。

大自然董事施衍的简历如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0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大自然发起人股东之一）；199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潜阳有限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潜阳科技董事长。

大自然董事于燕春的简历如下：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大自然发起人股东之一）；199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潜阳有限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董事。

结合施衍和于燕春的工作履历，施衍于 1992 年开始供职于大自然，自 2009 年 6 月开始担任大自然的董事；于燕春于 1994 年开始供职于大自然，自 2013 年 6 月开始担任大自然的董事；报告期内，施衍和于燕春与大自然其他股东均无劳动关系。大自然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施衍和于燕春均属于大自然设立初期的资深员工，在大自然工作年限较长，系董事会推荐的董事。

除施衍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于燕春持有大自然 1,500 股股份均系 1992 年大自然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的留存；施衍配偶及配偶父母持有大自然 8,440 股股份之外，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四）结合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

1、大自然《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规定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 71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 111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大自然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大自然《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争议解决”规定了争议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大自然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即争议解决机制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137 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综上，结合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大自然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中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详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该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大自然的股东名册；

（2）查阅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3）核查发行人相关的主要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大自然董监高调查表、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网络复核相关自然人及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4）核查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大自然《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核查施衍和于燕春的个人简历、调查表、与大自然订立的历次劳动合同；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大自然、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股东关于董事人员的提名推荐、任命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系外，大自然及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潜阳投资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亿新熠合及其上层股东、诺信盛合及其上层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根据苏州市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大自然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

就增持或减持计划作出了公开承诺，结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3）由董事会推荐的施衍、于燕春与大自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委派情形；

（4）经核查大自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

（5）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在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大自然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属于创新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的全体股东人数达 4,539 名。（2）大自然目前处于交易状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请发行人：（1）按照持股比例分层说明大自然股东数量情况，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说明在交易状态下是否存在股东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协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3）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

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若是，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4）列示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是否存在大自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情况。（5）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若是，说明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按照持股比例分层说明大自然股东数量情况，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自然股东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大自然股东名册，大自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层的股东数量情况更新如下：

持股比例 注1	股东数量（名）	累计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5%以上	3	41.93	46,693,676
1%以上-5%以下	14	24.61	27,410,775
0.01%以上-1%以下	4,322	30.99	34,545,150
低于 0.01%	71	0	1,010
合计	4,410	97.54 注2	108,650,611

注 1：以上为包含本数；

注 2：持股比例合计数为 97.54%，未满 100%系因大自然小部分股东尚未完成股份确权。

2、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说明摘牌对大自然的影响

①新三板挂牌企业摘牌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若新三板公司摘牌，履行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如下所示：

主要保护措施	内容
终止挂牌将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挂牌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并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会与表决权利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 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 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于召开关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前，挂牌公司应当充分披露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内容。股东大会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主动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
依法办理终止挂牌申请	挂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主动终止挂牌决议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主办券商应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持续督导专项意见，对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说明。 全国股转公司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终止挂牌的决定。
摘牌后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仍按照股份公司进行治理	根据《指导意见》，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终止挂牌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提供争议解决措施	因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②大自然新三板摘牌对股东的影响

大自然目前属于新三板创新层，现有股东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股东可采取集合竞价、做市交易、大宗交易等多种股票交易方式，日均交易较为活跃。如果大自然新三板摘牌，股东所持股票的交易方式将受到较大限制，导致公司股票丧失流动性，也会导致股东失去质押融资等功能。大自然的自然人股东数量占据较大比例，如果新三板摘牌，自然人股东也将无法享受新三板公司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等政策福利。大自然借助新三板市场形成了市场化的公司估值，公司整体估值亦会因新三板摘牌而受到影响，从而影响股东的投资收益。

③大自然新三板摘牌对大自然公司运营的影响

当新三板公司主动摘牌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同时，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因大自然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进行主动摘牌，公司在摘牌时将实施现金选择权、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投资者保护方案，届时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经查询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终止挂牌时采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案例，通过现金回购方式保护异议股东的案例中，其异议股东的比例及股份回购价格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新三板公司	回购主体	异议股东比例（%）	公告中关于异议股东定义	股份回购价格
1	博思特 8309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8	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
2	新中法 836931	控股股东	10.00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中环海陆 833879（301040）	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	3.39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拟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捷思锐 8365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3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深科达 831314（688328）	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	2.15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6	仕净环保 835710（301030）	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	1.73	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见附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	天迈科技 831392（3008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7	指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的权益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实施回购（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8	三态股份 43075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0.81	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并向公司提供回购申请材料（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交易明细文件等）的股东	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其持有公司股份时的成本+年化收益 8%（单利计算）
9	贝斯达 8336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	3.15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主体以

		定第三方			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10	商汇小贷 833114	挂牌公司	20.59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与各异议股东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
11	华油股份 43046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9.02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平均值		-	8.99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因部分公司未披露实际回购比例，因此异议股东比例为实际回购比例或符合异议股东回购条件的股份比例。

根据上述异议股东回购案例中的回购价格确定方式，普遍参照每股净资产或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作为异议股东回购的定价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旨在保障投资者以较为合理的价格收回投资成本，并不会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带来超额投资收益。根据上述案例，挂牌公司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其摘牌回购方案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当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由公司自身进行回购。大自然与商汇小贷案例较为相似，均为股权较为分散，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挂牌公司。

大自然最近一年的交易均价为 6.42 元/股，以此假设为异议股东取得大自然的成本价格，并假设参照上述异议股东比例的平均值 8.99%，若大自然实施摘牌，模拟测算其提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所需预先准备的回购资金约为 0.69 亿元（计算公式为：大自然总股本×假设的异议股东比例×假设的回购价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4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340 万元，若实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由大自然进行公司回购，则会对大自然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35 万元，短期投资余额为 3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900 万，应付票据 7,000 万，其主营业务

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等，需要保持资金的流动性，若实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由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则会对其自身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大自然终止挂牌也将会失去借助新三板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功能，影响公司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规划；大自然主动摘牌后亦会对公司品牌知名度、地方政府政策扶持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大自然后续是否存在摘牌或上市计划

根据大自然出具的关于后续摘牌或上市计划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截至目前，大自然尚未制定新三板摘牌或境内 A 股上市计划；

②大自然目前保持新三板挂牌状态有助于保障股东的股票流动性与投资收益，有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估值，也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规划，从而进一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大自然将根据自身业务与业绩的发展状况，适时制定合理的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进一步说明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大自然历史沿革较为复杂

1992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政体改[1992]9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批准杭州大自然音像公司、杭州磁带厂、浙江文艺音像出版社三家单位发起设立杭州大自然音像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股的股份制试点。1993 年 3 月，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以（1993）STAQ（执）字第 24 号文批准大自然定向募集法人股进入 STAQ 系统挂牌交易。2001 年 7 月，大自然原 STAQ 系统流通法人股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成为两网系统（STAQ 及 NET）首家正式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自然股东已确权人数合计 4,410 人（合计持股比例 97.54%），尚有持股比例 2.46%的小部分股东未完成股份确权。鉴于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大自然充分考虑了历史情况与公司现状，以自身申报 IPO 仍需要较长时间，而潜阳科技作为大自然多年培育的较为规范化的独立业务板块，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内部控制规范，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因而将潜阳科技作为上市主体单独申请上市。

②大自然其他业务板块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要求

大自然合并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中，除控制的潜阳科技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工业务外，还涉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大自然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中，已形成了包含二手车交易过户、车辆检测、维修、汽配销售、保养及汽车金融、保险服务产品等全产业链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形成完整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因而大自然的下属企业中包含了二手车交易平台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多种类型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等金融业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如果以大自然作为申报主体，需要将大自然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下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公司将会产生资产重组交易成本，亦会对公司汽车后市场全产业链业务的完整性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保护新三板中小投资者利益。

③潜阳科技上市同样可维护大自然的股东权益、为大自然股东创造回报

潜阳科技借助国内资本市场注册制推行的有利条件与业务发展的机遇，通过申请首发上市，满足公司自身融资、业务拓展、扩大经营等现实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将公司做大做强。同时，潜阳科技若创业板上市，大自然仍然为控股股东，其可以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为股东大自然创造直接的投资回报，进而为大自然的股东创造回报。

大自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保持新三板挂牌交易状态，有助于提高中小投资者所持股票的流动性，也有助于大自然借助新三板进行融资，进而拓展其他业务板块，从而更好的保护大自然股东的权益。同时，大自然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保证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保持大自然股权稳定，进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具有历史及现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说明在交易状态下是否存在股东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协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两者合计持有大自然 22.19%股份；大自然第二大股东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大自然 15.80%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大自然第三大股东为自然人周惠明，其持有大自然 5.22%股份；大自然前三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除前述外，大自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应当具备良好的主体资格条件，应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或达到 10%以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整数倍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而，大自然相关股东如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达到前述法定权益变动比例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如下：

“1、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大自然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之外，本企业不会以达到谋求大自然控制权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大自然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

同主动谋求大自然的实际控制权。

2、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维持大自然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持发行人潜阳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不会主动减持大自然的股份。

3、如有第三方股东谋求控制权收购大自然股份，本企业不会向其转让股份；如该第三方股东收购行为影响大自然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时，本企业可以择机增持股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维护大自然持续稳定经营。

4、以上承诺自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因此，在上述承诺函的有效期内，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会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相关股东已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法、有效。

因此，如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若是，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职务	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原因

		职务			
施衍	董事长	董事长	控股股东大自然董事、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曾任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该公司董事长	该公司为大自然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曾任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该公司自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曾任江苏东涛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注销	原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投资平台，后因投资计划有变未曾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曾任杭州西部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离任	地方政府项目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曾任无锡诚德膜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曾任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曾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曾任浙江浙中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曾任杭州东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3 月离任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因历史遗留问题而任职
				曾任浙江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5 月离任	曾为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投资企业
				曾任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	大自然参股公司

				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曾任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离任	大自然原发起股东
				1983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	大自然原发起股东
				曾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离任	大自然参股公司
				曾任上海大自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该公司 2009 年 9 月注销	原为大自然控股子公司
边江	董事、总经理	董事	潜阳投资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任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曾任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该公司自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大自然董事	在大自然担任董事，分管潜阳科技业务板块
				曾任杭州西部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5 月离任	参与地方政府合作项目
李斌	董事	董事	控股股东大自然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主要工作单位
				曾任江苏东涛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公司注销	原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投资平台，后因投资计划有变未曾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苏州市万宝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离任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投资
				苏州天际凯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离任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投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离任	大自然控制的下属企业，内部任职调整
于燕春	董事	董事	控股股东大自然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曾任浙江浙中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曾为大自然对外投资企业
				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磁带厂	大自然原发起股东
				曾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离任	因历史遗留问题而任职
贝政新	独立董事	-	-	-	-
叶邦银	独立董事	-	-	-	-
许孝良	独立董事	-	-	-	-
陆俊	监事会主席	-	控股股东大自然财务总监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任职调整
陶伟民	监事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陈强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杨建丽	财务总监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丁宁	董事会秘书	-	-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曾经任职的工作单位
陈勤勇	副总经理	监事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

				公司	潜阳科技
吕勤佳	副总经理	-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诸葛建卫	副总经理	董事、经理	-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孙云波	副总经理	-	-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担任大自然监事	股东大会曾选举其为监事
				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搬迁而就职于潜阳科技
王渝涵	-	-	控股股东大自然董事长	199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达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茅蓬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苏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信智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盈衍友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其主要工作单位
				曾兼任于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因个人原因不再兼任

				司、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苏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通苏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苏州苏投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相关职务
葛敏	-	-	控股股东大自然董事	曾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苏州智慧时空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离任	正常离任
				曾持股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 50%	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曾担任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注销
				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
沈敏	-	-	控股股东大自然董事	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苏州园区娄葑招商中心招商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苏州西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西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主要工作单位
方晓龙	-	-	控股股东大自然董事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部信必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其主要工作单位
钱尔卓	-	-	控股股东大自然监事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市投资公司风险控制部副	其主要工作单位

			会主席	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苏投赛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瑞琪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持股 50%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销
杨明	-	-	控股股东大自然监事	曾就职于杭州磁带厂、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其主要工作单位
				浙江杰特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孙连法	-	-	控股股东大自然职工监事	曾任职于杭州磁带厂、杭州真泳磁电 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其主要工作单位
				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注：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以下简称：大自然环保）系由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工业企业搬迁的通知》(杭政函［2007］98 号)，大自然环保被列为两年内启动搬迁的市区工业企业。2009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大桥地区省市属工业企业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14 号)，要求大自然环保在 2011 年完成搬迁。为顺利完成搬迁工作，2009 年 10 月大自然环保设立子公司潜阳科技，拟通过潜阳科技实现异地重建恢复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2011 年起大自然环保因整体搬迁停产，企业员工大部分由子公司潜阳科技承接，对离职员工进行了安置补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期间没有受到证监会、交易所、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具有合法合规性。

上述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期间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李斌担任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施衍担任大自然董事、总经理；于燕春担任大自然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施衍、于燕春分别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1,500 股股份，系大自然募集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施衍配偶张静枫、施衍配偶之父亲张柏林、施衍配偶之母亲申粉花分别持有大自然 4,500 股、2,000 股、1,940 股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因此，李斌在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与大自然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施衍、李斌、于燕春因任职于大自然，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列示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是否存在大自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情况。

1、列示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大自然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 6 月 30 日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资产总计	48,958.54	112,320.71	43.59%	资产总计	43,255.41	106,465.35	40.63%
负债总计	11,963.36	36,383.61	32.88%	负债总计	9,229.20	33,030.01	27.94%
净资产	36,995.18	75,937.10	48.72%	净资产	34,026.21	73,435.34	46.33%

营业收入	23,312.47	29,845.88	78.11%	营业收入	40,470.59	56,076.82	72.17%
营业利润	3,753.46	3,777.21	99.37%	营业利润	9,331.27	8,977.21	103.94%
净利润	2,838.10	2,923.63	97.07%	净利润	6,977.47	6,319.85	110.41%
扣非归母净利润	2,674.72	1,856.78	144.05%	扣非归母净利润	6,786.26	3,946.92	171.94%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潜阳科技**	**大自然**	**占比**
资产总计	34,688.00	103,040.85	33.66%	资产总计	25,269.85	92,837.37	27.22%
负债总计	7,939.42	30,185.48	26.30%	负债总计	6,298.30	29,701.76	21.21%
净资产	26,748.58	72,855.37	36.71%	净资产	18,971.56	63,135.61	30.05%
营业收入	41,606.93	51,199.66	81.26%	营业收入	37,709.26	49,725.59	75.83%
营业利润	7,906.31	9,080.51	87.07%	营业利润	4,962.47	5,793.54	85.66%
净利润	5,944.97	6,889.01	86.30%	净利润	3,718.19	4,333.01	85.81%
扣非归母净利润	5,855.76	5,004.97	117.00%	扣非归母净利润	3,693.03	3,325.51	111.05%

注：大自然持有联营企业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塑业”）29.38%的股权，大华塑业董事会近期因薄膜生产线整体分拆、搬迁、技术改造等事项对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从而导致大自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资产占大自然的比重均未超过 45%，发行人负债占大自然的比重未超过 35%，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大自然的业务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大自然下属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尚处于成长阶段。

2、是否存在大自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情况

（1）大自然控股子公司转让住宅房产及车辆事项

大自然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注销清算。2016 年 11 月，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 9 辆汽车以评估价 67.03 万元转让给潜阳有限，将 6 间庆隆苑房产以评估价 788.5 万元转让给潜阳有限。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注销。

以上房产及车辆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且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财产。

（2）大自然转让专利事项

报告期内，大自然曾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就与生产设备技术改进相关的部分核心技术进行整理与归纳，并正式提交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大自然协助公司进行专利文书的撰写和专利申请的提交，并基于其控股股东的身份，在专利证书上共同署名。大自然未参与上述 6 项专利的研发，也未曾在其自身日常经营中使用上述专利技术。

随着大自然发展战略的调整，目前，从合并报告范围来看，大自然除潜阳科技经营的化工类业务之外，已逐步向多元化投资平台方向发展，新增了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其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其主营化工业务的属性逐渐削弱。2020 年 7 月，鉴于公司申报上市的需求，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大自然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大自然承诺转让前不存在实施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形；《专利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大自然不得继续实施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本次转让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先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变更，此次变更已公告。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公司单方独有。综上，上述专利权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在产品生产和工艺研发过程中，凭借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不断增厚的研发实力，对生产设备进行的改良和改造，且均在日常生产中得以应用，对精益生产、节能降耗等起到了推动作用。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若是，说明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大自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自然的股东名册，查阅关于新三板摘牌的相关法律规定，查阅大自然出具的关于后续摘牌和上市计划的说明，查阅大自然于新三板发布的公告；

（2）核查大自然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大自然股东名册、大自然发布的定期公告；核查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保证持股稳定及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3）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大自然的公告文件及定期报告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4）核查发行人及大自然的审计报告；核查大自然控股子公司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核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5）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承诺函，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大自然股东名册；

（6）网络搜索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大自然的股东数量分层情况。结合《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若新三板公司摘牌，将履行对中小投资者的相关保护机制；大自然新三板摘牌可能会对公司股东的交易方式、享受新三板税收优惠政策、投资收益等方面造成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方面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大自然出具的说明，其尚无制定新三板摘牌或境内 A 股上市计划；大自然未作为申报主体具有历史及现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在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期内，在大自然交易状态下，大自然的主要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会通过增持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相关股东已签署保证持股比例不下降或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期间没有受到证监会、交易所、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具有合法合规性。上述人员在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期间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李斌担任大自然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施衍担任大自然董事、总经理；于燕春担任大自然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施衍、于燕春分别持有大自然 3,000 股股份、1,500 股股份，系大自然募集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施衍配偶张静枫、施衍配偶之父亲张柏林、施衍配偶之母亲申粉花分别持有大自然 4,500 股、2,000 股、1,940 股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自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因此，李斌在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与大自然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施衍、李斌、于燕春因任职于大自然，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发行人资产占大自然的比重均未超过 45%，发行人负债占大自然的比重未超过 35%，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占大自然的业务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大自然下属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尚处于成长阶段；

大自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向发行人注入的房产及车辆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财产，大自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转让专利事项具有合理原因；

（5）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大自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种磷酸三辛酯工业生产方法等相似专利。（2）发行人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研发成果及竞业禁止等。（3）根据杭州市化工学会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磷酸三辛酯已占据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磷酸三辛酯装置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发明专利涉及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特点、涉及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2）说明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或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3）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排名情况以及所依据数据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是否充分、客观、独立、完整，是否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

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发明专利涉及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特点、涉及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发明专利的主要差异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生产工艺		潜阳科技	岳阳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三辛酯	原材料		辛醇、三氯氧磷	
	配方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1:3.10-3.15	-
	特点		分段升温保持反应最优状态；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精制提高产品纯度	恒定升温、纯碱中和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混料	泵入辛醇后使用冷冻盐水降温，并在控温条件下分批加入三氯氧磷，最后加入催化剂	启动冷冻盐水循环后抽入辛醇，再在控温条件下抽入三氯氧磷进行混料
		酯化	在反应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并及时排除氯化氢气体	恒定升温速度升温，保持一定真空度并抽去氯化氢气体
		中和水洗	先加入复合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水洗液不含副产物磷酸二辛酯的钠盐	先加入碱液在控温条件下中和，重复上述步骤进行水洗至水洗液呈中性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于后期通入蒸汽进行汽提，至釜内产品闪点大于190℃；对辛醇进行回收作为反应原料再行利用	使用蒸汽使物料加热脱水脱醇
		精制	再使用复合碱液在一定温度下进行中和，去除碱液后由盐水及净水多次水洗至产品酸值小于0.1mgKOH/g	-
		脱水	使用活性炭，并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水，压滤得最终产品	-
产品	**生产工艺**		**潜阳科技**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酯类	原材料		甲醇/乙醇、苯酐	
	配方		先以摩尔比1:2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苯酐、乙醇的重量比例为12000-13000:5000-6000，分两批加入乙醇
	特点		可使用苯甲酸含量较高的原材料生产纯度较高的产品，节约成本；离子交换技术去除金属离子	蒸馏提纯最终产品
	主要	酯化	投入苯酐与醇，加入催化剂硫酸，在不同阶段控制不同的反应温度和真空度进行脱醇脱水	

	步骤（核心技术）		，得粗酯	
		中和水洗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加入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离子交换	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对物料进一步提纯	-
		共沸汽提	通入蒸汽、氮气，利用共沸原理，去除产品内的苯甲酸酯	控制温度和真空度，使用蒸汽进行蒸馏
		过滤	压滤得最终产品	-
产品	**生产工艺**		**潜阳科技**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系列产品	原材料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配方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1:2.5-3.0	尼龙酸和异丁醇用量质量比为30-40:50-70
	特点		使用高性价比固体酸催化；复合碱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	使用钛基固体超强酸/锆基固体超强酸作为催化剂
	主要步骤（核心技术）	酯化	将原料与催化剂硫酸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将原料与固体催化剂搅拌混合后，控温进行酯化反应
		中和	加入复合碱液进行中和并多次水洗	-
		脱醇	在一定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	先进行脱醇，再切换接收器进行蒸馏，接收最终产品
		蒸馏	控制真空度和温度，对物料进行蒸馏提纯	

根据上表，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生产 TOP 的过程中具有如下优势：①公司对酯化过程中温度、压力、搅拌速度等参数的控制进行了优化，在不同反应时段采用不同的升温曲线。在主要反应阶段，采用低斜率升温曲线以确保反应过程中氯化氢气体能及时被真空脱除。在反应中期，公司对升温速率的控制转变为以确保反应压力（真空度）为主。至反应后期，由于反应基本完成，为了进一步提高反应效率，公司采用提升升温曲线速率的方法，由此保证了酯化反应时刻处于最优状态，相较于竞争对手恒定升温速度升温，可以更好地控制反应进程和效率；②为降低副产、节约单耗，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将 TOP 的每釜酯化时长相应延长，同时优化原材料及催化剂的投料配方，以使得反应更加充分有效；③在中和水洗环节，公司采用复合碱技术，在确保粗酯中酸性物质有效中和及催化剂完全水解的同时，降低碱液的耗用量，减少中和过程产品的水解以及废水内的盐含量，有效提高了粗酯提纯分离效果，也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污水中盐污染物的排放；④在脱醇环节，真空条件下升温脱醇并对辛醇进行回收再行利用，提高产品得率以及原材料使用率；⑤相较竞争对手的生产流程，公司增加了精制、脱水工序，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

公司在生产邻苯二甲酸酯类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的优势在于：①采用了独创的

复合碱工艺进行中和，相较于竞争对手用纯碱中和，公司采用不同配比的氢氧化钠与碳酸钠的混合碱液进行中和，在控制温度及碱液浓度的条件下，去除副产物及其它杂质，减少产品的水解。既减少了碱的用量，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废水内盐含量减少，有利于节能减排；②公司采用离子交换技术（使用硫酸水溶液和去离子水）去除金属离子，且物料内少量残留的邻苯二甲酸单酯钠与硫酸的氢离子进行交换后，生成硫酸氢钠溶于水中，静置后分去水相，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③比竞争对手增加过滤环节，压滤得最终产品，提高产品纯度、质量。

公司在生产 Q 系列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的优势在于：①优化配方投料比，提升反应得率；②使用复合碱进行中和以降低碱耗用量和废水处理负荷；③增加多次水洗的步骤使产品纯度更优；④相较竞争对手所使用的钛基/锆基固体超强酸，公司使用了高性价比的固体硫酸作为催化剂，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益。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和业内通用技术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分类	制备方法	原材料	配方	概述
磷酸酯类	醇钠法	三氯氧磷、金属钠、辛醇	先制备醇钠，后加入三氯氧磷与辛醇钠，摩尔比为1:3.0-3.15	生产成本高，不适用于工业化生产；速率可控性差，安全隐患大
	传统减压法	三氯氧磷、辛醇	三氯氧磷与辛醇摩尔比为1:3.10-3.15	工艺控制简单，精制程序欠缺，最终产品杂质含量高，得率低
	公司制备方法	三氯氧磷、辛醇		在传统减压法基础之上，通过控制混料温度、调整催化剂投加方式、设置灵活升温曲线、采用连续多塔脱醇手段等多道创新性工艺，提升了产品得率和产品纯度
低碳醇酯类	环保法	顺酐废渣、甲醇/乙醇	利用顺酐废渣，通过生化处理，提取邻苯二甲酸，再进行酯化	工艺复杂，辅料消耗大，产品纯度低
	传统制备法	苯酐、甲醇/乙醇	以摩尔比1:2投入苯酐与甲醇	碱用量大，金属离子及杂质含量高
	公司制备方法	苯酐、甲醇/乙醇	先以摩尔比1:2投入苯酐与甲醇，再于负压条件下边滴加甲醇边脱水	在传统制备法的基础之上，采用复合碱技术、离子交换技术、汽提技术等，降低了碱的耗用量，去除了大量金属离子和杂质，提高了最终产品的纯度

二元酸酯类	传统制备法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己二酸/尼龙酸与异丁醇摩尔比1:2.5-3.0	原材料杂质含量高，成品色度和纯度控制不佳
	公司制备方法	己二酸/尼龙酸、异丁醇		在传统制备法的基础之上，在酯化阶段通过调节酸度、添加助滤剂等方法去除尼龙酸内存在的大量杂质；运用复合碱技术，改善中和水洗时的分水效果，提升产品纯度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其原材料使用及反应机理虽和传统制备方法一致，但公司在传统制备方法的基础上，对反应参数的选择和控制、辅料的调配和投放、最终产品的分离与提纯等多环节进行了技术优化与革新，极大地降低了材料损耗，提升了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二）说明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或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经整理，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情况列示如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一种磷酸三辛酯的生产方法（发	黄阳卫；陈勤勇；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加料装置（实用新型）	黄阳卫；李守勤；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
一种气液分离器（实用新型）	陈勤勇；吴周华；周翔宇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实用新型）	黄阳卫；骆益鸣；付羿凯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脱水塔及一种酯类脱水系统（实用新型）	陈勤勇；柴溢露；骆益鸣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液体中和系统（实用新型）	黄阳卫；付羿凯；李守勤；丁翔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洗气装置（实用新型）	陈勤勇；周翔宇；吴周华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实用新型）	陈勤勇；黄阳卫；吴周华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 1：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中，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于专利申请时的股东；

注 2：申请人“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变更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2011 年起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因整体搬迁停产，企业员工大部分由子公司潜阳科技承接。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注 4：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将上述前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注 5：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实用新型）于 2010 年 4 月申请，并已于 2020 年 4 月到期失效，故 2020 年 7 月大自然未就该专利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注 6：除一种双塔连续酯化设备（实用新型）外，其余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于 2011 年 7 月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到期失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于 2021 年 8 月提交“一种高纯度磷酸二辛酯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酯化反应的醇水分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尼龙酸二异丁酯的连续脱水蒸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目前上述专利申请均处于审查阶段。

上述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简历列示如下：

姓名	个人简历
陈勤勇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86年8月起就职于杭州有机化工厂，1994年5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职务，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潜阳有限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20年4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黄阳卫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部长。
李守勤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2月2018年1月，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
骆益鸣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主管。
吴周华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工程师资格。2000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发行人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发行人技术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8月2019年6月，任发行人技术部工艺科科长；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工艺设备科科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丁翔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中级工程师资格。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
周翔宇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工程师资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员；2009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设备科设备管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期间曾于2019年短暂离职，后重新加入公司。
付羿凯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杭州代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开放大学行政管理岗。

柴溢露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技术部技术员；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新锐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除周翔宇外，其余前述相关研发人员均不存在前任职单位。周翔宇未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情形，未被原工作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引起任何纠纷；其入职发行人后参与研发的技术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不涉及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已了结、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或与因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同时，通过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进行网络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相关研发人员涉及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发行人亦未收到涉及相关研发人员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排名情况以及所依据数据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是否充分、客观、独立、完整，是否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

根据杭州市化工学会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磷酸三辛酯已占据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磷酸三辛酯装置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产企业”。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CISIA）是经国务院批准，2002 年 11 月 28 日由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性的社会团体组织，拥有由中国科学院、中国

工程院两院院士领衔的专家委员会。会员 700 多家，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设备、仪表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科研设计院所、地方协会等相关配套单位。协会会员企业在行业中的产能、产量覆盖率在70%左右，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较高影响力。

杭州市化工学会前身是杭州市轻化工学会，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 26 日，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该学会由杭州市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学科的企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术性、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杭州市化工学会主要围绕杭州市化工科技与经济发展，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讨和论证，开展化工及其相关学科间的科技与经济交流、合作活动。1970 年，杭州市化工学会和杭州市化工研究所共同主办省级期刊《杭州化工》，发表石油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农药、橡胶、印染、塑料等方面的技术文章，该期刊被《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CA 化学文摘（美）（2014）》收录。近年来，该学会围绕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开展科技信息服务，举行专题研讨会，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杭州市化工学会多年深耕化工领域，接触的精细化工企业数量较多，对公司产品下游领域较为了解，并掌握了大量的化工市场数据；其出具的证明系基于公司的经营历史、生产规模、下游客户情况和行业内数据等因素；同时，该证明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互佐证，可作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排名参考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就上述行业排名证明付费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除引用国家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外，引用其他主要第三方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引用数据、资料	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1	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互联网检索	否
2	2021年精细化工产值及精细	中国化工学会	互联网检	否

	化率发展目标		索	
3	精细化工产品分类	化工部	互联网检索	否
4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情况、作物用农药市场分类、农药产业链利润分配	Phillips McDougall、国金证券研究所、HIS Markit、世界农化网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iFind	否
5	全球农药市场细分占比	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咨询信息网、开源证券研究所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iFind	否
6	先正达农药业务销量、全球农化企业排名	先正达年报、Phillips McDougall、世界农化网	互联网检索	否
7	先正达分区域销售情况	先正达年报、中国农资导报网	互联网检索	否
8	国内双氧水产量、产能	《精细石油化工进展》、隆众资讯	互联网检索，知网	否
9	双氧水市场需求情况	全国市场信息研究网	互联网检索	否
10	涂料的定义	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术语和定义	互联网检索	否
11	全球涂料市场产值	KNG Global Research、华泰证券研究所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iFind	否
12	国内涂料产量	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2021中国国际涂料大会	互联网检索	否
13	中国溶剂型和环保型涂料产量占比	新型涂料网、国盛证券研究所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iFind	否
14	全球水性涂料市场行情	Zion Research Analysis	互联网检索	否
15	增塑剂市场行情	卓创资讯、西南证券研究所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iFind	否
16	全球增塑剂市场规模预测	Markets&Markets、申万宏源研究所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iFind	否
17	中国醋酸纤维长丝产量	产业信息网、智妍咨询	互联网检索	否
18	光学眼镜架市场规模	中商产业研究院	互联网检索	否
19	我国橡胶助剂生产能力和产量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互联网检索	否
2	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中国产业信息网、iFind 数据库	互联网检	否

0			索、同花顺 iFind	
21	国内 PVC 需求、消费情况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互联网检索	否
22	国内 PVC 产量情况	iFind 数据库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23	国内环保型增塑剂消费量	卓创资讯、中信证券研究部、财联社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否
24	欧美等国精细化工发展现状	化工报告网	互联网检索	否
25	苯酐价格走势	隆众化工、Wind 数据库	互联网检索，万德 Wind	否
26	黄磷、液氮价格走势	iFind 数据库、Wind 数据库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Wind 数据库	否
27	甲醇价格走势	金联创、万德数据库	互联网检索，万德 Wind	否
28	乙醇价格走势	隆众化工、万德数据库	互联网检索，万德 Wind	否
29	辛醇价格走势	隆众化工，Wind 数据库	互联网检索，万德 Wind	否
30	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资料	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公告等	互联网检索，同花顺 iFind	否

上述数据、资料系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知名咨询公司、行业网站或上市公司官网等渠道获取，该等数据充分、客观、独立、完整，不存在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况。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情况，与发行人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涉及的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特点及涉及的核心技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及任职情况，对于在原任职单位有职务发明的相关人员，核查其所拥有专利的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并与其目前在发行人处所从事的研发领域、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进行产品研发之情形；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研发人员涉诉情况；

（6）取得并查阅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7）登陆数据引用之公开网站，查询引用外部数据相关信息；

（8）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上述外部数据、资料是否支付费用；

（9）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但与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技术相比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2）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不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研发成果或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3）发行人主要产品排名情况以及所依据数据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与权威性，充分、客观、独立、完整，不存在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该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未取得该证书。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2）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了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请发行人：（1）说明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过程中涉及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销售方式是否符合“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规定。（2）列示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潜阳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4-1 至 2024-3-31
2	潜阳科技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913301856970603792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2020-8-20 至 2023-8-19
3	潜阳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排字第 2018459 号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20 至 2023-10-19
4	潜阳科技	取水许可证	D330112S2021-0033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2021-7-27 至 2026-7-26

5	潜阳科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S3301000018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3 至 2023-6-22
6	潜阳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23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8-12-3 至 2021-12-2
7	潜阳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8-0003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6 至 2026-8-10
8	潜阳科技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3A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2-20 至 2022-12-20
9	潜阳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5543	--	--
10	潜阳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11	潜阳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50168835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9-5 至 2022-9-4
12	新潜阳环保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424MA2BCA0F6L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7-29 至 2026-7-28

注 1：原证书编号为（浙）WH 安许证字[2018]-A-192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换发为新证书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原证书编号为取水（浙临）字[2012]第 001 号的取水许可证已换发为新证书编号为 D330112S2021-0033 的取水许可证；

注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办理续期。

（一）说明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过程中涉及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销售方式是否符合“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2021]-A-192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年产：25%盐酸（副产）17958 吨；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副产）1740 吨，生产：氮气[压缩的]100Nm³/h;年回收：甲醇 330 吨、丁醇 600 吨、乙醇 3360 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

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发行人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为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盐酸全部由客户自提，在进行易制毒品盐酸的销售时已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部分磷酸混合辛酯（其为包含 TOP（磷酸三辛酯）和纯 P-204（磷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又名磷酸二辛酯）的混合物）由客户自提，其余磷酸混合辛酯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其不属于易燃易爆易腐蚀、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感染性、放射性物质，因此运输时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在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过程中，潜阳科技与客户先订立销售合同，之后再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最终转移，而买卖法律关系的缔结与实施，均发生在控制权转移时点之前。控制权转移时点影响的是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但并不会影响已经成就的买卖合同效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为法律关系的销售行为，并非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控制权转移。虽然在销售部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上为委托第三方，但是潜阳科技作为销售业务合同中的销售主体，销售行为、开票行为、发货地点均发生在发行人厂区范围之内，因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列示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有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美国、德国、波兰、澳大利亚、中国台湾、意大利、南非、巴西和法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2%、93.78%、89.13%和 87.85%，占比较高。针对上述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取得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国家/地区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	相关注册、评估及许可规定	注册、评估及许可取得情况
韩国	DMP Q-246	依照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化学品出口商需办理注册和评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TOP、DMP、DEP、Q-246、DMA、DBM多项K-REACH认证。
澳大利亚	TOP DMP DEP	公司出口产品TOP、DMP和DEP均已列入《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属于名录物质引入，进口商完成年度申报即可，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经访谈公司下游相关客户，被访谈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所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公司澳大利亚地区收入比例分别达82.44%、70.55%、100.00%和72.54%。
东盟 马来西亚	DEP DMP	公司出口产品DMP和DEP不属于环境有害物质，故无需履行马来西亚毒性物质申报EHSNR相关义务。	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均无需履行马来西亚毒性物质申报EHSNR相关义务。
东盟 印度尼西亚	DEP DMP TOP	公司出口的产品DMP、DEP、TOP和BB不属于印度尼西亚危险与有毒物质管理法B3清单中的物质，无需履行上述义务。	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均无需履行印度尼西亚危险与有毒物质管理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土耳其	TOP DMP	依照土耳其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KKDIK），化学品出口商需办理注册和评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TOP和DMP的KKDIK认证。
美国	TOP DMP	依照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公司出口产品TOP和DMP均属于现有化学物质，因其活跃物质的属性需完成TSCA活跃物质申报，且吨位量大于25,000磅时，进口商需每隔四年提交一次化学品数据报告。上述申报义务对象均为美国进口商，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经访谈公司下游相关客户，被访谈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所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公司美国地区收入比例分别达87.25%、97.88%、91.81%和99.80%。
中国台湾	TOP	依照《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法》（TCCSCA）以及TCCSCA的子法《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资料登录办法》，公司出口产品TOP、DMP	经访谈公司下游相关客户，被访谈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所访谈

		DMP	、P-204和DMA均系既有化学物质，需完成预登录即可。其中，DMP属于毒性化学物质，按照其物质运作量需申请登记文件。上述登录和登记由台湾进口商申请，公司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公司台湾地区收入比例分别达100.00%、100.00%、98.85%和71.07%。
		P-204		
欧盟	德国	TOP	依照《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EU-REACH)，化学品出口商需办理注册和评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TOP和DMP的EU-REACH认证。
	波兰	DMP		
	意大利	TOP		
	法国	TOP		
南非		DMP	截至目前，南非和巴西尚无化学品进口管控的相关明文监管政策。	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暂无需取得相关注册、评估及许可。
巴西		TOP		
		DMP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销售出口活动均符合各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的要求，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出口欧盟地区、韩国和土耳其时均按相应的认证制度办理了注册和评估手续。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客户访谈确认，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开展，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合同、委托运输合同、发票、签收单，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销售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获取并复核第三方机构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产品合规分析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在销售部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上为委托第三方，但是潜阳科技作为销售业务合同中的销售主体，销售行为、开票行为、发货地点均发生在发行人厂区范围之内，因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形；

（2）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活动均符合当地规定开展，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潜阳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磷酸酯、低碳醇酯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为“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

1、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机构	内容
2006.02	国务院	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

2010.10	国务院	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06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等表面涂、镀层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12	国务院	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加强石化行业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回收利用。
2013.01	国务院	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指出将化学品列入“十二五”时期能源示范工程重点任务。
2013.05	环保部	印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015.05	国务院	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2016.0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指出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包括新材料领域的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2016.0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2016.07	工信部、财政部	联合发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指出推动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
2016.09	工信部	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八项主要任务，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2016.11	国务院	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定期更新《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强化供需对接，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化工、建材、食品等重点领域应用。
2017.01	国务院	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
2019.05	发改委	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新型精细

		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行业。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将“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2021.03	全国人大财经委、发改委	联合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备案意见
		审批单位/ 备案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	
1	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发改[2009]385 号	同意建设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临发改投[2013]024 号	同意建设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临发改投[2013]117 号	同意续建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三期）项目
2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424-26-03-010934-000	已进行备案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0112-26-03-170519	已进行备案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的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发行人主要产品	TOP（磷酸三辛酯） 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EP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 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	TOP（磷酸三辛酯） P204（磷酸混合辛酯） 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 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 DMA（己二酸二甲酯） DEA（己二酸二乙酯） 25%盐酸	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的 TOP 产品可用于农药助剂，因而属于鼓励类产业。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以及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发行人不属于“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之内。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10.减少原料（工艺）用煤。以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钢铁行业通过外购焦炭等方式逐步削

减原料用煤，逐步提高外省熟料生产水泥的比重。鼓励化肥等生产工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符合《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规定。

经查阅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目录产品之列。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①已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成投产项目综合能源消耗情况的更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采购数量（KWH）	4,811,634.00	10,807,185.00	11,197,866.00	9,337,971.00
	吨标准煤	591.35	1,328.20	1,376.22	1,147.64
河道取水	采购数量（吨）	53,344.00	116,982.00	123,642.00	110,261.00
	吨标准煤）	13.71	30.06	31.78	28.34
自来水	采购数量（吨）	1,527.00	9,685.00	12,547.00	5,465.00
	吨标准煤	0.39	2.49	3.22	1.40
蒸汽	采购数量（吨）	21,186.00	40,458.00	41,674.00	40,464.00
	吨标准煤	2,007.61	3,833.84	3,949.07	3,834.41
耗能合计	吨标准煤	2,613.06	5,194.60	5,360.29	5,011.79
营业收入	万元	23,312.47	40,470.59	41,606.93	37,709.26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耗能合计/营业收入（标准煤，吨）	0.11	0.13	0.13	0.1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暂无统计数据	0.57	0.57	0.59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②公司使用的蒸汽参数为 0.8MPa,温度为 178℃，过热蒸汽焓值约为 2,777.3KJ/kg，采取热量当量值计算：1 万吨蒸汽=947.61 吨标准煤；③1 万吨水=2.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

②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消耗

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为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新建的“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仍然在建，已经取得环保部门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和能评批复。

根据《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发行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拟使用的能源消耗及折标煤情况如下：

项目		折标煤
电	消耗数量（KWH）	6,067,000
	吨标准煤	745.6343
天然气	消耗数量（立方）	70,000
	吨标准煤	93.1
自来水	采购数量（吨）	133,000
	吨标准煤	11.3981
蒸汽	采购数量（吨）	30,390.50
	吨标准煤	3,108.95
耗能合计	吨标准煤	3,959.08

根据《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发行人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产业政策，与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通过本项目的节能评估分析，只要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能效指标、产品能耗指标和节能措施，从能源评估角度来看，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③项目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区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够遵守项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该企业已建的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我区产业导向。企业无违规用能被处罚情况，均完成我区能耗“双控”考核目标任务，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杭州市平均水平。

该企业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蒸汽，系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2021 年 7 月，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新潜阳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够遵守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该企业在建（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该企业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蒸汽，系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能源双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发布，首次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07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 号）开始执行，规定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开始施行，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017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令第 44 号）开始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潜阳科技	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发改[2010]194 号	2010.6.21	已建	已取得《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新潜阳环保科技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盐经信[2019]109 号	2019.12.31	在建	已取得《关于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因此，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参见本问题“（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回复。

4、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题“（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不存在被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情况说明内容详见本题“（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③项目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公配设施、罐区、办公楼、危险品库、三废处理等，未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本次募投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不涉及使用燃煤供电的情形。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竣工验收文件、日常排污监测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关于项目建设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

	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包括 1 个生产项目和 1 个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取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取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的批复

A、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新潜阳环保科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环境主管部门；2020 年 2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异辛醇、三氯氧磷等为原材料，经混料、酯化、中和、水洗、酸化、脱醇、过滤等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用于建设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B、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委托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潜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境主管部门；2020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核发《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2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拟投资 4,80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内装修、实验仪器采购、实验人员招聘及产品研发。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规定：“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8 号）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不属于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因而应当由设区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本项目地点位于嘉兴市海盐县，因而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第五条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三）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四）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本条第（二）项的部分建设项目，依法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建设项目清单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制订、调整、发布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对照《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省级、设区市级审批项目之列，属于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地点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因而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予以审批。

②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类别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别中的“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范围之列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中关于化工项目的规定为：“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发行人的项目类型及项目规模不属于前述关于化工项目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

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和蒸汽，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位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位置
1	潜阳科技年产 40,000 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潜阳科技	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工业区
2	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	新潜阳环保科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潜阳科技	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工业区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 号）和临安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母公司）位于临安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等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发行人

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所在的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没有受到过相应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潜阳科技现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因而，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新潜阳环保科技现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主要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石油类）”。

因而，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废台账、第三方出具的日常监测报告、第三方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募投项目产品具体名称如下：

项目	内容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
发行人主要产品	TOP（磷酸三辛酯） 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EP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 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	TOP（磷酸三辛酯） P204（磷酸混合辛酯） Q-246（己二酸二异丁酯） Q-456（尼龙酸二异丁酯）	否

	DMA（己二酸二甲酯） DEA（己二酸二乙酯） 25%盐酸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集中资源优先发展 TOP（磷酸三辛酯）、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等产品。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送料、混料、酯化、中和、脱醇、精制处理等，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对于生产废水，公司各车间均设置了一级废水处理装置，可将车间所产生废水中的大部分油酯及悬浮物进行去除并回收利用，处理后的废水统一排入公司污水站进行“物化+生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联网监控的在线监测系统检验合格后，排入地方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站处理能力达 350 吨/天，满足公司各车间满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需求。

生活废水经厌氧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站，和生产污水一并处理，处理合格后进地方污水处理厂。

同时，为了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对各车间污水指标及总量进行日常考核，旨在优化车间生产工艺，减少污水排放，降低废水处理负荷和成本。

②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充分结合废气的特点，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置。对于恶臭类废气主要以“碱吸收+生物滴滤工艺”进行处置；对于车间有机废气类，采用“冷凝+多级水吸收+生物滴滤工艺”进行处置；对于酸性废气，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工艺”进行处置。

同时，本着化废为宝的理念，公司对于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原料再回收，减少污水处理负荷的同时，增加原料利用率。

经处理后，公司所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中污染物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废渣、废树脂、污水站除磷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袋）等属于危险固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固废管理要求，统一进行分类和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④噪声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机、泵等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的节能环保型设备，电机能效高，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其中，提升泵和引风机等噪声源均安装在离厂界较远的一侧，且设立了隔声罩，安装了一定数量的消声器，采取了相应的避震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此外，公司每年都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现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

结果均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其排放量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浓度或速率）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非甲烷总烃	64.6mg/m^3	120mg / Nm^3	是
2	甲醇	7.58mg/m^3	190mg / Nm^3	是
3	硫酸雾	2.17mg/m^3	45mg / Nm^3	是
4	氯化氢	7.15mg/m^3	100mg / Nm^3	是
5	氨（氨气）	0.0312 kg/h	4.9kg/h	是
6	硫化氢	0.0568 kg/h	0.33kg/h	是
7	臭气浓度	1737	2000	是
8	颗粒物	50mg/m^3	120mg / Nm^3	是
9	COD 化学需氧量	237mg/L	300mg/L	是
10	氨氮 NH3-n	3.21mg/L	35mg/L	是
11	总磷	4.98mg/L	8mg/L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环保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网络实时监测记录、查阅固废处理台账、查阅公司废水、废渣处理月度报表、进行网络检索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套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350t/d	正常运行
废气	冷凝器	4	3 万 m³/h	正常运行
	水吸收塔	5	3 万 m³/h	正常运行
	碱吸收塔	4	3 万 m³/h	正常运行
	生物滴滤塔（箱）	3	3 万 m³/h	正常运行

	低温等离子	1	3 万 m³/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	2	3 万 m³/h	正常运行
固废	第三方处理	-	-	交有资质第三方处理，报告期内持续进行

作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物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厂区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其中高磷废水先进行预处理，最终所有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进行“物化+生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	生物过滤法	生物过滤法是一种较新的空气污染控制方法，它利用微生物降解或转化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硫化氢、氨等恶臭物质。生物过滤法可去除空气中的异（臭）味、挥发性物质 VOC 和有害物质。
	提高自动化水平	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公司现有物料投加和卸放过程，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容器，自动化水平较高，从而减少废气的产生量。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母公司）已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的企业，且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公司环保部门对相关监测记录、报告已予以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及排污量的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23.98	31.53	240.71	294.99
环保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84.79	164.28	124.08	103.73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08.77	195.81	364.79	398.72
营业收入（万元）	23,312.47	40,470.59	41,606.93	37,709.26
环保投入占比	0.47%	0.48%	0.88%	1.06%
主要产品产量（吨）	16,279.72	31,376.66	33,080.79	31,754.37
总产能（吨）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废水（吨）	52,429.00	108,824.00	113,618.00	102,616.00
固废（吨）	329.02	614.92	485.56	470.36
废气（吨）	0.26	0.18	1.67	0.3

注：因发行人的废气排放无全年度的监测统计设备，故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度出具的《检测报告》列示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流量，并按照各工段每年 7200 工时模拟测算了有机废气(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的废水处理量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产量逐年增加相匹配；废水排量主要受 TOP 产品影响，2018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TOP 产量逐年增加，导致废水排量随之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上半年，因发行人 TOP 产品产量小幅下降，废水处理量也随之小幅下降。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的固废产生量呈逐步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产量增加相匹配。2020 年度，发行人的固废产生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上次大修时间为 2016 年，随着运行年数不断增加及设备运行工况变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数量增多所致。2021 年上半年，因发行人检修并清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导致固废数量增加。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呈逐步上升趋势，与国内环保部门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以及发行人自身产量增加相匹配。2021 年上半年，因发行人检修并清理污水处理池，因而环保费用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排放无全年度的监测统计数据，因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度出具的《检测报告》取样及时点不同，故《检测报告》中列示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流量受到监测时点的内外部环境影响较大，故上述废气排放数据系模拟测算，因而出现了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集中进行了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技

改，故 2018 年、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2020 年之后，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处于平稳使用状态，新增环保设施投入较少。

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具体情况及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有机废水和无机废水。环保措施为：磷酸三辛酯工艺废水单独收集，加入除磷药剂，经沉淀除磷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废水汇合，经调节池混合均匀进入后续生化系统处理，采用厌氧+兼氧+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废水排放前在二沉池内再次添加除磷剂进行除磷处理，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②废气

本次募投项目废气以有机废气为主，主要为甲醇、乙醇、异丁醇、异辛醇以及少量酯类气体，其他还有部分氯化氢气体，其中，甲醇、乙醇和氯化氢水溶性较好，异丁醇可溶于水，异辛醇微溶于水。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工艺废气中磷酸三辛酯反应废气采用水喷射吸收盐酸，尾气中含有少量氯离子，为避免焚烧产生二噁英，同时避免氯离子对 RTO 焚烧管道系统腐蚀，综合考虑运行成本及不同设备管道材质成本，该股废气与污水站及固废仓库废气一并采用碱喷淋+生物洗涤处理。其余所有工艺废气经冷凝+二级水喷淋后送 RTO 焚烧处理，储罐废气一并送 RTO 焚烧处理。

③固体废物

本次募投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本项目的固废中，属危险废物

为过滤废渣、废树脂、污水站除磷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袋）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生化污泥。生活垃圾按照通常做法，首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进行综合利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包装物和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委外安全处理。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处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计划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处理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系统	400
		（2）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地下水防治工程等	1,000
		（3）设雨水、污水标排口等	100
2	废气处理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	600
3	固体废弃物	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0
4	噪声	隔声、减震	50
合计			2,200

上述计划投资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并定期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后曾向公司出具过两份现场监察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监察意见书编号	问题	监察意见书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临环监察【2017】M34 号	生产正常，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车间换风口未安装废气处理的设施；2、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不到位，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在生产车间换风口加装废气处理设施，对车间废气进行不利达标后排放； 3、 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整顿，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进行很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临环监察【2019】H22 号	生产正常，厂区西南侧水沟边有三个外排口检测时未排水	2、 立即拆除水沟边三个外排口； 3、 对该水沟进行整治，进一步做好防渗漏措施

针对上述检查意见，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经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并经发行人确认，监察意见书出具后，针对监察意见书提出的整改要求，辖区环保部门会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如果整改完成的，则不会进入行政处罚等相关程序，亦不会出具进一步的书面文件。因此，该两次现场检查监察意见书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符合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20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定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杭环临函[2021]15 号），通知发行人就抽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逐项对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等，扎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要求按期将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接函后，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目前正在积极履行整改方案。根据函件内容显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检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该次“污水零直排”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群体性事件。

经通过网络检索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①查阅与发行人产品及下游行业相关的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取得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②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①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并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报告期内项目能源消耗统计表，查阅《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以及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查阅我国单位 GDP 能耗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②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确认各项目应当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取得并查阅该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核查该等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③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情况；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3）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①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该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取得并核查该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规证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②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并核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浙江省地方规定等文件规定进行对照，核查该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③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查阅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核查该等项目相关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针对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并查阅该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批复，核查该等项目是否属于耗煤项目；

（6）针对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查阅该等项目生产经营地址，并对照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文件，核查该等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取得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该等项目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查询，核查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7）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附本，确认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实地走访发行人并查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并与《排污许可证》及副本所载内容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②比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反该条例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8）针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产品明细表，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①实地走访发行人以及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固定资产台账等文件，核查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核查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③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④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将报告所载的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取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核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①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实地走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②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①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②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③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④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程序；

（5）公司已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和蒸汽，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6）发行人（母公司）位于当地临安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

等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发行人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所在的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内；

（7）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而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固体废物排放及噪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物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对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②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处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计划投资金额总计 2200 万元，上述计划投资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并定期

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标准。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后曾向公司出具过两份现场监察意见书，该两次现场检查监察意见书所涉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符合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就“污水零直排”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该次“污水零直排”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群体性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方怀宇

负责人（签字）：

杨杰

经办律师（签字）：

唐满

经办律师（签字）：

李诗云

2021 年 10 月 27 日